

塔河油田奥陶系油藏 2023 年第三 期评价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3 年 08 月

目 录

1.概述.....	1
1.1 项目特点.....	1
1.2 环境影响评价过程.....	2
1.3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3
1.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环境影响.....	5
1.5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5
2.总则.....	7
2.1 评价目的与原则.....	7
2.2 编制依据.....	8
2.3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和评价因子筛选.....	11
2.4 环境功能区划.....	14
2.5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15
2.6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19
2.7 评价时段与评价重点.....	25
2.8 控制污染与环境保护目标.....	26
2.9 评价方法.....	27
3.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3.1 项目开发现状及环境影响回顾.....	28
3.2 工程概况.....	35
3.3 工程分析.....	48
3.4 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61
3.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65
3.6 相关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66
3.7 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71
3.8 选址、选线合理性分析.....	79
3.9“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79
4.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83
4.1 自然环境概况.....	83
4.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87
5.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17
5.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17
5.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27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137
5.4 水环境影响分析.....	141

5.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52
5.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55
5.7 环境风险评价.....	162
6.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181
6.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81
6.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94
6.3 服役期满后环境保护措施.....	204
7.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207
7.1 环保投资分析.....	207
7.2 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分析.....	208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210
8.1 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	210
8.2 环境管理机构.....	216
8.3 污染物排放清单.....	218
8.4 环境监测计划.....	218
8.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管理.....	220
9.结论.....	223
9.1 项目概况.....	223
9.2 产业政策符合性.....	223
9.3 规划符合性.....	223
9.4 环境质量现状.....	224
9.5 污染物排放情况.....	225
9.6 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225
9.7 环境保护措施.....	227
9.8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28
9.9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228
9.10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229
9.11 结论.....	229

1.概述

1.1 项目特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塔河油田位于新疆塔里木盆地北部,是中国第一个古生界海相亿吨级大油田,也是塔里木盆地主要石油天然气资源蕴藏区之一,资源量约 30 亿吨。根据《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十四五”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22〕147 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十四五”规划期间实施 23 个探矿权,面积约为 7.825 万平方千米;12 个采矿权,面积约为 0.565 万平方千米。规划实施三维地震勘探 1.05 万平方千米,新增探井 275 口、开发井 1216 口,到 2025 年建成年产 1500 万吨油当量油气田。塔河油田十二区位于西北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查开采矿权范围中的塔河油田油气开采范围内,由采油二厂进行管理和开发。

塔河油田奥陶系油藏 2023 年第三期评价方案(以下简称“本项目”)属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管辖。采油二厂是一个集油气开采、集输和处理为一体的多功能、高效率现代化采油企业,管辖塔河 6 区、7 区、10 区北、12 区等油田区块。

本项目位于塔河油田十二区,所在区域行政区隶属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塔河油田十二区目前已经历 2007 年“塔河油田 12 区开发地面工程先期配套项目”(简称:先期配套,批复:新环监函〔2008〕80 号,验收:新环评价函〔2010〕587 号)、2008 年“塔河油田 12 区奥陶系油藏东区产能建设项目”(简称:12 区东区,批复:新环监函〔2009〕151 号,验收:新环函〔2015〕909 号)、2009 年“塔河油田 12 区奥陶系油藏总体开发项目”(简称:12 区整体,批复:新环评价函〔2010〕644 号,验收:新环评价函〔2012〕855 号)、2010 年“塔河油田 12 区奥陶系油藏第三期开发项目”(简称 12 区三期,批复:新环评价函〔2011〕619 号,验收:新环函〔2015〕914 号)、2011 年“塔河油田 12 区奥陶系油藏第四期开发项目”(简称 12 区四期,批复:新环评价函〔2011〕1004 号,验收新环函〔2017〕52 号)、2012 年“塔河油田 12 区奥陶系油藏第五期开发项目”(简称

12 区五期，批复：新环评价函〔2013〕493 号）、2013 年“塔河油田 12 区奥陶系油藏第六期开发项目”（简称 12 区六期，批复：新环函〔2014〕165 号，验收：西北油安〔2019〕348 号）、2014 年“塔河油田奥陶系油藏第七期开发项目”（简称 12 区七期，批复：新环函〔2015〕196 号，验收：西北油安〔2019〕343 号）等大规模开发建设以及“塔河油田 12 区奥陶系油藏 2015-2016 年产能建设项目”简称（2015~2016 产能，批复：新环函〔2017〕85 号，验收：油田环验〔2019〕2 号）、“塔河油田 12 区奥陶系 2022 年产能建设项目报告书”（简称 2022 年产能，批复：新环审〔2022〕66 号，正在建设阶段）。目前塔河油田 12 区奥陶系油藏年产油 183.9 万 t、产气 5586.5 万 m³。

本项目部署 4 口井，井位采取不规则井网布置，单井方式开发。新增产能 2.92 万吨/年，采出程度约 12%。油气外输及处理、电力、给排水、消防、结构、通信、自控、机制、防腐、供热、道路均依托现有设施。

1.2 环境影响评价过程

本项目为油气开采项目，所有工程均呈点线状分布在已开发油区范围内，为老区块改扩建项目；依据新水水保〔2019〕4 号，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属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第三条中的环境敏感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项目占用天然林，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中第 7 项陆地石油开采中“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含内部集输管线建设）”，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3 年 06 月 05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见附件 1）。

天合公司接受环评委托后，在建设单位的协助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技术导则及有关工作程序，组织专业人员，对项目区现场实地踏勘、开展现状调查工作、收集资料及其他支撑性文件资料，对建设项目进行工程分析，根据各环境要素的评价等级对各要素环境影响进行预测和评价，提出环境保护措施并进行经济技术论证。

受天合公司委托，新疆广宇众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评价区域土壤、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在以上基础上，天合公司编制完成了《塔河油田奥陶系油藏 2023 年第三期评价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见图 1.2-1。

报告书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服务期满的环境保护管理依据。

1.3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相关法规、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的“鼓励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及新环评价发〔2020〕142 号、《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7-2018）、《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办法》《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2）规划符合性判定结论

本项目属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滚动开发项目，符合《全国矿产资源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十四五”规划》（新环审〔2022〕147 号）、《阿克苏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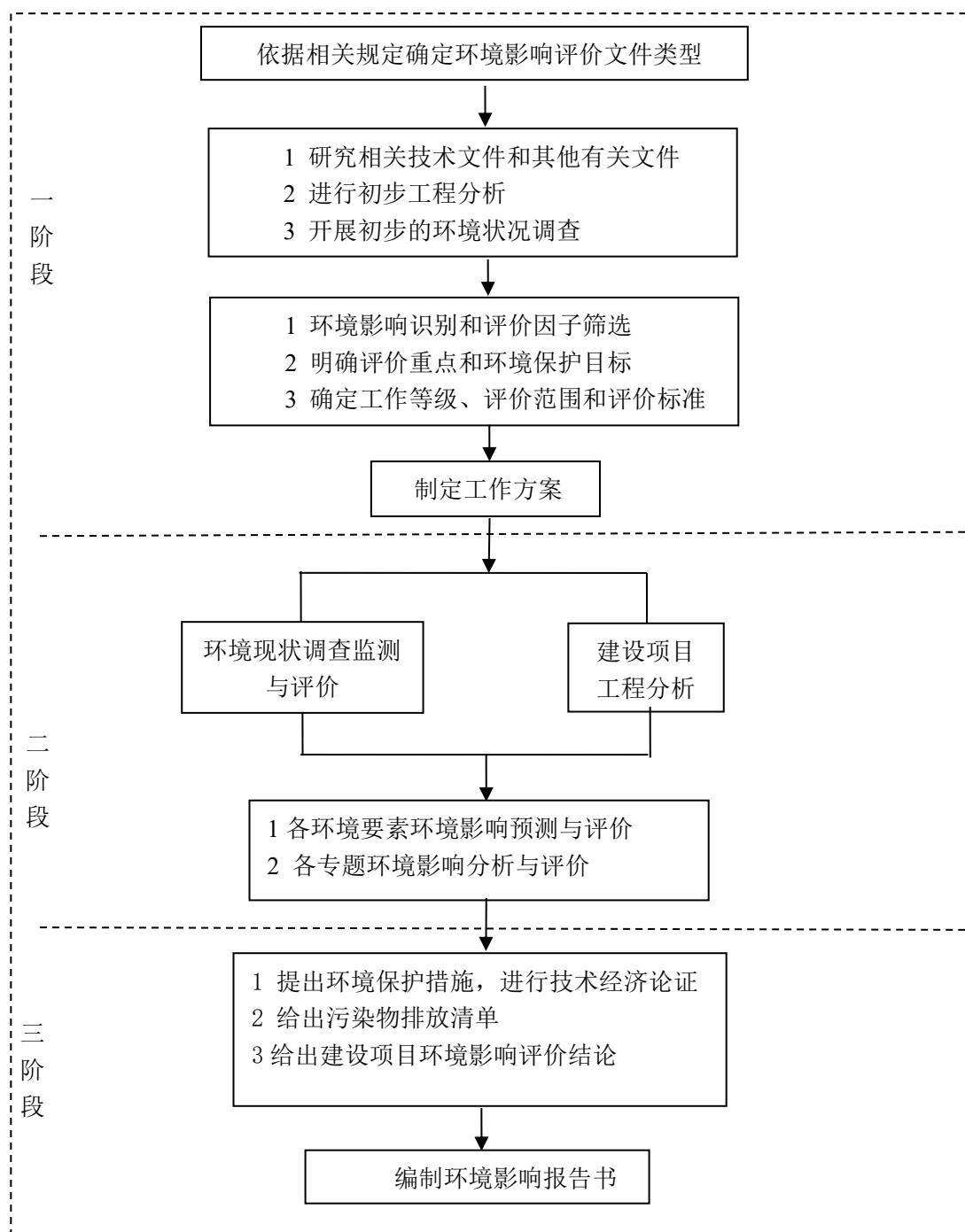


图 1.2-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3) 选址合理性分析判定结论

本项目为老油区内滚动开发, 项目区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重点保护区域, 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建成后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不会发生改变, 对环境的影响属可接受的范围, 项目的选址从环保角度认为可行。

(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结论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根据《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阿行署发〔2021〕81号），以及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经核查，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区，项目区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功能区要求，水耗、电耗较小。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新发改规划〔2017〕89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7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新发改规划〔2017〕1796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之列，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新疆经济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及矿产资源开发相关规划，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1.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石油开采项目，环境影响主要来源于老井侧钻过程、原油集输管线建设等工艺过程，环境影响包括施工期、运营期和服务期满退役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和占地及施工造成的生态影响。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重点保护目标是：评价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天然林等。重点关注各项污染物产生以及可能发生的风险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态环境问题以及生态恢复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尾气、试压废水、施工废料等；运营期无组织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等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1.5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本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规政策、规划等文件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选址合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在

本项目环评过程中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至信息公告的截止日期没有收到相关反馈信息。

评价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新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公众认同性较好。只要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修复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其生态影响和环境风险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总则

2.1 评价目的与原则

2.1.1 评价目的

(1) 通过实地调查和现状监测，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和经济状况、自然资源及土地利用情况，掌握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现状。

(2) 通过工程分析，明确本项目各个生产阶段的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种类、排放强度，分析环境污染的影响特征，预测和评价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以及服役期满后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并提出应采取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分析论证施工期对自然资源的破坏程度。

(3) 评述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及清洁生产水平，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各个生产阶段不同的、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和建议。

(4) 评价本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区域总体发展规划、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符合性。

通过上述评价，论证项目对环境方面的可行性，给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为本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及建成投产后的环境管理提供技术依据，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2.1.2 评价原则

(1) 依法评价

贯彻执行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规划等，优化本项目建设，服务环境管理。

(2) 科学评价

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方法，科学分析本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3) 突出重点

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内容及其特点，明确与环境要素间的作用效应关系，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充分利用符合时效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予以重点分析和评价。

2.2 编制依据

2.2.1 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条例、规章

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一览表见表 2.2-1。

表 2.2-1 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一览表

序号	依据名称	会议、主席令、文号	实施时间
一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12 届人大第 8 次会议	2015-01-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13 届人大第 7 次会议	2018-12-2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13 届人大第 6 次会议	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12 届人大第 28 次会议	2017-06-2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正）	13 届人大第 33 次会议	2022-6-0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13 届人大第 17 次会议	2020-09-0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12 届人大第 21 次会议	2016-07-02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11 届人大第 18 次会议	2011-03-0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正）	11 届人大第 25 次会议	2012-07-0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 年修正）	12 届人大第 21 次会议	2016-07-02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13 届人大第 12 次会议	2019-08-26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年修正）	12 届人大第 14 次会议	2015-04-24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	12 届人大第 21 次会议	2016-07-02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 年修正）	13 届人大第 28 次会议	2021-04-29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 年修正）	12 届人大第 21 次会议	2017-01-01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1 届人大 15 次会议	2010-10-01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10 届人大第 29 次会议	2007-11-01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 年修正）	13 届人大第 6 次会议	2018-10-26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15 届人大第 5 次会议	2019-01-01
二 行政法规与国务院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	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10-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	国务院令 687 号	2017-10-07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	国务院令 645 号	2013-12-0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年修正）	国务院令 653 号	2014-07-29
5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2〕35 号	2011-10-17
6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5〕17 号	2015-04-02
7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3〕37 号	2013-9-10
8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6〕31 号	2016-05-28

序号	依据名称	会议、主席令、文号	实施时间
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中发〔2018〕17号	2018-06-16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278号	2018-03-19
三 部门规章与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生态环境部令 第16号	2020-11-30
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	2019-01-01
3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环发〔2015〕4号	2015-01-08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生态环境部令 第15号	2020-11-25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	2021-12-30
6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	环发〔2012〕77号	2012-07-03
7	关于加强西部地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环发〔2011〕150号	2011-12-29
8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环发〔2012〕98号	2012-08-07
9	关于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和管理的意见	环发〔2013〕16号	2013-01-22
10	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环环评〔2018〕11号	2018-01-25
11	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环土壤〔2019〕25号	2019-03-28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	2019-12-13
13	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的通知	环办生态〔2017〕48号	2017-05-27
14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环保部公告 2012年第18号	2012-03-17
15	关于做好沙区开发建设项目环评中防沙治沙内容评价工作的意见	林沙发〔2013〕136号	2013-09-01
16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23号令	2021-11-30
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43号	2017-10-01
18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74号	2021-12-21
19	关于在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差别化政策有关事宜的复函	环办环评函〔2019〕590号	2019-06-30
20	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年版）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66号	2021-12-03
21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3年第31号	2013-05-24
22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	环大气〔2021〕65号	2021-08-04
23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行业清洁生产评价体系指标（试行）	发改委公告2009年第3号	2009-02-19
24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SY/T6276-2014	2015-03-01
25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含油污泥资源化综合利用及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SY/T301-2016	2017-05-01
26	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24号	2021-06-11

序号	依据名称	会议、主席令、文号	实施时间
四 地方法规及通知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正）	13 届人大第 6 次会议	2018-09-21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8 年修正）	13 届人大第 6 次会议	2018-09-21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正）	13 届人大第 6 次会议	2018-09-21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	新政办发（2007）175 号	2007-08-01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环境功能区划	新政函（2002）194 号	2002-12
6	新疆生态功能区划	新政函（2005）96 号	2005-07-14
7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发（2014）35 号	2014-04-17
8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政发（2016）21 号	2016-01-29
9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政发（2017）25 号	2017-03-01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正）	新环发（2017）1 号	2017-01-01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3 届人大第 7 次会议	2019-01-01
12	转发《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新环办发（2018）80 号	2018-03-27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开发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新环发（2018）133 号	2018-09-06
14	关于含油污泥处置有关事宜的通知	新环办发（2018）20 号	2018-12-20
15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2021-12-24
16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新党发（2018）23 号	2018-09-04
1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的通知	新环环评发（2020）162 号	2020-09-01
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新政发（2021）18 号	2021-02-22
19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的通知	新环环评发（2020）142 号	2020-7-30
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3 届人大第 4 次会议	2021-02-05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12-27
22	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阿行署发（2021）81 号	2021-7-10
23	阿克苏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2021-02-27
24	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新环环评发[2020]138 号	2020-09-04
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2-08-28
2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十四五”规划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2-07-25

2.2.2 环评有关技术规定

环评有关技术规定见表 2.2-2。

表 2.2-2 环评技术导则依据一览表

序号	依据名称	标准号	实施时间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HJ2.1-2016	2017-1-1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2018-12-01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	HJ2.3-2018	2019-03-01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2.4-2021	2022-07-01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	HJ19-2022	2022-07-01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	2016-01-07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	HJ964-2018	2019-07-01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2019-03-01
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2018-11-19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	HJ/T349-2007	2007-08-01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	HJ612-2011	2011-06-01
12	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	DB 65/T 3998-2017	2017-05-30
13	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	DB 65/T 3997-2017	2017-05-30
14	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控制技术规范	DB 65/T 3999-2017	2017-05-30
15	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	HJ25.1-2019	2019-12-05
16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监测技术导则	HJ682-2019	2019-12-05
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	2017-06-01

2.2.3 其他

(1) 塔河油田奥陶系油藏 2023 年第三期评价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 塔河油田奥陶系油藏 2023 年第三期评价方案相关资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3) 其他相关资料。

2.3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和评价因子筛选

2.3.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本项目主要包括钻井工程等内容，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运营期和服务期满退役。施工期以钻井工程建设过程中造成的生态影响为主，运营期以油气开采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为主，环境影响因素识别详见表 2.3-1。

表 2.3-1 影响因素识别

序号	时段	主要影响因素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分析结果
1	施工期	井场	占地、动植物影响	-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	-
		施工机械和车辆尾气	NO ₂ 、CO、SO ₂ 、烃类	-
		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	土壤环境	-
		施工机械和车辆噪声	声环境质量	-
2	运营期 (正常工 况)	采出水	石油类	-
		井下作业废水	石油类	-
		井场无组织废气排放	NMHC、H ₂ S	-
		设备噪声	声环境质量	-
		落地油、废防渗材料	土壤、地下水	-
		原油生产	当地社会经济、大气环境质量	++
3	运营期 (事故工 况)	井漏等	土壤环境、水环境、火灾爆炸风险	-
4	退役期	封堵井眼, 拆除地面装置	固废	-
		场地恢复	生态	+

注：“-”为负影响较大；“-”为负影响较小；“++”正影响较大；“+”为正影响较小。

2.3.2 评价因子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要素识别、环境影响因子表征和环境影响程度，筛选的生态影响评价因子筛选表见表 2.3-2，其他要素评价因子见表 2.3-3。

表 2.3-2 生态影响评价因子筛选表（附录 A 表 A.1）

受影响对象	评价因子	工程内容及影响方式	影响性质	影响程度
物种	分布范围、种群数量、种群结构、行为等	①本项目主要内容为老井侧钻，介质为石油、天然气，在施工期该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钻井井场平整等施工活动及其占地对植被的影响、对土壤环境质量的影响、占用土地等，即打破了地表的原有平衡状态； ②项目涉及重点公益林，在取得公益林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在公益林区施工，区域植被分布稀疏，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短期、可逆	弱
生境	生境面积、质量、连通性等		短期、可逆	弱
生物群落	物种组成、群落结构等		短期、可逆	弱
生态系统	植被覆盖度、生产力、生物量、生态系统功能等		短期、可逆	弱
生物多样性	物种丰富度、均匀度、优势度等		短期、可逆	弱
生态敏感区	主要保护对象、生态功能等		短期、可逆	弱
自然景观	景观多样性、完整性等	降低	短期、可逆	弱
自然遗迹	遗迹多样性、完整性等	/	/	/

注 1：应按施工期、运行期以及服务期满后（可根据项目情况选择）等不同阶段进行工程分析和评价因子筛选。

注 2：影响性质主要包括长期与短期、可逆与不可逆生态影响。

表 2.3-2 环境影响因子筛选表

环境要素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生态环境	调查评价区域土地利用、动植物资源、土壤侵蚀、生态景观、和生物多样性	(1) 分析油田开发建设对土地利用结构的影响 (2) 对油田建设可能造成的土地荒漠化、水土流失、植被破坏以及土壤污染等进行影响分析 (3) 油田开发建设对评价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分析 (4) 油田开发对当地农牧业影响 (5) 油田开发建设对生态景观的影响 (6) 废弃井及废弃管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土壤	基本因子：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特征因子：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石油烃
地下水	水位埋深、pH 值、石油类、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氟化物、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石油类
环境空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NMHC、H ₂ S	NMHC、H ₂ S
噪声	Leq(dB(A))	Leq(dB(A))
固体废物	-	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落地油、含油废弃防渗布、废酸化压裂液等
环境风险	-	石油、天然气、硫化氢等

2.4 环境功能区划

2.4.1 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功能区。

2.4.2 水环境

区域内主要地表水体为英达利亚河、库车河岔流萨依艾肯河等，主要水体功能为灌溉，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执行。

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地下水分类标准，该区域地下水按 III 类功能区。

2.4.3 声环境

项目区为油田开发区，目前暂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划定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2.4.4 生态环境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涉及塔里木盆地暖温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区、塔里木盆地西部/北部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亚区、渭干河三角洲绿洲农业盐渍化敏感生态功能区（55）以及塔里木河上中游乔灌草及胡杨林保护生态功能区（59）。

2.4.5 土壤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2.5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2.5.1 环境质量评价因子及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环境特点，采用以下评价因子及环境标准。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中 TSP、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 六项指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对于未作出规定的 NMHC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2.0mg/m³的标准，H₂S 参考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 1h 平均浓度限值 10μg/m³。指标标准取值见表 2.5-1。

表 2.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评价因子	二级标准限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00	30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2	二氧化硫 (SO ₂)	60	150	500	
3	二氧化氮 (NO ₂)	50	80	200	
4	细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 微米, PM _{2.5})	35	75	/	
5	可吸入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 微米, PM ₁₀)	70	150	/	
6	一氧化碳 (CO)	/	4000	10000	
7	臭氧 (O ₃)	/	160	200	
8	氮氧化物 (NO _x)	50	100	250	
9	非甲烷总烃 (NMHC)	/	/	2000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0	硫化氢 (H ₂ S)	/	/	10	参考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 1h 平均浓度限值

(2) 水环境

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III类标准；石油类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5-2。

表 2.5-2 地下水质量标准值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值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值
1	色 (铂钴色度单位)	≤15	18	氨氮 (以 N 计) (mg/L)	≤0.50
2	嗅和味	无	19	硫化物 (mg/L)	≤0.02
3	浑浊度 (NTU)	≤3	20	钠 (mg/L)	≤200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值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值
4	肉眼可见物	无	2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或 CFU/100mL)	≤3.0
5	pH (无量纲)	5.5≤pH<6.5	22	菌落总数 (CFU/mL)	≤100
6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450	23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1.0
7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24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20.0
8	硫酸盐 (mg/L)	≤250	25	氰化物 (mg/L)	≤0.05
9	氯化物 (mg/L)	≤250	26	氟化物 (mg/L)	≤1.0
10	铁 (mg/L)	≤0.3	27	碘化物 (mg/L)	≤0.08
11	锰 (mg/L)	≤0.10	28	汞 (mg/L)	≤0.001
12	铜 (mg/L)	≤1.00	29	砷 (mg/L)	≤0.01
13	锌 (mg/L)	≤1.00	30	硒 (mg/L)	≤0.01
14	铝 (mg/L)	≤0.20	31	镉 (mg/L)	≤0.005
15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mg/L)	≤0.002	32	铬(六价) (mg/L)	≤0.05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	33	铅 (mg/L)	≤0.01
17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mg/L)	≤3.0	34	石油类 (mg/L)	≤0.05

(3) 声环境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即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4) 土壤环境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油田内地面工程、计转站、井场等建设用地为第二类用地, 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特征,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见表 2.5-3; 占地范围外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筛选值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 在监测期间, 本项目区域土壤 pH>7, 因此占地范围外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中 pH>7.5 所列筛选值标准, 见表 2.5-3。石油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表 2.5-3 (1)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 1 筛选值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1	pH	无量纲	-	25	1,2,3-三氯丙烷	mg/kg	0.5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2	砷	mg/kg	60	26	氯乙烯	mg/kg	0.43
3	镉	mg/kg	65	27	苯	mg/kg	4
4	铬（六价）	mg/kg	5.7	28	氯苯	mg/kg	270
5	铜	mg/kg	18000	29	1,2-二氯苯	mg/kg	560
6	铅	mg/kg	800	30	1,4-二氯苯	mg/kg	20
7	汞	mg/kg	38	31	乙苯	mg/kg	28
8	镍	mg/kg	900	32	苯乙烯	mg/kg	1290
9	四氯化碳	mg/kg	2.8	33	甲苯	mg/kg	1200
10	氯仿	mg/kg	0.9	34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570
11	氯甲烷	mg/kg	37	35	邻二甲苯	mg/kg	640
12	1,1-二氯乙烷	mg/kg	9	36	硝基苯	mg/kg	76
13	1,2-二氯乙烷	mg/kg	5	37	苯胺	mg/kg	260
14	1,1-二氯乙烯	mg/kg	66	38	2-氯酚	mg/kg	2256
15	顺-1,2-二氯乙烯	mg/kg	596	39	苯并[a]蒽	mg/kg	15
16	反-1,2-二氯乙烯	mg/kg	54	40	苯并[a]芘	mg/kg	1.5
17	二氯甲烷	mg/kg	616	41	苯并[b]荧蒽	mg/kg	15
18	1,2-二氯乙烷	mg/kg	5	42	苯并[k]荧蒽	mg/kg	151
19	1,1,1,2-四氯乙烷	mg/kg	10	43	蒽	mg/kg	1293
20	1,1,2,2-四氯乙烷	mg/kg	6.8	44	二苯并[a、h]蒽	mg/kg	1.5
21	四氯乙烯	mg/kg	53	45	茚并[1、2、3-cd]芘	mg/kg	15
22	1,1,1-三氯乙烷	mg/kg	840	46	萘	mg/kg	70
23	1,1,2-三氯乙烷	mg/kg	2.8	47	石油烃	mg/kg	4500
24	三氯乙烯	mg/kg	2.8	/	/	/	/

表 2.5-3（2）《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 1 风险筛选值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筛选值（pH>7.5）
1	pH 值	无量纲	/
2	镉	mg/kg	0.6
3	（总）汞	mg/kg	3.4
4	（总）砷	mg/kg	25
5	铅	mg/kg	170
6	铬	mg/kg	250
7	铜	mg/kg	100
8	镍	mg/kg	190
9	锌	mg/kg	300

2.5.2 污染物排放因子及标准

（1）废气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H₂S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建项目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要求见表 2.5-4。

表 2.5-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NMHC (厂界外)	4.0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NMHC (厂界内)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H ₂ S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新建项目二级标准

(2) 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井场撬装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生活区、井场及通井路降尘,不外排地表水环境,标准值见表 2.5-5。运营期工作人员由油田内部调剂,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表 2.5-5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用于生态恢复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污染物	A 级	B 级	C 级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60	180	200
3	悬浮物(SS), mg/L	30	90	100
4	粪大肠菌群, MPN/个	10000	40000	
5	蛔虫卵个数, 个/L	2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规定:在相关行业污染无控制标准发布前,回注的开采废水应当经处理并符合《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等相关标准要求回注,同步采取切实可行措施防治污染。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采出水依托塔河油田四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不向外环境排放,回注水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的有关标准,标准值见表 2.5-6。

表 2.5-6 回注水水质主要控制指标

储层空气渗透率 (μm ²)	<0.01	[0.01, 0.05)	[0.05, 0.5)	[0.5, 2.0)	≥2.0
水质标准分级	I	II	III	IV	V
悬浮固体含量 mg/L	≤8.0	≤15.0	≤20.0	≤25.0	≤35.0

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	≤3.0	≤5.0	≤5.0	≤5.0	≤5.5
含油量 mg/L	≤5.0	≤10.0	≤15.0	≤30.0	≤100.0
平均腐蚀率 mm/a	≤0.076				

(3) 噪声

施工期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运营期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 固体废物

根据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性质和去向，含油污泥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含油污泥资源化综合利用及污染控制技术要求》（SY/T7301-2016）相关要求及《关于含油污泥处置有关事宜的通知》（新环办发〔2018〕20 号）要求；钻井固体废物执行《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要求。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重大危险源识别标准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主要是原油、天然气、硫化氢，其具体风险性执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相关标准。

2.6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2.6.1 环境空气

(1) 评价等级

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源主要为井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的无组织排放。根据工程特点、污染特征及周围环境状况，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选取非甲烷总烃（NMHC）、硫化氢（H₂S）为候选因子核算，计算出其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

度占标率”)及其地面浓度达标准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rho_i}{\rho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ρ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ρ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 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 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 使用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大气评价工作级别详见表 2.6-1。

表 2.6-1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2.6-2。

表 2.6-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circ}\text{C}$)		41.5
最低环境温度($^{\circ}\text{C}$)		-27.4
土地利用类型		草地
区域湿度条件		干燥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circ}$)	/

估算结果详见表 2.6-3。

表 2.6-3 P_{max} 及 $D_{10\%}$ 预测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C_i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P_i (%)	P_{max} (%)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D_{10\%}$ (m)
1	井场	非甲烷总烃	9.1437	2000	0.4572	0.7787	60	-
		H_2S	0.0779	10	0.7787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工程外排废气污染物 $P_{max}=0.7787\%$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评价工作分级判据，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评价。

(2)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不设评价范围。

2.6.2 地下水

(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为 I 类项目。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其补给径流区，亦无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等，亦不属于水源地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和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且项目场地不涉及农村居民取水井等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不敏感”。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及建设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表2.6-5、表2.6-6），确定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二级。

表 2.6-4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F 石油、天然气				
37、石油开采	全部	/	I 类	

表 2.6-5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项目场地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地，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分级	项目场地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 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 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 特殊地下水资源(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它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表 2.6-6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2) 评价范围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文地质条件相对简单, 本次评价采用公式法计算评价范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计算公式如下:

$$L=\alpha\times K\times I\times T/ne$$

式中: L—下游迁移距离, m;

α —变化系数, $\alpha\geq 1$, 一般取 2;

K—渗透系数, m/d; 根据区内潜水含水层主要由塔河冲积形成, 含水层的岩性颗粒较细, 主要为细砂、粉细砂, 渗透系数取导则中表 B.1 中的经验值 10m/d;

I—水力坡度, 根据区域水文地质条件, 区内水力坡度很小, 为 0.2%~0.8%, 本次计算按最大值 0.8%计;

T—质点迁移天数, 取值 5000d;

ne—有效孔隙度, 无量纲, 取 25%;

L—下游迁移距离, m。

经计算, L 为 320m。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总体由西北向东南方向径流, 本次评价范围确定为: 本项目各井场四周外扩 320m 作为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见图 2.6-1。

2.6.3 地表水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本项目在正常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水、井下作业废水不外排，不与周边地表水体发生水力联系，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本次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论证项目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的可行性和可靠性，污、废水处理设施的依托可行性。

2.6.4 生态环境

（1）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判定等级如下：

表 2.5-5 生态环境评价等级判定

序号	导则要求	本项目
a	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不涉及
b	涉及自然公园时，评价等级为二级	不涉及
c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不涉及
d	根据 HJ2.3 判断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且地表水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地表水为三级 B
e	根据 HJ 610、HJ 964 判断地下水水位或土壤影响范围内分布有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涉及公益林
f	当工程占地规模大于 20km ² 时（包括永久和临时占用陆域和水域），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改扩建项目的占地范围以新增占地（包括陆域和水域）确定	不涉及
g	除本条 a）、b）、c）、d）、e）、f）以外的情况，评价等级为三级	——
h	当评价等级判定同时符合上述多种情况时，应采用其中最高的评价等级	已采用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二级。

（2）评价范围

根据本项目特点，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均在各井场周边范围。本项目周边分布有天然林、公益林等生态保护目标，考虑油田整体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确定生态环境评价范围为井场边界向外扩展 1000m 范围，面积约 13.95km²。生态评价范围见图 2.6-1。

2.6.5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主要是原油、天然气（甲烷）、H₂S 等，分别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 2500t；硫化氢临界量 2.5t；甲烷临界量 10t。本项目主要风险单元为密闭集输单元。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C，按下式计算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通过计算，项目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03$ 。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见表 2.6-8。

表 2.6-8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2.6.6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施工期内钻井机械噪声、运营期井场及井下作业噪声。

本项目所在功能区适用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且噪声源周围 200m 没有固定集中的人群活动。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规定，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二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满足一级评价的要求，一般以建设项目边界向外 200m 作为评价范围；二、三级评价范围可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和相邻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及敏感目标等实际情况适当缩小”，根据项目特点，本次环评声环境评价范围为各井场边界向外扩 200m 作为评价范围。评价范围见图 2.6-1。

2.6.7 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类项目，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见表 2.6-9。

表 2.6-9 土壤污染类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评价等级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根据资料，本项目为“石油开采”，属于“I类”项目；项目所在地周边存在耕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 $\leq 5\text{hm}^2$ ）”。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

根据土壤环境评价一级工作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考虑油田整体开发对区域的影响，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范围为井场边界向外扩展 1km。

2.7 评价时段与评价重点

评价时段包括施工期、运营期、服务期满退役三个时段，其中以施工期和运营期为主。经对项目区域自然地理、环境现状和社会经济的调查研究及工程排污特点的分析，确定评价工作的重点如下：

- （1）工程分析；
- （2）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 （3）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
- （5）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 环境保护措施技术经济及可行性论证。

2.8 控制污染与环境保护目标

2.8.1 污染控制目标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和周围环境情况,确定本评价污染控制及保护环境的目标为:工程建设应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采取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保证拟建项目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并使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使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当地环境质量不发生较大改变,仍保持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8.2 环境保护目标

据现场调查,确定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见表 2.8-1。

表 2.8-1 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环保目标特征	环境保护要求
1	生态环境	公益林等天然林	TH12548CH2、TH12326CX2 等井占用国家二级公益林,荒漠灌木林,主要作用为防风固沙	避免占用林地茂密区,按有关规定进行征占和补偿;施工区设置明显的作业区域标志,加强管理,把施工作业严格控制在作业区内。
		其他灌木林地、草地等	项目区内/荒漠林地、草地等	
		一般耕地	TH12536CH 井等	按有关规定进行土地的征占和补偿
		野生保护动植物	评价范围内	尽量减少因施工对植被的破坏、严禁猎杀野生动物
2	大气环境	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	评价范围内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	水环境	评价范围内地下水	评价区及周边的深层承压水和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
4	土壤环境	评价范围内土壤	井场周边	占地范围内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占地范围外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环保目标特征	环境保护要求
5	声环境	项目区声环境	井场及周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6	环境风险	区域大气、土壤、地下水、公益林等	油区内部	发生风险事故时,可快速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对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的影响程度可控

2.9 评价方法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量化评价为主。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评价方法予以分析。本次评价采用了物料衡算法、实测法、类比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等。本次环境评价使用的评价方法见表 2.9-1。

表 2.9-1 评价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采用方法
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方法	矩阵法
2	环境现状调查	收集资料法、现场调查法
3	工程分析	类比分析法、查阅参考资料法、产污系数法
4	影响评价	类比分析法、数学模式法、物理模型法

塔河 12 区从 2000 年 7 月~2007 年 4 月，属于区块的勘探-油藏评价阶段，2007 年 5 月之后进入规模开发阶段。

(1) 规模建产阶段：2007 年 12 月~2016 年 1 月

在前期勘探开发取得突破的基础之上，2008 年 5 月后塔河油田 12 区部署力度逐渐加大，产能建设阵地较多，产能稳步上升，阶段末（2016 年 1 月底）由于国际油价断崖式下跌，分公司限产关掉部分井。

(2) 稳产阶段：2016 年 2 月~至今

随着前期大规模的产建部署，井区井网密度逐渐加大，井控程度较高，潜力落实难度加大，因此，本阶段产建部署力度逐渐降低，但是区块产量趋于稳定。

3.1.2“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0 年~2021 年，塔河油田 12 区开展了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后评价报告为《塔河油田 12 区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后评价文件于 2021 年 2 月获得了备案意见。经备案后的后评价文件作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管理的依据，为油田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和排污许可提供技术支撑。

塔河油田 12 区基本按照开发时序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主要相关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所属项目	环评文件			验收文件			改进措施及计划
			审批单位	环评批复文号	批准时间	验收单位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1	绿色环保站一号固废液处理场	塔河油田一号固废液处理站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原阿克苏地区环保局	阿地环函字(2014)236号	2014年6月23日	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阿地环函字(2015)501号	2015年12月17日	/
2	绿色环保站污泥处理站	塔河油田污泥处理站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原自治区环保厅	新环评价函(2015)811号	2015年7月13日	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新环函(2016)2005号	2016年12月27日	/
3	四号联合站	塔河油田四号联合站及原油外输配套工程	2012年11月16日取得自治区环保厅批复：新环评价函(2012)1152号			2015年11月3日通过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验收，新环函(2015)1183号。			/
		塔河油田四号联合站混烃外输及处理工程	2019年9月27日取得自治区环保厅批复：新环函(2016)1397号			2019年1月7日通过自主验收，油田环验(2019)4号。			/

序号	工程名称	所属项目	环评文件	验收文件	改进措施及计划
5	12-12 站	塔河油田 12 区奥陶系油藏总体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编制单位：新疆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2010 年 10 月 12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批复，新环评价函（2010）644 号	编制单位：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2012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验收，新环评价函（2012）855 号。	
	12-1 站、12-2 站、	塔河油田 12 区开发地面工程先期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8 年 3 月 7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批复，新环评价函（2008）80 号	2010 年 9 月 21 日通过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验收，新环评价函（2010）587 号。	/

3.1.3 已建工程环境影响回顾评价

（1）生态环境影响回顾评价

塔河油田 12 区各项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主要影响为土地的永久/临时征用以及原有植被的破坏。项目区内对已对建成的井场永久性占地范围内进行了平整硬化处理，临时占地已平整。油区道路总体规范，但部分地段有车辆乱碾乱轧的痕迹。

从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来看，土壤监测点各项污染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从植被类型来看，项目的建设对油田区域内的原有植被类型未造成影响，各类植被的占地面积基本无变化；从土地利用类型来看，各项项目的建设使油田区域内的中低覆盖度草地面积减少，建设用地和耕地面积略有增加。总体来说，区块内的模地依旧是荒漠景观，荒漠景观主要包括戈壁、盐碱地等类型，人类干扰加强，多样性增加。油田开发区域基本保持原有的荒漠生态系统，部分地区受人类活动的影响。

（2）水环境影响回顾评价

塔河油田 12 区现状采出水经 12 区内的二号、四号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注地层。根据后评价期间的监测结果，采出水处理系统出水中石油类、硫化物、悬浮物均可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高渗地层生产回注水质指标要求，用于油田油层回注用水的处置措施基本有效；生活基地的生活污水均经各基地内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RAAO+消毒+过滤工艺，根据监测数据，pH、COD、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石油类、总氮、粪大肠菌群、总磷等指标均能

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表 2 的 B 级标准；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运至塔河绿色环保站处理，处理后的井下作业废水均不外排。

在实施油气开发的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验收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的污水处理设施等各项环保设施基本起到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效果，采取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

后评价阶段搜集了环评阶段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与后评价期间实地进行的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进行比对，与早期数据基本监测一致。潜水水质水质较差，氯化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钠、氟化物、铁、锰等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承压水中，除个别监测点中溶解性总固体、铁、锰稍有所超标外，其余各项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是受原生水文地质条件影响。各监测点中区域地下水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 类标准要求。

总体来说，油田开发未对地表水及当地浅层及主要供水层的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大气环境影响回顾评价

区域现有地面设施布置着零星井场和站场，各站场及井场之间相对间隔一定距离，各污染源所产生的污染到达其它污染源附近时基本已完全扩散，区域内的现有开发活动对大气环境质量没有造成较大影响，其影响属于可接受范围。油田主要站场、典型井场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的无组织挥发监测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非甲烷烃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建项目二级标准。

后评价阶段对塔河油田 12 区环境空气质量进行了监测，并且收集了往年环评报告中的监测数据、例行监测数据及评价时段内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针对主要监测因子进行统计分析，评价时段内作业区 SO₂、NO₂ 均未超标。因此油田开发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4）声环境影响回顾评价

后评价期间对油田区域内各主要生产单元和声环境敏感点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监测,并且收集了往年环评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及评价时段内的环境噪声的监测数据,从监测数据可知,各声环境敏感点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声环境质量较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区环境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区块声环境质量较好,区块开发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回顾评价

固体废物产生源主要为施工期的钻井废弃物、生活垃圾;运营期主来自于联合站以及集输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及废矿物油,还有少部分的生活垃圾、废机油。钻井废弃物影响集中在井场内,未发现废弃钻井泥浆和钻井岩屑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钻井泥浆经处理后其泥饼浸出液均可达到《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3997-2017)标准中相应指标要求,用于铺垫井场和井场道路。含油污泥及受浸土处置后的还原土,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含油污泥资源化综合利用及污染控制技术要求》(SY/T7301-2016)相关要求及《关于含油污泥处置有关事宜的通知》(新环办发〔2018〕20号)要求,可用于铺垫井场和井场道路。根据现场调查,塔河油田 12 区在落地油处理中采取了有力的措施,井下作业必须带罐上岗,铺设作业,控制落地原油产生量,落地原油回收率为 100%,由汽车拉运至绿色环保站回收处理。由于回收措施严密,井场基本杜绝了油污散落到地表的现现象;含油污泥(砂)委托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及其他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总体来说,项目区内已有工程生产活动和生活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妥善的处置,没有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1.4 已建工程三废排放情况

项目所在的塔河油田 12 区已建工程“三废”排放情况见表 3.1-2。

表 3.1-2 塔河油田 12 区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1	废气	SO ₂	1.237	1.237
		NO _x	92.401	92.401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颗粒物	18.702	18.702
		非甲烷总烃	188.740	188.740
2	废水	生产废水	96.99×10 ⁴	0
		生活污水	0.9×10 ⁴	0
3	固体废物	含油污泥	1.9×10 ⁴	0
		生活垃圾	56.57	0

3.1.5 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1) 部分生产井井场临时占地处于自然恢复状态，由于工程所在区域气候干旱，水土条件较差，植被恢复情况较差。

(2) AD5CH、TH12181、TH12183、TH12455H、TH121140 遗留有弃渣没有及时的清运。尚有 21 口井临时占地内的水泥块儿未清理或综合利用。

(3) 油田开发区域的植被覆盖度及土地利用类型在油田开发前后有一定的变化。由于评价区内低覆盖度草地面积较大，总体上植被盖度较低，在对 1993 年-2019 年间植被覆盖度变化的调查发现，区域总体上植被盖度有所增加，特别是盖度>50%的区域面积增加显著，这主要由于从自然植被草地转化为农田引起。1993 年-2019 年间草地在评价区的占地面积及在 60.91%-63.57%之间，主要为中、低覆盖度的荒漠草地，沙地在评价区的占地面积及在 27.66%-32.14%之间，区域工矿用地相对数量增加明显，但在整个评价区内占比较低，不足 1%，土地利用结构变化主要表现为草地、沙地和农田之间的转化。

开发建设过程中，油田公司对井场临时占地采取平整清理，植被恢复以自然恢复为主，零星分布的胡杨需采取避让措施，施工结束对占用耕地进行复垦。调查表明，生境条件较好的南部区域临时占地区域植被基本已经恢复，长势较好。



TH12115 井场外植被恢复



TH12365 管沟恢复



砾石铺垫，周围风沙土



井场铺垫砾石，植被无法恢复

针对以上问题，在本次开发建设过程中应该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油田目前存在的问题加以有效解决：

(1) 在 2023 年底之前，按计划对 TH12382 等 21 口井临时占地内的水泥块进行清理或综合利用，完成 AD5CH、TH12181、TH12183、TH12455H、TH121140 随钻泥饼的清理及综合利用。

(2) 督促施工单位，对井场临时占地及时进行场地平整，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 1 年内完成土地复垦，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恢复达到可供利用的条件，以利于植被恢复。钻井完成后，将“工完、料净、场地清”作为工程验收的标准之一。

(3) 对于区域现有生产井场，及时清理井场遗留废弃设施，永久征地范围内的地表可以保持现状，永久征地范围外的临时征地范围内，应进行场地恢复。

3.2 工程概况

3.2.1 项目基本情况

3.2.1.1 项目名称和性质

项目名称：塔河油田奥陶系油藏 2023 年第三期评价方案。

项目性质：滚动开发（改扩建）。

3.2.1.2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库车市东与轮台县接壤，西与拜城县、新和县相邻，南与沙雅县、尉犁县毗邻，北隔天山山脉与和静县相望。县境南北最大长度 193km，东西最大宽度 164km，总面积为 15379km²。

本项目西北距库车市市区约 56km。拟建项目所处位置为塔河油田 12 区，隶属塔河油田采油二厂管辖，地理坐标为：东经 83° 30′ 46.814″，北纬 41° 17′ 54.620″。地理位置见图 3.2-1。

3.2.1.3 建设规模

本项目计划部署 4 口井，均为老井侧钻，总进尺 2582m。新增产能 2.92 × 10⁴t/a。油气外输及处理、电力、给排水、消防、结构、通信、自控、机制、防腐、供热、道路均依托现有设施。

3.2.1.4 工程组成

本项目组成主要包括钻井工程；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2-1。

表 3.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单位	总计	备注
1	产能	/		万 t/a	2.92	/
2	钻井工程	老井侧钻		口	4	计划部署开发井 4 口，TH12326CX2、TH12536CH、TH12548CH2、TH12575，均为老井侧钻，总进尺 2582m。
3	公用工程	供电		km	/	依托现有工程
		供水		km	/	依托现有工程
		通信光缆		km	/	依托现有工程
		防腐		km	/	依托现有工程
		道路		km	/	依托现有工程
4	依托工程	油气集输和处	塔河四号联合站	本项目部分生产井原油处理、采出水处理依托四号联合站处理。四号联合站 2013 年建成，主要负责 10 区、12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单位	总计	备注
		理			区部分站库原油的集输和处理。
		区内已建 计转站			12-1、12-12、12-2 等计转站
		采出水 处理	四号联合 站采出水 处理系统		本项目部分采出水处理依托四号联合站处理。分离后的含油污水采用“沉降+压力除油+过滤”工艺处理达标后回注。
		采出水 回注	塔河油田 注水开发 一期、二 期、三期、 四期工程		塔河油田注水主要水源是联合站处理后污水，系统模式是以低压输水干线、支线为骨架，联合站污水通过管道低压集中输送注水区域，在区域内增压注水的系统。供水干线、支线是连接水源（4 座联合站）和注水区域的重要环节，低压供水干线、支线分四期建设完成。实现一号联合站、二号联合站、三号联合站、四号联合站注水系统互相连通。
		固体废 弃物处 理	西北油田 分公司油 田工程服 务中心绿 色环保工 作站		本项目产生的含油污泥、受浸土、废液，依托西北油田分公司油田工程服务中心绿色环保工作站处理。油污泥处理系统（主要处理对象为含油量>5%油泥），设计年处理含油污泥的量为 6 万 m ³ ，有 4 套 5 项分离装置；受浸土（主要指含油量<5%的污油泥）依托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规模 7 万吨/a）和阿克苏塔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规模 15 万吨/a）处理；废液处置能力 65m ³ /h，在站内自行处理。
			库车城乡 建设投资 (集团)有 限公司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库车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3.2.1.5 项目投资实施进度

(1)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4800 万元。

(2)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均为老井侧钻，预计钻井期为 30 天/井，合计施工期约 120 天。

3.2.1.6 劳动组织及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均依托现有采油厂工作人员，井场无人值守。

3.2.2 油气资源概况

3.2.2.1 区域地层特征

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阿克库勒凸起的西北侧翼，奥陶系揭示中一下统鹰山组、中统一间房组、上统恰尔巴克组、良里塔格组、桑塔木组，上覆地层由西南向东

北分别是志留系下统、泥盆系上统、石炭系下统。其中奥陶系中一下统一间房组和鹰山组为主要含油层系。

通过工区多口完钻井地层对比分析,研究区内奥陶系上统(O_3)呈楔形向北东抬升减薄。奥陶系中统一间房组(O_{2yj})、奥陶系中一下统鹰山组(O_{1-2y}),厚度具有南厚北薄的特征,最薄的区域在工区的西北角,最厚的区域在上奥陶统覆盖区的南部和东南部。其主要原因在于:受加里东中期—海西早期构造运动、多期地层剥蚀的影响,由艾丁地区向于奇西地区,奥陶系上统桑塔木组、良里塔格组和恰尔巴克组,以及奥陶系中统一间房组和奥陶系中一下统鹰山组上部向于奇西地区依次被完全剥蚀,在于奇西和艾丁西北部奥陶系厚度较薄。

3.1.2.2 区域构造特征

塔河油田位于塔里木盆地东北坳陷区沙雅隆起阿克库勒凸起南部,阿克库勒凸起位于新疆塔里木盆地沙雅隆起中段南翼,西邻哈拉哈塘凹陷,东靠草湖凹陷,南接满加尔坳陷。

阿克库勒凸起于加里东中—晚期形成凸起雏形,海西早期受区域性挤压抬升形成向西南倾伏的北东向展布的大型鼻凸,在长期的抬升暴露风化剥蚀过程中,使凸起大部分地区普遍缺失志留系—泥盆系及中、上奥陶统。海西晚期运动使凸起再次抬升暴露风化剥蚀,形成了一系列近东西向的褶皱和断裂系统,断块活动特征较为明显,大部分地区仅仅保留石炭系下统(缺失石炭系上统及二叠系),局部地区奥陶系碳酸盐岩暴露,同时造成海西早期运动形成的区域不整合面进一步南倾。这种构造面貌一直持续演化至印支—燕山期。印支—燕山期主压应力为NE—SW方向,持续性的稳定挤压,形成盐边三叠、侏罗系中的NEE向右行扭动张性断裂组合,同时导致工区东南侧下石炭统盐体的大规模塑性流动形成三叠、侏罗系盐边低幅度背斜构造带。

塔河油田所在的凸起西南部斜坡区,其构造特征主要表现为,下古生界为向北抬升的斜坡形态,上古生界呈楔形披覆于下古生界之上,中生代整体表现为向北西方向倾伏的单斜,局部存在低幅度构造。中生代沉积特征主要表现为陆内盆地沉积,三叠纪为辫状河-三角洲砂岩与湖泊相的泥岩互层沉积,组成多套由粗至细的沉积旋回,具由北向南、由西向东增厚的趋势;早侏罗世主要以河流—沼泽相的砂岩与泥岩互层夹薄煤层,厚度较薄;早白垩世为辫状河-三角洲---

湖泊相沉积，晚白垩世—早第三纪为三角洲平原—洪泛平原沉积，晚第三纪为三角洲—湖泊相沉积。西部白垩系构造主要受北东向和北东东向断裂带控制，南部边界沿石炭系盐边为界，从西向东存在 5 个雁列式展布断裂带（其中 4 个北东向雁列式断裂带，1 个北东东向雁列式断裂带），以及 S119—S98 井区和 THN1 井区断裂带，构造展布方向基本上与断裂展布一致。从断裂构造特征分析，本区所有断裂均不控制白垩纪沉积，且为同一期断裂（燕山—喜山期构造活动），区内发育的断鼻、断背斜、背斜及地垒等构造类型为同期形成，只是构造幅度有差异。断裂在平面雁列组合反映在研究区存在区域扭动应力作用。深部北东向断裂的左旋扭动在浅层派生出北西—南东向的局部拉张应力场，在浅层中新生界地层中产生北东向的张剪性构造带。

3.2.2.3 油气藏特征

塔河油田奥陶系储集体由洞、孔、缝一起构成了复杂的储集体空间结构。据钻探揭示奥陶系储集体类型有溶洞型、裂缝—孔洞、裂缝型。

溶洞型储集体以大型溶洞为主要的储集空间，裂缝主要起连通的作用。该类储层是区内的最优质储集体。在钻进过程中常发生放空、泥浆漏失、井涌等现象，因岩心破碎或取不到岩心而缺乏实测物性数据，但是测试资料、测井解释说明大型溶扩裂缝、洞穴型储集体是极好的储集岩，钻进中多钻遇放空、泥浆漏失，测试后可获得高一较高油气产能。根据充填程度，溶洞可以区分为未充填、部分充填和全充填，未充填或半充填溶洞。当充填砂泥质时多在测井曲线上显示出明显的高自然伽玛值，砂泥质没有经过压实，通常情况下具有较高的孔隙度值和较低的电阻率值。

裂缝—孔洞型储集体以次生孔隙为主、次为裂缝。测井特征为：具有较低的自然伽玛值、薄层状的高声波时差、低密度和高中子孔隙度，反映出基质具有 2%~3% 的孔隙度值。深浅侧向电阻率表现为在高阻背景下显著降低，双侧向有较小的正差异。

裂缝型储集体表现为孔隙度小但渗透率较大的特征。构造断裂的发育程度是裂缝型储层主控因素。根据取心资料的裂缝描述并对照测井资料，裂缝型储层段自然伽玛曲线一般为纯灰岩基线，砂泥质充填时自然伽玛值增大。高角度裂缝在孔隙度测井曲线一般没有明显的显示，接近灰岩基质孔隙度。由于裂缝的高渗透

性，低电阻率的钻井液容易侵入裂缝层段，故双侧向测井值通常会表现为致密高电阻率背景下的尖峰状高低间互的测井响应特征。

塔河油田 12 区奥陶系油藏属于以弹性驱及弹性水压驱动为主，碳酸盐岩岩溶缝洞型中质-超重质未饱和底水油藏。

3.2.2.4 流体性质参数

本项目所处的塔河油田 12 区原油具有“超重质、高粘度、高含蜡、高含硫、流动性能较差”特征，地面原油密度(20℃以下) 0.8147~1.0724 克/立方厘米，原油凝固点平均在 33℃；平均含硫 2.7%，平均含蜡量为 4.6%。塔河油田 12 区奥陶系油藏原油性质平面变化较大，平面上原油密度北高南低，由中部稠油区向北西部重质油区、西南部中-轻质油区过渡。北西部原油为高粘度、高含蜡、高含硫的超重质原油，地面原油密度介于 0.9543~1.0724g/cm³，平均 1.0248g/cm³，属于超重质原油；西南部原油是以轻-中质原油为主的中等粘度、中等含硫、高含蜡的常规原油，地面原油密度介于 0.8147~0.9647g/cm³，平均 0.8744g/cm³，属于轻-中质原油，流动性能较好，油井用常规方式正常生产。

天然气甲烷含量在 60.08%~71.63%之间，平均 66%，相对密度在 0.716~0.799g/cm³ 之间，平均 0.754g/cm³，重烃含量平均 17.49%，干燥系数为 4.43。天然气总体特征是甲烷含量低、重烃（C²⁺）含量高。

塔河油田 12 区平均地层水密度为 1.141g/cm³，pH 值为 6.3，总矿化度平均为 200346mg/L，Cl⁻为 133522mg/L，属封闭环境下的高矿化度 CaCl₂ 型地层水。

3.2.3 总体开发方案

3.2.3.1 开发部署

根据本项目的地理位置、油井分布、原油物性及产能规模，并结合现状地面设施能力和原油总体流向，总体布局上不考虑新建集中处理站，就近充分利用塔河油田四号联合站的原油脱水、污水处理等地面设施能力。由于该区油井较为分散，油气集输系统采用三级布站方式，即：单井——计量阀组间——计转站——联合站。单井原油就近进入已建站场，最终输往已建塔河油田四号联合站进行油气水处理。

本项目部署井均为老井侧钻，油气外输及处理均依托现有工程。计划部署 4 口井，总进尺 2582m。新增产能 2.92×10⁴t/a。

各部署井建设基本情况表见表 3.2-4。

表 3.2-4 各部署井及管线建设基本情况表

序号	井名	进站	管线长度 /km	井型	管线 性质	钻井 井型
1	TH12326CX2	12-12 计转站	2.7	老井	利旧	侧钻 井
2	TH12536CH	12-2 计转站	9.7	老井	利旧	侧钻 井
3	TH12548CH2	12-2 计转站	10.8	老井	利旧	侧钻 井
4	TH12575	12-1 计转站	2.5	老井	利旧	侧钻 井
合计			/	/	/	4 口

3.2.3.2 开发指标预测

开发指标预测见表 3.2-5。

表 3.2-5 本项目主要开发指标设计表

项目	设计井数(口)	进尺(m)	最高年产油 (10 ⁴ t)	最高年天然气产能 (10 ⁸ m ³)	采出水 (10 ⁴ m ³)
侧钻井	4	2582	2.92	0.005	0.58
合计	4	2582	2.92	0.005	0.58

3.2.4 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主要包括钻采工程等。

3.2.4.1 钻采工程

(1) 钻井工程

本项目计划部署 4 口井，均为老井侧钻，总进尺 2582m。采用裸眼完井方式完井。

钻井井场大小 110m×120m，新增临时占地面积为 8700m²。临时占地内将修建 2 座放喷池（主、副两座放喷池均为 200m³）；设置钻井平台 1 套，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 1 套及临时生活区。钻井期平面布置见图 3.2-3。

(3) 钻井液

本项目钻井液体系见表 3.2-6。

表 3.2-6 钻井液体系表

钻井液体系	单位	聚磺	聚磺高效低摩阻
井段	m	开窗段	6467~7174.93
密度	g/cm ³	1.07~1.15	1.07~1.15
漏斗粘度	s	≥60	40~60
塑性粘度	mPa·s	20~35	10~25
动切力	Pa	5~15	5~12
静切力 10"/10'	Pa	2~5/4~12	1~4/2~7
API 失水/泥饼	mL/mm	≤6/≤0.5	≤5/≤0.5
HTHP 失水/泥饼	mL/mm	≤15/≤1.5	≤12/≤1.5
pH 值	/	≥10	≥10
膨润土含量,	kg/m ³	/	30~40
固相含量	%	/	≤10
含砂量	%	/	≤0.1
泥饼粘滞系数	/	/	≤0.06

(4) 采油方式

根据油气藏目前生产情况、油藏原油性质和配产情况，选择采油方式为：初期自喷开采，油井停喷或需要提液时根据部署井不同掺稀比采用有杆泵或电泵、注水采油等。

井下油套管材质为碳钢和低合金钢，均需考虑硫化物应力开裂腐蚀，4500m 以上油管选择 110S 抗硫材质，4500m 以下选择普通 P110 材质，入井工具需选择抗硫材质。

3.2.5 配套工程

本项目配套工程均依托现有工程。

3.2.6 依托工程

3.2.6.1 塔河油田四号联合站

塔河油田四号联合站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取得原国家环境保护厅批复(新环评价函〔2012〕1152 号)，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取得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新环函〔2015〕1183 号)。塔河油田四号联合站位于 12 区主干公路以东，由胜利油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胜利油田石油化工建设有

限责任公司施工，于 2013 年建成，是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在二〇一二年启动的塔里木盆地大会战的三大重点工程之一。四号联合站主要功能：负责四号联周围单井的进站加热、计量和配气；油井及各计转站来液的加热、油气分离、原油脱水、原油稳定（脱硫）、大罐抽气、净化油储存及计量外输、伴生气外输、污水处理等。

原油处理：采用两级热化学大罐沉降脱水、负压稳定（脱硫）、原油储罐静止沉降放底水生产工艺生产合格原油。

天然气处理系统：四号联天然气处理及加工部分分为六部分，分别为：大罐抽气回收装置、原油负压稳定（脱硫）装置、伴生气及轻油外输装置、仪表风装置、火炬放空装置、混烃处理及销售。工艺流程图和平面布置图见图 3.2-10~3.2-11。

塔河油田二号联合站和四号联合站相互联通，处理工况可根据区内采出液产生情况进行调配。本项目依托的各个联合站处理情况及可依托情况见下表 3.2-7、3.2-8。

表 3.2-7 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数据平衡表

名称	最大处理能力 (万 t/a)	现状实际处理量 (万 t/a)	剩余处理能力 (万 t/a)	本项目新增最大产能 (万 t/a)	可依托性
二号联合站	958	750	208	2.92	可以依托
四号联合站					

表 3.2-8 二号联轻烃站处理系统数据平衡表

名称	最大处理能力 (万 m ³ /d)	现状处理量 (万 m ³ /d)	剩余处理能力 (万 m ³ /d)	本项目新增 (万 m ³ /d)	可依托性
二号联轻烃站	15	12	3	0.14	可以依托

3.2.6.2 采出水处理系统及依托可行性分析

(1) 四号联采出水处理系统

四号联采出水处理系统于 2013 年投运。采用沉降+压力除油+过滤处理工艺，工艺流程为油站来水→除油罐→缓冲罐→提升泵→压力混凝沉降罐→全自动双滤料过滤器→外输缓冲罐→外输泵→12-12 计转泵站附近分水阀组。

主要流程说明：新建四号联合站内油站分离出的含油污水进入 2 座 1000 m³ 一次除油罐初步除油除悬浮物后，出水进入 2 座 200 m³ 污水缓冲罐，出水投加混凝剂、絮凝剂经过提升加压后进入压力混凝沉降罐，在此去除悬浮物及剩余污

油，出水投加阻垢剂后进入 3 座 $\phi 3.0\text{m}$ 全自动双滤料过滤器，进一步除油除悬浮物，最终确保水质达到回注标准，滤后水投加杀菌剂后进入 2 座 500 m^3 外输缓冲罐，然后由外输泵提升并投加缓蚀剂和阻垢剂后至 12-12 计转泵站附近分水阀组。

四号联合站污水处理能力平衡分析情况见表 3.2-9，塔河油田四号联合站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剩余处理能力可接纳本项目产生含油污水。

表 3.2-9 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数据平衡表

名称	最大处理能力 (m^3/d)	现状处理量 (m^3/d)	剩余处理能力 (m^3/d)	本项目新增采出水 (m^3/d)	可依托性
二号联合站	6000	5500	2600	16	可以依托
四号联合站	4800	2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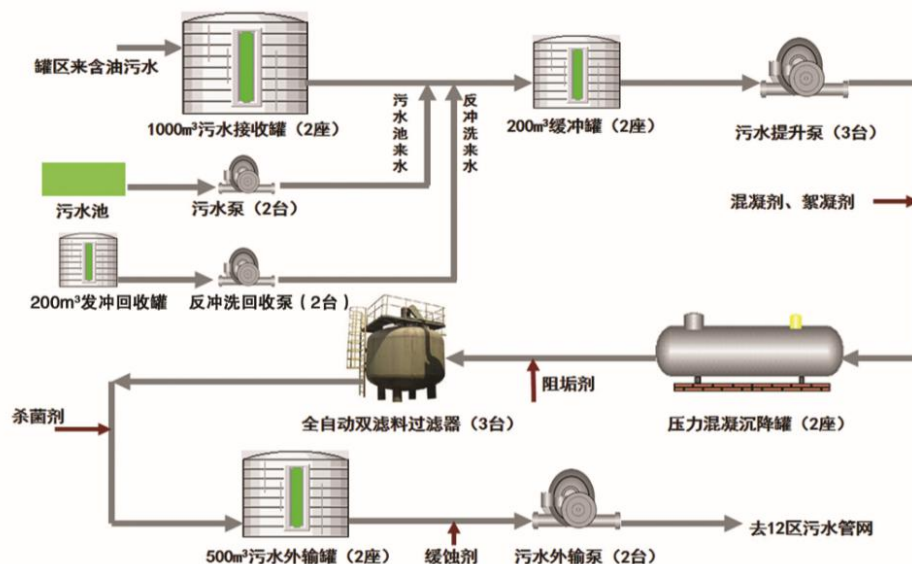


图 3.2-12 四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示意图

3.2.6.3 西北油田分公司油田工程服务中心绿色环保工作站及依托可行性分析

西北油田分公司油田工程服务中心绿色环保工作站简称“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原为塔河油田一号固废液处理站）。本项目产生的含油污泥、受浸土、废液及生活垃圾，依托绿色环保站处理。绿色环保站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取得环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4〕236 号)，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取得竣工环保验收批复(阿地环函字〔2015〕501 号)。2015 年 7 月 13 日取得了扩建工程环评批复(新环函[2015]811 号)，并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取得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新环函[2016]2005 号)。

(1) 基本情况

绿色环保站位于塔河油田 S61 井附近，库车市境内，距离东南侧一号联合站约 4km，距离西侧的二号联合站约 15km，离西南侧的三号联合站约 34km，其南侧约 1.8km 处是塔河油田主干道，交通便利。

按处理对象，绿色环保站内主要有污油泥处理、废液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 3 个系统。油污泥处理系统，其中受浸土（含油量 $<5\%$ ）入场计量后，依托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阿克苏塔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含油污泥（含油量 $>5\%$ ），自行在绿色环保工作站内处理降低含油后，进一步委托站内塔河环保公司或西南环保公司采取热解析处理处置；废液在站内自行处理。

（2）含油污泥处理系统

绿色环保站内油污泥处理系统（主要处理对象为含油量 $>5\%$ 油泥），首期工程始建于 2011 年，处理规模为 $50\text{m}^3/\text{d}$ ，采用热化学清洗油泥分离技术；西北油田分公司于 2012 年、2015 年对含油污泥处置设施进行了扩建，原阿克苏环保局、自治区环保厅分别以阿地环函字〔2012〕297 号、新环函〔2015〕811 号文件批复扩建工程，2016 年扩建后，以新环函〔2016〕2005 号批复通过验收。

目前，绿色环保站运行的含油污泥处置装置有 4 套（5 项分离装置），主要处理流体油污泥（含油量 $>5\%$ ），每套处理能力为 $50\text{m}^3/\text{d}$ ，处理设施年运行有效天数约 300 天，日处理量约为 200m^3 ，年处理含油污泥的量为 6 万 m^3 。现状实际年处理含油污泥量 3.9 万 m^3/a ，富裕 2.1 万 m^3/a 。本项目产生含油污泥量约 $0.1\text{t}/\text{a}$ ，可以依托其处理。

（3）受浸土处理系统

“受浸土”（主要指含油量 $<5\%$ 的污油泥）主要来自修井作业、管线穿孔和井喷等突然事故等产生的落地油、污染土，其含油量波动很大，其组份比较复杂而不稳定，除含原油、泥沙外，通常还会含有杂草等机杂，主要呈固态状。该部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流程全过程管理，“受浸土”运至站内后，由“油田工程服务中心”外委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阿克苏塔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在站内处理。

本区块产生的“受浸土”均第一时间转运至阿克苏塔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529230040）或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529230053）接收并进行达标处理。其中，阿克

苏塔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能力为 15 万吨/a，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处置能力为 7 万吨/a。受浸土经处理后达到《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标准中相应指标要求，用于铺垫井场和井场道路。

（4）废液处理系统

塔河油田绿色环保工作站作业废液处理系统承担着西北油田分公司勘探开发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酸压废液、部分磺化泥浆滤出液等的处理，其中作业酸压废液占 80%。

主工艺流程为：接收、隔油、调节、加药、沉降、过滤，废液处理系统出水水质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回注至 TK512 井。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十四五”规划，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站废液处理系统现有 1 座 9000m³ 废液接收池（包括 2 个接液池、1 个沉降池和 1 个隔油池）、1 套井下作业废水处理设施（包括缓冲沉降池、二次调节池、加药调节池等），废液处理系统主要工艺流程为：接收、隔油、调节、加药、沉降、过滤，废液处理系统出水水质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后回注油层。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废液处理系统设计废液处置能力处理能力为 1430m³/d（52.19 万 m³/a），现状废液处置量约为 580m³/d（21.14 万 m³/a），本项目可依托其处理。

3.3 工程分析

3.3.1 主要生产工艺过程

3.3.1.1 钻井

钻井是油田勘探开发的主要工艺过程之一，是确定地层油藏构造、采油的唯一手段。钻井因其目的不同而分为资料井、探井、评价井、生产井和注水井等。

其工艺包括钻井、固井（下套管、注水泥）和完井等过程。钻井前要进行钻前准备工作，完井后要清理井场。钻前准备：包括平整井场和井场道路、构筑钻井设备地基、布置钻井设备等。井场主要钻井设备有：钻机（包括井架、天车、泥浆泵）、泥浆罐及泥浆固相控制系统、水罐，柴油机（备用）、发电机。井场

配有控制室（车）和宿营房车。井场边缘靠近泥浆循环系统处设置泥浆罐（钻井期间存放钻井岩屑、废泥浆和废水）。在钻井时，泥浆自井口径钻杆、钻头至井底，携带井底的岩屑上返地面，经泥浆固相控制系统除去岩屑后循环使用（参见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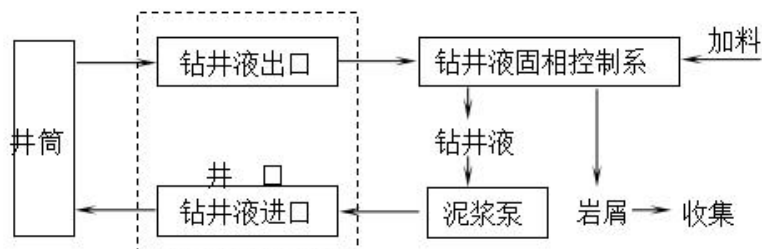


图 3.3-1 钻井液循环示意图

在钻井过程中，根据钻头磨损情况、地层情况、井深设计及控制要求等需更换钻具而进行起下钻操作。钻杆、钻铤等钻具粘附少量的钻井液和钻屑，这部分固体废物排往井场泥浆罐内。

采用双层套管，水泥返高地面方式进行固井。在完成最后一个井段的钻井和固井后，实施完井作业，如果因未钻获油藏等原因而需弃井时，则封堵井眼，切除地面以下 1m 内的套管头。

完井后清理井场，随即可开展采油生产或试采。完井后要清运井场废弃物，恢复地貌，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本项目老井侧钻井 4 口，总进尺 2582m。

3.3.1.2 测井

在钻井过程中需利用电测、声波幅度测进或使用测井仪等方法，测定井斜和固井质量，判断油气层位置等，以便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钻井质量，即为测井作业。

测井就是在钻井过程中及钻井完成以后，利用测量地层电阻、自然电位、声波、声幅及放射性等方式确定含油层位，检查固井质量并确定射孔层位等。

3.3.1.3 井下作业

井下作业是进行采油生产的重要手段之一。一般在采油井投产前及投产以后进行，一般包括酸化、压裂、下泵、试油、洗井、修井、除砂、清蜡等一系列工艺过程。酸化、压裂作业是用不同的化学和物理方法对低渗透的油

层进行处理，进一步提高原油产量；洗井、修井、除砂和清蜡作业均是在采油井使用一段时间后，因腐蚀、结垢、机具磨损和损坏等而采取的工艺措施。

3.3.1.4 采油

采油就是借助油层的自身压力或者抽油泵等工艺方法，使原油从地下储油层中产出的工艺过程。一般来说依靠油层自身压力进行采油的方法称为自喷采油法，而需要用抽油泵等方法进行采油的则叫机械采油法。在原油开采中为了保持油层的压力，达到稳产的目的，往往需要向油层注入一定的介质，用以驱替原油。根据注入介质的不同，常见有水驱采油和蒸汽驱采油。

根据油气藏目前生产情况、油藏原油性质和配产情况，12 区选择采油方式为：初期自喷开采，当油层压力下降，油井停喷或需要提液时根据部署井不同掺稀比采用有杆泵或电泵、注水采油等。

3.3.1.5 原油集输及处理

本项目单井输油加热集输流程均依托现有工程，油气处理依托已建塔河油田四号联合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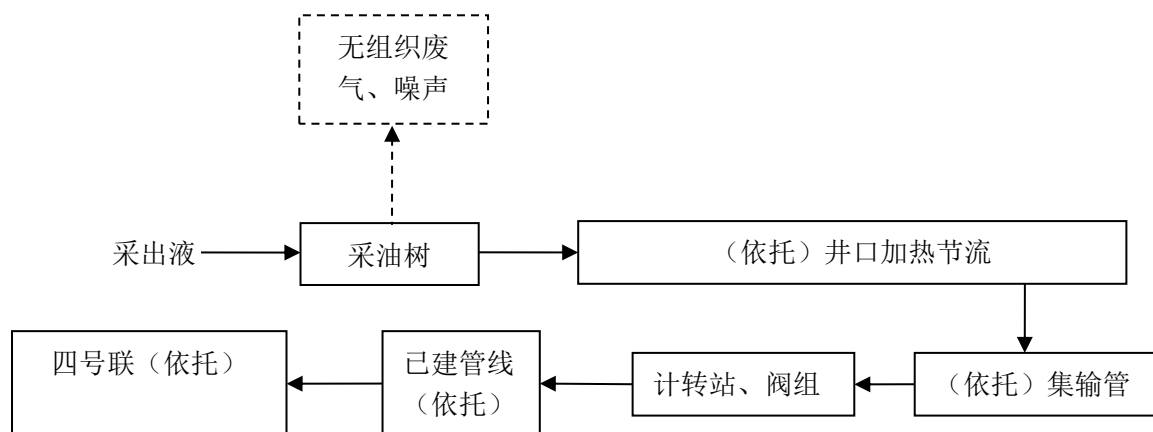


图 3.3-2 运营期工艺流程示意图

3.3.2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本项目建设可分为施工期、运营期、服务期满退役三个阶段。

施工期环境影响的特点是持续时间短，破坏性强，在本项目建设结束后，可在一定时期消失；但如果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不当，可能持续很长时间，并且不可逆转，例如对生态环境的破坏。运营期环境影响持续时间长，并随着产能

规模的增加而加大，贯穿于整个运营期。服役期满后，如果封井和井场处置等措施得当，环境影响将很小；反之若出现封井不严，可能导致地下残余油水外溢等事故发生，产生局部环境污染。

本项目包括钻井建设、采油等施工作业内容，基本属于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建设活动。其环境影响因素主要来源于油井及与其相关钻井、采油、井下作业、原油储运等各工艺过程，影响结果包括非污染生态影响，以及排放的污染物质导致的环境污染，详见图 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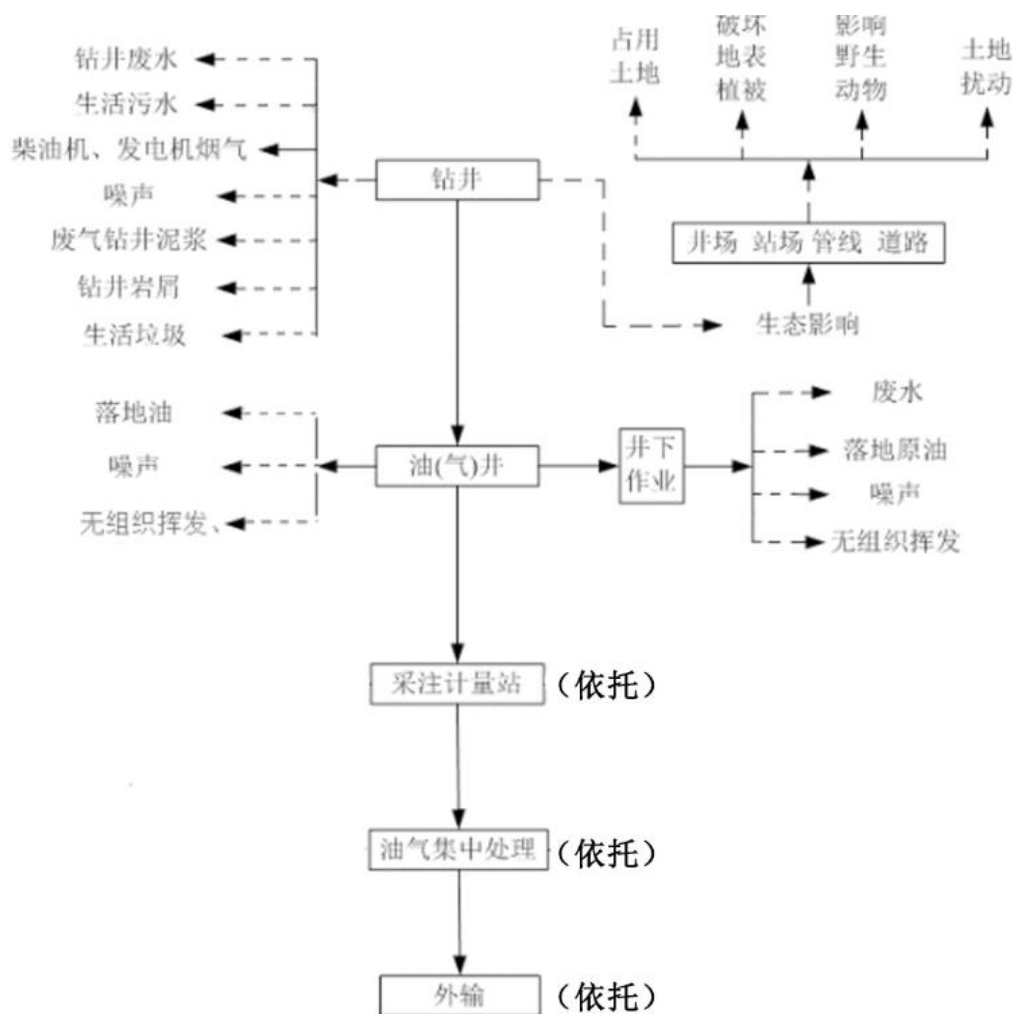


图 3.3-3 油田开发过程污染物排放流程

3.3.3 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施工期主要污染来自钻井工程及汽车尾气排放、钻井岩屑、废弃钻井泥浆及钻井废水、钻井噪声、井队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设备渗油等，平整场地和堆放设备破坏地表等。

3.3.3.1 生态影响因素

生态影响主要体现在钻井井场建设阶段，如占用土地、施工对地表植被的影响、土壤扰动等。

占用土地均为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可恢复原有使用功能。

根据估算，项目总占地约 4.44hm²，均为临时占地，详见表 3.3-1。工程占地类型有灌木林地、其他草地、水浇地、天然牧草地、盐碱地、工矿用地等。

表 3.3-1 占地面积统计表

序号	工程内容	占地面积 (hm ²)			说明
		永久	临时	总占地	
1	井场	0	3.48	3.48	本项目计划部署 4 口井,均为老井侧钻,单个井场规格 110m×120m,新增临时占地面积为 8700m ² 。临时占地内将修建主、副两座放喷池
2	生活区	0	0.96	0.96	每个井场临时生活区占地面积 2400m ²
合计		0	4.44	4.44	/

3.3.3.2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1) 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在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施工期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本项目钻井期间用电优先由区域现有供电系统提供，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燃油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NO_x、SO₂、烃类等。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使用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其污染物的排放具有排放时间短等特点。

(2) 废水污染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

1) 钻井废水

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是钻井液等物质被水高倍稀释的产物，其组成、性质及危害与钻井液类型、处理剂的组成有关，主要污染物有悬浮物、石油类、COD 等。

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包括：

A、机械冷却废水：包括柴油机冷却水、钻井泵拉杆冲洗水、水刹车排出水等；

B、冲洗废水：包括冲振动筛用水、冲洗钻台和钻具用水、清洗设备用水、泥浆罐定期清洗废水；

C、钻井液流失废水：主要是废钻井液中的澄清液、起下钻钻井液的流失、钻井液循环系统漏失产生的废水；

D、其他废水：包括固井等作业产生的废水、井口返排水等。

钻井废水是钻井液等物质被水高倍稀释的产物，其组成、性质及危害与钻井液类型、处理剂的组成有关，主要污染物有悬浮物、石油类、COD 等。废水中的 pH 值高，多在 8.5~9.0 之间；悬浮物含量多在 2000~2500mg/L 之间，COD 多在 3000~4000mg/L 之间，石油类多在 60~70mg/L 之间。

本项目计划部署 4 口井，钻井总进尺 2582m。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行业系数手册，普通油井（≥3.5km 进尺）产污系数 29.73t/100m 进行估算。本项目钻井废水产生量为 768m³。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分离处理，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施工期常驻井场人员按 50 人，施工期约 120 天。每人每天生活用水最高按 100L 计算，生活用水总量为 600m³，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钻井期内生活污水总产生量总计为 480m³，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SS 等，其主要指标浓度 COD 为 350mg/L，NH₃-N 为 60mg/L、SS 为 240mg/L。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井场撬装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生活区、井场及通井路降尘，不外排地表水环境。

(3) 固体废物污染源

① 钻井泥浆

本项目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处理器+离心分离机”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泥浆使用过程中根据地层情况循环使用，泥浆钻井结束后回收，由罐车拉走用于下一口钻井使用。

② 钻井岩屑

钻井岩屑产生量按以下经验公式计算：

$$W = \frac{1}{4} \pi \times D^2 \times h \times \rho$$

式中：W——钻井岩屑产生量（膨胀系数取 2.2）， m^3 ；

D——井眼的平均直径；

h——井深；

利用上述公式计算出本项目产生的岩屑量约 $397m^3$ ，均为磺化水基泥浆。

根据目前西北油田分公司钻井工程的要求，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钻井期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一次处理后检测不合格，现场进行二次处理。

③生活垃圾

根据开发初步方案及前述分析，本项目合计施工周期 120d。单井施工人数约 50 人，平均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整个施工过程生活垃圾产生量共计 3t，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库车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④施工废料

施工废料主要包括焊接作业中产生的废焊渣、设备废弃包装等。根据类比调查，施工废料产生量约为 0.1t。施工废料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收集后定期由库车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⑤废机油

废机油(HW08 900-249-08)，根据现有废机油产生情况，本项目钻井期废机油产生量约 0.07t/a，废机油采用桶装密闭收集，定期由钻井队联系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⑥废烧碱包装袋

废烧碱包装袋(HW49 900-041-49)，根据现有废烧碱包装袋产生情况，本项目钻井期废烧碱包装袋预计产生量 0.03t/a，废烧碱包装袋折叠打包后，定期由钻井队联系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 施工噪声源强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包括钻井、土方施工、建构筑物结构施工、设备吊运安装等过程中各种机械和设备产生的噪声，物料运输车辆交通噪声，以及钻井工程

钻机、泥浆泵和发电机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中表 A.2 和类比油田开发实际情况,项目施工期拟采用的各类施工设备产噪值见表 3.3-2。

表 3.3-2 主要施工设备噪声源不同距离声压级 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距离 [dB(A)/m]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距离[dB(A)/m]
1	装载机	88/5	5	吊装机	84/5
2	挖掘机	90/5	6	钻机	95/5
3	运输车辆	90/5	7	泥浆泵	95/5
4	压路机	90/5	8	振动筛	90/5

3.3.4 运营期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3.3.4.1 废水污染源

(1) 采出水

塔河油田 12 区油藏采出水主要来源于油藏本身的底水、边水,随着开采年限的增加呈逐渐上升状态。采出液在塔河油田四号联合站进行脱水处理。根据开发方案,塔河油田 12 区产能项目运行期累计采出油藏采出水最大为 $0.58 \times 10^4 \text{m}^3/\text{a}$ 。油藏采出废水进入塔河油田四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注地下,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井场无人值守,通过远程监控、人员定期巡检进行管理。故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

(3) 井下作业废水

井下作业主要包括油井维修、大修、酸化、压裂等,井下作业废水的主要来源为修井过程产生的压井水和压井液、修井时的循环水及洗井时产生的洗井废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活动产排污系数(见表 3.3-3),计算井下作业废水的产生量。

表 3.3-3 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活动产排污系数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井下作业	洗井液 (水)	非低渗透油 井洗井作业	所有 规模	工业 废水 量	吨/井次 -产品	76.0	回收回注	0
				化学 需氧 量	克/井次 -产品	104525	回收回注	0
				石油 类	克/井次 -产品	17645	回收回注	0

本项目油藏储层为非低渗透油藏储层，根据表 3.3-6 计算井下作业废水产生量为 76.04t/井次，化学需氧量产生量为 104525.3g/井次，石油类产生量为 17645g/井次。按井下作业每 2 年 1 次计算，则单井每年产生井下作业废水 38.02t、化学需氧量 52262.7g、石油类 8822.5g，则本项目 4 口采油井井下作业工程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水、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分别为 76.04t/a、0.1t/a、0.02t/a。井下作业废水自带回收罐回收作业废水，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处理达标回注。

3.3.4.2 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部署侧钻井 4 口，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无组织泄露烃类气体。

(1) 非甲烷总烃 (NMHC)

非甲烷总烃主要来源于油气集输过程中烃类无组织挥发。

非甲烷总烃主要来源于油气集输过程中烃类无组织挥发。在油气集输环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s) 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 (烷烃、烯烃、芳香烃、炔烃等)、含氧有机化合物 (醛、酮、醇、醚、酯、酚等)、卤代烃，含氮有机化合物，含硫有机化合物等，对本项目而言，VOCs 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井场和阀组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从阀门等部分逸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853-2017) 中 5.2.3.1.2 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的挥发性有机物年许可排放量计算公式对本项目无组织挥发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核算。

公式如下：

$$E_{\text{设备}} = 0.003 \times \sum_{i=1}^n \left(e_{\text{TOC},i} \times \frac{WF_{\text{VOCs},i}}{WF_{\text{TOC},i}} \times t_i \right)$$

$E_{\text{设备}}$ ——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的挥发性有机物年许可排放量，kg/a；

t_i ——密封点 i 的年运行时间，h/a；

$e_{\text{TOC},i}$ ——密封点 i 的总有机碳 (TOC) 排放速率，kg/h；

$WF_{VOCs, i}$ ——流经密封点 i 的物料中挥发性有机物平均质量分数，根据设计文件取值；

$WF_{TOC, i}$ ——流经密封点 i 的物料中总有机碳（TOC）平均质量分数，根据设计文件取值；

n ——挥发性有机物流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

表 3.3-4 设备与管线组件 $e_{TOC, i}$ 取值参数表

类型	设备类型	排放速率 $e_{TOC, i}/(\text{kg/h 排放源})$
石油化学工业	气体阀门	0.024
	开口阀或开口管线	0.03
	有机液体阀门	0.036
	法兰或连接件	0.044
	泵、压缩机、搅拌器、泄压设备	0.14
	其他	0.073

参照《石化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查工作指南》，若未提供 TOC 中 VOCs 的质量分数，则取 1 进行核算，则本项目采出液中 $WF_{VOCs, i}$ 和 $WF_{TOC, i}$ 比值取 1；根据燃料气组分分析表，燃料气 $WF_{VOCs, i}$ 核算值为 2.294%， $WF_{TOC, i}$ 核算值为 98.52%， $WF_{VOCs, i}$ 和 $WF_{TOC, i}$ 比值取 0.02。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数据，项目单座井场和单座计转站阀组涉及的液体阀门、法兰数量如表 3.3-5 所示。

表 3.3-5 本项目单个井场无组织废气核算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密封点数量(个)	单个设备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量(t)
采出液流经的密封点				
1	有机液体阀门	45	0.036	0.0426
2	法兰或连接件	40	0.044	0.0463
燃料气流经的密封点				
3	气体阀门	12	0.024	0.0002
4	法兰或连接件	6	0.044	0.0001
合计				0.0889

经核算，本项目单座井场新增烃类挥发总量为 0.0889t/a（0.0101kg/h），则本项目 4 口井无组织烃类挥发总量为 0.36t/a。

2) 硫化氢（H₂S）

根据项目资料，本项目所在区域硫化氢浓度介于1545~262468mg/m³，平均为56151mg/m³，本项目最高年伴生气产生量约0.005×10⁸m³/a，据此核算出本项目伴生气中硫化氢最大量为28.1t/a。根据油田现有资料及污染源调查数据分析，油气集输损失按照伴生气最大产能的0.1‰损失计算，则本项目硫化氢无组织挥发量为0.003t/a，本项目计划部署4口井，则每座井场约合0.00075t/a。针对本项目所在区域奥陶系油藏油井伴生气中含硫化氢，整个油气处理工艺从井口-计量阀组-处理站均采用密闭流程，并设置腐蚀检测装置，防止硫化氢的泄漏。

3.3.4.3 固体废物污染源

(1) 危险废物

根据《关于印发〈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等七项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的公告》（公告 2021 年 第 74 号）中附件 1《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结合本项目建设内容，识别的固体废物污染源如下：

1) 落地油

主要来自试油等作业及突发环境事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本）HW08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071-001-08）。

本项目井下作业时带罐作业，防止产生落地油，井口排出物全部进罐，做到原油 100%回收，类比区块内油井作业污泥产生量，约 50kg/井·次，作业频次一般 2 年。落地油回收率为 100%，本项目共 4 口油井，产生落地油量为 0.1t/a。落地油不在施工井场储存，直接在作业施工现场由施工人员回收至罐车内，罐车采用密闭的专用罐车，统一由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

对于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落地油（如管线泄露等），可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运输、利用、处置，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2) 废防渗材料

项目运行期油井作业时，作业场地下方铺设防渗布，产生的落地油直接落在防渗布上，目前油田使用的防渗布均可重复利用，平均重复利用 1-2 年。单块防渗布重约 250kg（12m×12m），每口井作业用 2 块，则本项目 4 口井产生废弃防渗布最大量约 1t/a。

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弃防渗布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 中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作业施工结束后，由施工单位将废弃的含油防渗布集中收集，不在井场贮存，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及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拉运过程中资质单位应使用专车、按照指定的拉运路线。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3.3-6。

表 3.3-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落地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	0.1t/a	油井作业	液态	石油类	间歇	T、I	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
2	废防渗材料		900-249-08	1t/a	油井作业	固态	石油类	间歇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2) 生活垃圾

运营期工作人员由塔河油田内部调剂解决，故不新增生活垃圾。

(3) 废酸化压裂液

根据区块现有生产井的生产情况，酸化压裂作业为临时性作业，不定期产生，本次按照生产井的 60% 进行酸压作业进行计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行业系数表，废酸化压裂液产排污系数（见表 3.3-7），计算废酸化压裂液的产生量。

表 3.3-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行业系数表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酸化液	非低渗透油井酸化压裂	所有规模	固体废物	废酸化液(酸化返排液)	立方米/井	26.56	无害化处理/处置/利用

根据表 3.3-7 计算，本项目废酸化压裂液产生量为 $64\text{m}^3/\text{a}$ ，采用专用罐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不外排。

3.3.4.4 运营期噪声源强

项目实施后，各噪声污染源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3.3-8。

表 3.3-8 噪声源设备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源强(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dB(A))
1	采油树	1	85	基础减振	10

拟建项目井场、站场产噪设备主要为采油树、真空加热炉噪声，噪声值为 85dB(A) 左右。采取基础减振降噪，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噪效果约 10dB(A) 。

3.3.4.5 合计

本项目运营期三废排放状况见表 3.3-9。

表 3.3-9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汇总

类别	工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废气	油气集输	无组织排放废气	烃类	0.36	0.36	大气
			硫化氢	0.003	0.003	
生产废水	采出水		废水量	0.58×10^4	0	采出水进入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不外排
	井下作业废水		井下作业废水	76.04	0	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
			COD	0.1	0	
			石油类	0.02	0	
固体废物	井场作业	产生油泥	-	0.1	0	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
	井场作业	废防渗材料	-	1.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噪声	采油树	机械噪声	-	85dB(A)	厂界达标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根据搜集塔河油田 12 区相关资料，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估算表见表 3.3-10。

表 3.3-10 本项目所在区域运营期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表

序号	影响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产生量(t/a)	本项目产生量(t/a)	总体工程		
					产生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排放增减量
1	废气	SO ₂	1.237	0	1.237	0	0
		NO _x	92.401	0	92.401	0	0
		颗粒物	18.702	0	18.702	0	0
		烃类	188.740	0.36	188.740	0.36	0
2	废水	生产废水	96.99×10 ⁴	0.58×10 ⁴	97.57×10 ⁴	0	0
		生活污水	0.9×10 ⁴	0	0.9×10 ⁴	0	0
3	固体废物	含油污泥	1.90×10 ⁴	0.1	1.90×10 ⁴	0	0
		生活垃圾	56.57	0	56.57	0	0

3.4 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塔河油田 12 区隶属于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管辖，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清洁生产审核办法》，使企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排放，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也为使企业清洁生产工作得以顺利开展进行，采油二厂于 2014 年、2017 年、2020 年分别开展了三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对审核期间的生产情况、能耗状况、减排情况等进行调查，编制完成《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第三轮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均按审核程序和时限完成了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实现了“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

3.4.1 钻井过程的清洁生产工艺

(1) 采取小井眼钻井工艺技术，减少固体废物的排放。

(2) 在钻井、注水、防砂等钻采工艺中，采取防渗漏措施（下入表层套管），防止钻井化学药剂对地下水的污染。

(3) 钻井过程中，采用钻井泥浆循环系统、泥浆泵冷却水循环系统、废油品回收专用罐、钻井污水循环回收罐等环保设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4) 钻井泥浆循环利用率（重复利用）达到 90%以上，最大限度地减少废泥浆的产生量和污染物的排放量。

具体规定如下：

①通过完善和加强作业废液的循环利用系统,将作业井场的钻井废液回收入罐,并进行集中处理。对泥浆类废液经过简单的沉淀、过滤等祛除有机杂质后再进行利用,使其资源化,有效减少泥浆使用量。

②钻井过程中使用小循环,转换钻井泥浆及完井泥浆回收处理利用;井队充分回收利用污水,泥浆泵、水刹车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冲洗钻台等污水经防渗污水池(防渗材料:采用土工膜)沉淀处理后,打入污水循环回收罐循环使用。

③完井后的泥浆药品等泥浆材料全部回收,废机油、洗件油及其他油品全部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恢复地貌,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④配备先进完善的固控设备,并保证其运转使用率,努力控制钻井液中无用固相含量为最低,保证其性能优良,从而大大减少废弃泥浆产生量。

(5) 采用低固相优质钻井液,尽量减少泥浆浸泡油层时间,保护储层。

(6) 设置井控装置(防喷器等),并采取了防止井喷和井漏的技术措施,以及防止井喷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7) 钻井废水、废钻井泥浆等钻井废物排放均控制在井场范围内,并采取了防渗措施,以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8) 完钻后剩余的泥浆统一回收后供新钻井使用,钻井岩屑采用不落地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岩屑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等国家及有关部门、地方相关标准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后,用于铺设通井路、铺垫井场等。

3.4.2 油气集输及处理清洁生产工艺

(1) 采用自动系统对主要采油和集输工艺参数进行控制,能够提高管理水平,尽量简化工艺过程,减少操作人员,同时使集输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得到保证。

(2) 系统采用气液混输工艺,简化流程,方便操作。

(3) 油气集输

依托已建塔河油田四号联合站。采出液串接进入计转站后转输进入各联合站处理。采用前期自喷+后期抽油机方式开发。

(4) 优化布局,减少建设用地

对井场及站场按工艺流程进行优化组合，布置紧凑。在集油区将油、水、电、道路等沿地表自然走向敷设，尽量同沟敷设，减少占用林地面积，最大限度地减少对自然环境和景观的破坏。

3.4.3 井下作业清洁生产工艺

(1) 在井场加强油井井口的密闭，减少井口烃类的无组织挥发。

(2) 原油生产过程中起下油管时，安装自封式封井器，避免原油、污水喷出；另外，对运输车辆采取防渗漏、溢流和散落的措施。

(3) 在井下作业过程中，对产生的废液拟采用循环作业罐（车）收集，运至塔河油田四号联合站处理。

3.4.4 节能及其它清洁生产措施分析

(1) 采用高压管道，可减少管网的维修，延长管道使用寿命。

(2) 选用节能型电气设备。站场的动力、供电等设备根据设计所确定的用电负荷，在保证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选择节能型的设备，防止造成大量能耗，从而降低生产成本。

(3) 集油区采用自动化管理，实现无人值守，提高了管理水平。

3.4.5 建立有效的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将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纳入油田安全环保部门负责，采用 HSE 管理模式，注重对员工进行培训，使员工自觉遵守 HSE 管理要求，保护自身的安全和健康。为减少和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制订了详细的污染控制计划和实施方案，责任到人，指标到岗，实施监督；实行公平的奖惩制度，大力弘扬保护环境的行为。

本项目建设主要采取的环境管理措施如下：

(1) 落实环保目标责任制，坚持环保指标考核，推行清洁生产。

(2) 在钻井生产过程中，防止泥浆、污水外溢，发生外溢时及时清理，并恢复原貌。泥浆药品按照标准化管理规定妥善存放，如在装卸过程中发生散落要及时清理回收。

(3) 井下作业系统积极推行“铺膜”等无污染作业法；在采油过程中加强管理，对输油管线及井口设施定期检查，维修，减少或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3.4.6 标准对照

本次评价参考《清洁生产技术要求-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稠油开采》中的相关标准对本项目现开发区块清洁生产水平现状进行说明,同时对未来滚动开发区块各项清洁生产指标提出要求。其中一级代表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二级代表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三级代表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见表 3.4-1。

表 3.4-1 清洁生产指标对比分析与指标要求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稠油开采清洁生产技术要求内容 清洁生产指标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本项目
一、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				
1.使用的钻井液	可生物降解的 钻井液	水基钻井液	油基钻井液	二级（水基钻井液）
2.井控装置	具备	具备	具备	一级
3.防止井场落地原油产生的措施	井口具备油回收 设施	具备防止原油 落地设施	具备落地原油 回收措施	一级
4.原油集输流程	密闭,并具备轻烃 回收设施	密闭	半密闭	一级
二、资源能源利用指标				
1.采油耗新鲜水, t/t 原油	≤3.0	≤5.0	≤7.0	一级（0.06）
2.采油综合能耗, kg 标煤/t 采出液	≤20	≤60	≤130	二级（57.3）
三、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				
1.钻井废水, t/100m 进尺	≤10	≤30	≤70	二级（29.73）
2.钻井废弃泥浆, t/100m 进尺	≤1.0	≤2.0	≤6.0	一级
3.落地原油, kg/t 原 油	≤1.0	≤2.0	≤5.0	一级
四、废物回收利用指标				
1.采出水回用率, %	≥95	≥70	≥40	一级

石油天然气开 采——稠油开采清 洁生产技术要求内 容清 洁生产指标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本项目
2.钻井泥浆循环 率, %	≥95	≥80	≥50	二级
五、环境管理要求				
1.生产管理	对能源资源消耗 和污染物产生实 行严格的定额管 理,考核机制健全	能源资源消耗实 行定额管理,考 核机制健全	能源资源消耗 实行定额管理	一级
2.环境管理制度	通过 ISO14001 环 境管理体系认证	建立并运行健 康、安全和环境 (HSE)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制度 完善、原始记 录及统计数据 齐全	二级

从表 3.4-1 可以看出, 本项目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指标, 其各项工艺技术较先进, 总体水平能够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 本项目无论是在生产工艺、设备的先进性、合理性, 还是在原材料及能量的利用以及生产管理和员工的素质提高等各方面均考虑了清洁生产的要求, 将清洁生产的技术运用到了开发生产的全过程中。特别是本项目注重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量和废物的重复利用, 充分利用了能源和资源, 尽量减少或消除了污染物的产生, 并使废物在生产过程中转化为可用资源, 最大限度的降低了工程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清洁生产总体能够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3.5.1 总量控制原则

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控制的原则是: 将给定区域内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负荷控制在一定数量之内, 使环境质量可以达到规定的环境目标。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的确定, 在考虑污染物种类、污染源影响范围、区域环境质量、环境功能

以及环境管理要求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条件和控制措施的经济技术可行性进行。

3.5.2 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十四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废气污染物: NO_x 、VOCs。

废水污染物: COD、 $\text{NH}_3\text{-N}$ 。

本项目油气集输和处理采用密闭集输工艺并依托现有工程。

运营期产生的采出水进入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井下作业废水经绿色环保处理后回注地层,不外排。

经核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 为 0.36t/a,不排放废水污染物。

3.5.3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1) 施工期

由于施工期的钻井作业集中于较短时间内,钻井期间排放的污染物将随钻井工程的结束而消亡,故不考虑对钻井期间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

(2) 运营期

根据项目工程特点,本次评价提出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VOCs: 0.36t/a。

西北油田分公司已在阿克苏区域开展 VOCs 减排措施,并出具《西北油田分公司“十四五”期间大气污染物减排量(二期)核算说明》。本次新增的排放量从企业内部减排措施消减量中进行替代。

3.6 相关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2021 年修改)符合性分析

石油天然气开发是当前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2021 年修改),将“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列入“鼓励类”项目。本项目位于国土资源部批准的新疆塔里木盆地塔河油田开采区域内(开采证号 0200001320002),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

(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中第八条规定：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第十条规定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项目实行环境监理，其大气、水体、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行政区隶属新疆库车市管辖，评价范围内没有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项目将占用部分重点公益林，公益林保护等级为国家二级公益林和地方级公益林，建设单位将按照林业部门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积极采取恢复措施；项目设计阶段已经对大气、水体、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进行了设计，环评要求项目大气、水体、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3) 与《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提出：到 2015 年末，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均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工业废水回用率达到 90%以上，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及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落地原油应及时回收，落地原油回收率应达到 100%；油气田建设宜布置丛式井组，采用多分支井、水平井、小孔钻井、空气钻井等钻井技术，以减少废物产生和占地；在开发过程中，伴生气应回收利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充分燃烧，伴生气回收利用率应达到 80%以上；站场放空天然气应充分燃烧。

本项目采出水由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调配；项目伴生气进行回收利用；井下作业时带罐作业，落地油 100%回收，产生油泥（砂）委托有含油污泥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建设符合《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矿产资源开采、物料运输的扬尘和沙尘污染的治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科学合理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地面铺装和防风固沙绿化面积，防治扬尘污染。

第四十四条 矿山开采产生的废石、废渣、泥土等应当堆放到专门存放地，并采取围挡、设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等防尘措施；施工便道应当硬化。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项目钻井岩屑采用不落地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岩屑必须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等国家及有关部门、地方相关标准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后，用于铺设通井路、铺垫井场基础材料。项目施工结束后拟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治理，可减少扬尘影响。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5）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新环评价发〔2020〕142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在相关行业污染控制标准发布前，回注的开采废水应当经处理并符合《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等相关标准要求后回注，同步采取切实可行措施防治污染；陆地油气开采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对挥发性有机物液体储存和装载损失、废水液面逸散、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非正常工况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源进行有效管控，通过采取设备密闭、废气有效收集及配套高效末端处理设施等措施，有效控制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涉及高含硫天然气开采的，应当强化钻井、输送、净化等环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含硫油气田回注采出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水处理站和回注井场硫化氢的无组织排放。井场加热炉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设备，应当优先使用清洁燃料，废气排放应当满足国家和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建设单位或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录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本项目采出水依托塔河油田四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采用密闭集输等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生产用加热炉、锅炉等废气排放可满足国家和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各采油厂针对油田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可能发生的各种环境

风险事故,制定了详细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当事件一旦发生时可迅速加以控制,使危害和损失降低到尽可能低的程度。本项目后续根据开发时序等进行分期验收,符合(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中相关要求。

(6)与《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7-2018)的符合性分析

西北油田 2019 年已完成实施项目 22 个,投入 2.12 亿元,2020 年实施项目 13 个,投入 10.09 亿元,并投入 0.44 亿元完成湿地保护区实验区 18 口油井、4 座场站清退工作,并进行生态恢复。

结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7-2018)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绿色企业行动计划,西北油田对标分析、分类施策,制定了符合自身基层实际的绿色基层创建方案和细化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计划清单逐项开展创建工作,加快完成环保隐患重点治理工程。相继完成了塔河油田三号联、二号联混烃脱硫优化工程,减少碱渣近 3000 吨;四号联混烃脱硫优化工程通过新建混烃脱硫塔及配套设施,消除了装卸车、转运、处置过程存的安全、环保风险,解决了碱渣处理尾气的恶臭问题。

加快节能改造工程项目实施,先后对油田内单井井口加热炉自控系统进行改造,实现自动启停炉、温度自动控制,节约天然气 1390 万方,增效 1422 万元。

各采油基层单位先后实施了储罐检修作业污染物不落地,站库标准化建设,一册三卡修订、生产区域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等一系列措施,促进全员环保节能意识得到显著提升,现场环保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规范。

西北油田分公司按照绿色企业考核指标,通过“六查六核”方式,于 2020 年底,通过验收并获得绿色企业称号。

本项目为西北油田分公司塔河油田 12 区的改扩建项目,主要包括 4 口井的钻采工程;油气水处理等均依托现有工程。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信息化、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方面与现有工程一致,故本项目仍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7-2018)中相关要求。

(7)与《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办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规定：“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国有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生产经营活动。”第十三条规定“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第十二条第三款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

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规定，“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公路、铁路、输电线路、油气管线和水利水电、航道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可以根据施工进度情况，一次或者分批次由具有整体项目审批权限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林地。”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办法》规定，“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征收国家级公益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手续；占用征收国家级公益林地的单位，必须按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森林植被恢复费用于国家级公益林森林植被恢复，确保国家级公益林面积不减少”。

本项目占用国家二级和地方公益林地，建设单位施工前根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办法》的相关要求，根据施工进度情况，一次或者分批次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办理占地手续后方开工建设。施工完成后及时对占用临时进行恢复，符合《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办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8) 与《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按照《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单独分析了防沙治沙影响，并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的要求，强化了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和防沙治沙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评估。建设单位施工期间应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防沙治沙法》以及本次环评提出的防沙治沙要求，落实防沙治沙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号)中相关要求。

3.7 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3.7.1 与《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符合性分析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第四章第二节指出，“强化东部老油区挖潜，加大中西部油气开发力度，加快海域石油增储上产，力争石油年产量保持在 2 亿吨左右。东部地区以松辽盆地、渤海湾盆地为重点，加强精细勘探开发，积极发展先进采油技术，增储挖潜，努力减缓老油田产量递减。西部以塔里木、鄂尔多斯、准噶尔等盆地为重点，探明优质资源储量，实现增储稳产、力争上产。做强渤海、拓展南海、加快东海、探索黄海及其他海域，加快海洋石油勘探开发，保持老油田持续稳产，加快新区产能建设，大力提升海域石油产量。”本项目属于塔里木区域的原油开采项目，符合《全国矿产资源规划》要求。

3.7.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第五篇第一章 加快建设国家“三基地一通道”中提出，“建设国家大型油气生产加工和储备基地。加大准噶尔、吐哈、塔里木三大盆地油气勘探开发力度，提高新疆在油气资源开发利用转化过程中的参与度。加快中石油玛湖、吉木萨尔、准噶尔盆地南缘以及中石化顺北等大型油气田建设，促进油气增储上产。加强成品油储备，提升油气供应保障能力”。

本项目属于塔里木盆地油气基地，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

3.7.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以《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为依据，结合新疆实际编制的第一个国土空间开发规划，是战略性、基础性、约束性的规划。该规划将新疆国土空间分为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三

类主体功能区，按层级分为国家和省级两个层面。重点开发区域是指有一定经济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集聚人口和经济条件较好，从而应该重点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城市化地区，主要包括天山南北坡城市或城区以及县市城关镇或重要工业园区，共涉及 59 个县市。限制开发区域是指关系国家农产品供给安全和生态安全，不应该或不适宜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其中农产品主产区分布在天山南北坡 23 个县市，重点生态功能区涉及 53 个县市。禁止开发区域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域，以及其他禁止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需要特殊保护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和自治区层面禁止开发区域共 107 处。

本项目属于石油开采项目，行政区隶属新疆库车市管辖，属于重点开发区域，本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

3.7.4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提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能源、矿产资源开发自治区人民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不属于“两高”项目以及产业准入标准和政策的落后项目，符合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3.7.5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符合性分析

3.7.6.1 水土保持分区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国函〔2015〕160 号），全国水土保持区划采用三级分区体系，一级区为总体格局区，二级区为区域协调区，三级区为基本功能区。全国水土保持区划共划分为 8 个一级区、40 个二级区、115 个三级区。

新疆在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位于北方风沙区（新甘蒙高原盆地区）一级分区，包含北疆山地盆地区和南疆山地盆地区两个二级分区，准噶尔盆地北部水源涵养

生态维护区、天山北坡人居环境农田防护区、伊犁河谷减灾蓄水区、吐哈盆地生态维护防沙区、塔里木盆地北部农田防护水源涵养区、塔里木盆地南部农田防护防沙区、塔里木盆地西部农田防护减灾区七个三级区。

库车市属于新疆七个三级区中的塔里木盆地北部农田防护水源涵养区。

3.7.6.2 水土流失治理分区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的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地形坡度、集中连片面积、林草覆盖率、轻度以下水土流失面积占总土地面积的比例。定性因素主要考虑水土保持功能的重要性，水土流失潜在危险危害程度，是否处于江河源头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水功能区中的自然保护区和重要源头水保护区。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的定量指标包括水土流失面积占总土地面积的比例，中度以上水土流失面积占水土流失面积的比例。定性因素主要考虑水土流失危害程度、水土流失治理的紧迫性、民生要求的迫切性。

根据新水〔2019〕4号文件，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塔里木河流域重点治理区。

表 3.7-2 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表

II重点治理区		
II ₃ 塔里木河流域重点治理区	阿克苏地区	阿克苏市、乌什县、温宿县、阿瓦提县、拜城县、新和县、沙雅县、库车市

3.7.6.3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的可行性分析

管理要求包括“本区域水土保持主要任务是..... 防灾减灾和防风固沙，治理规划中包括荒漠化治理”。

本项目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严格执行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项目选线和拟采用的技术标准，充分考虑水土流失因素，尽量避开植被茂盛地段，施工期间严格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不另辟施工便道，不得离开运输道路及随意驾驶。由专人监督负责，以防破坏土壤和植被，因此本项目的各项水保措施，是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的管理要求的。

3.7.6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及其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及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3.7-3。

表 3.7-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塔里木能源资源勘查开发区内重点加强塘古坳陷、柯坪断隆带、库车凹陷、西南坳陷等新区新层系石油、天然气勘查，提供 5~8 个油气远景区，圈定 10~15 处油气区块，支撑塔河、塔中、和田、拜城—库车等大型油气田基地建设。	本项目属于塔里木能源资源勘查开发区中库车凹陷内。	符合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124 号）	生态保护红线作为保障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应进一步优化矿业权设置和空间布局，依法依规对生态空间实施严格保护。与生态保护红线存在空间重叠的 6 个能源资源基地、24 个国家规划矿区、22 个重点勘查区、32 个重点开采区等，后续设置矿业权时，应进一步优化布局，确保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世界遗产地等）存在空间重叠的 90 个勘查规划区块、25 个开采规划区块，以及与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存在空间重叠的 462 个勘查规划区块、153 个开采规划区块和与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存在空间重叠的 28 个勘查规划区块、8 个开采规划区块等，后续设置矿业权时，应进一步优化布局、强化管控措施，确保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相关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属于塔里木能源资源勘查开发区，距离生态保护红线约 13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属于库车市一般管控单元，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世界遗产地等）、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存在空间重叠区块，项目建设过程中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生态功能不会降低。	符合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124 号）	严格环境准入，保护区域生态功能。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新要求，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等存在空间重叠的现有矿业权、勘查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应严格执行相应管控要求，控制勘查、开	本项目属于库车市一般管控单元，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世界遗产地等）、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农用地优先	符合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	符合性
号)	采活动范围和强度, 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保护修复相关要求, 确保生态系统结构和主要功能不受破坏。严格控制涉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重要生态功能区、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等区域矿产资源开发活动, 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防止加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不良影响。	保护区存在空间重叠区块, 项目建设过程中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 开发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生态功能不会降低; 本项目已提出持续改善、防风固沙、生态修复的要求, 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不断强化大气污染源防治措施。	

3.7.7 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十四五”规划》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十四五”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3.7-4。

表 3.7-4 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规划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十四五”规划》	西北油田分公司“十四五”规划的重点油气开发区域为塔河地区和顺北地区。坚持高质量、高标准、高产能, 整体分三步走, 2022 年建成千万吨级油气田, 2025 年实现油气当量 1500 万吨, 远期朝着 3000 万吨目标迈进。	本项目属于规划中塔河地区塔河油田十二区, 符合西北油田分公司“十四五”规划要求。	符合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十四五”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加强空间管控。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维护区域主导生态功能, 积极推动绿色发展,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主动对接国土空间规划, 进一步做好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主体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等有关要求的有序衔接和细化分解, 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协同推进石油天然气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切实维护区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主体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等。报告中对区内的公益林、水土流失等影响作为重点评价内容, 并提出了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	符合
(新环审	(二)合理确定开发方案, 优化开发布局。	本项目从方式、工艺设	符合

文件名称	规划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2022) 147 号)	根据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结合区域资源环境特征、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管控要求, 依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果, 依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果, 进一步优化石油天然气开采规模、开发布局和建设时序。总结石油天然气开发过程对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经验, 及时进行优化调整。	计、环境风险防范等方面进行了线路比选, 对项目原设计的选线进行了优化, 减缓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 严格生态环境保护, 强化各类污染防治。根据油气开采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严格落实资源环境指标要求, 进一步控制污染物排放以及能源消耗水平。油气开采、输送、储存、净化等过程及非正常工况应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控制, 确保满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要求。加强开采废水污染控制, 涉及回注的应经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等相关标准要求, 采取切实可行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措施, 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油气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合规处置。加强伴生气、落地油、采出水等回收利用, 提高综合利用水平。	本项目的建设占用资源环境指标较少, 集输采用密闭工艺, 减少了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井下作业废水依托联合站处理, 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后回注油层, 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措施;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首先考虑综合利用, 不能利用的均进行合规处置。	符合
	(四) 加强生态环境系统治理, 维护生态安全。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严格控制油气田开发扰动范围, 加大生态治理力度, 结合油气开采绿色矿山建设等相关要求, 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保障区域生态功能不退化。油气开发应同步制定并落实生态保护和修复方案, 综合考虑防沙治沙等相关要求, 因地制宜开展生态恢复治理工作。	本项目严格控制占地面积, 项目建设过程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 并在施工结束后因地制宜开展生态恢复及治理, 保障区域生态功能不退化。	符合
	(五) 加强油气开发事中事后环境管理。油气企业应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管理和应急管理体系, 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应急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建立环境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等监测体系, 开展长期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 及时优化开发方案, 并采取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塔河油田采油二厂定期开展后评价工作, 现已初步建立了环境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等监测体系, 后续需进一步加强生态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 及时优化开发方案和环保措施。	符合
	(六) 落实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在规划实施过程中, 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规划范围、规划年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规划修编, 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塔河油田采油二厂适时开展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严格按照相应要求进行动态管理。	符合
	(七) 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及时解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评	符合

文件名称	规划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要求，主动公开了油气开采项目环境信息。	
	(八) 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应结合《报告书》提出的相关要求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重点调查生态、地下水、土壤等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论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与有关规划的符合性及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生态环境概况等方面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本次评价结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展了生态、地下水、土壤的调查，论证了环保措施有效性等。	符合

3.7.8 与《阿克苏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阿克苏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积极支持两大油田公司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推动顺北、塔河主体、博孜一大北等区块油气开采取得重要成果，新增油气资源全部留用当地加工转化，加大地区天然气管网、储备和运营设施建设及互联互通工作，重点联通博孜、克深、英买力等气田至温宿产业园区及西部县(市)天然气管网，集中在温宿发展天然气化工产业，辐射至阿克苏市、柯坪县。

本项目位于塔河油田十二区，属于两大油田公司中的塔河主体内开发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3.7.9 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指出：“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加大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应，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积极推进清洁能源使用，“煤改气”要坚持“以气定改”。”“加强油气田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开展油气资源开发区历史遗留污染场地治理，对历史遗留油泥坑进行专项排查，建立整治清单、制定治理与修复计划”。

本项目主要以陆地石油开采为主，新增产能 $2.92 \times 10^4 \text{t/a}$ 。项目建设对于区域资源供应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该项目固废主要为钻井泥浆、钻井岩屑、酸化压

裂返排液、废机油、生活垃圾等。钻井岩屑随钻井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其中非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和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均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污染物限值要求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综合利用;酸化压裂返排液收集在回收罐，定期清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妥善处理;废机油暂存危废间，定期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生活垃圾依托库车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处置。符合《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3.7.10 与《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SY/T 5466-2013)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SY/T 5466-2013)符合性分析见表 3.7-5。

表 3.7-5 与《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SY/T 5466-2013)符合性分析

技术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井场应避开滑坡、泥石流等不良地质地段，在河滩、海滩地区应避开汛、潮期进行钻前施工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不良地质地段，项目施工期已要求避开汛期施工	符合
充分利用地形，节约用地、方便施工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便于施工	符合
井场选择有利废弃物回收处理、声光屏蔽等，防止环境污染	本项目井场均位于已开发油田区块，废弃物回收处理设施相对完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已落实	符合
油、气井井口距离高压线及其他永久性设施不小于 75m，距民宅不小于 100m，距离铁路、高速公路不小于 200m，距离学校、医院和大型油库等人口密集性、高危性场所不小于 500m，在地下矿产采掘区钻井，井筒与采掘坑道、矿井坑道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100m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荒漠区，距离其他永久性设施均在 75m 以上，周边 500m 无民宅、铁路、高速公路、人口密集性、高危性场所，无采掘坑道、矿井坑道等	符合
含硫油气井井场应选在较空旷的位置，宜在前后或左右方向能让盛行风畅通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空旷，气流通畅	符合
ZJ70 钻机，井场面积 $\geq 13200\text{m}^2$ ，长度 $\geq 120\text{m}$ ，宽度 $\geq 110\text{m}$	本项目单个井场规格 110m \times 120m	符合
井场应平坦整实，能承受大型车辆的行驶	本项目钻井前均对井场井场三通一平，满足大型车辆行驶需求	符合
农田内井场四周应挖沟或围土堤，与毗邻的农田隔开。井场内的油污、污水、钻井液等不得流入	本项目已要求在农田内井场采取挖沟、围土堤等措施防止农用地	符合

技术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田间或水溪	污染	
在钻前工程设计和施工中，环境保护按照 SY/T 6276 的要求执行	本项目在钻前工程设计和施工中已要求按照 SY/T 6276 的要求执行环境保护措施	符合
井场内应有良好的清污分流系统，井场后（或右侧）应修建钻井液储备池（罐），净化系统一侧应修建排污池，配备废液处理装置，振动筛附近应修建沉砂坑；钻井液储备池、排污池、沉砂坑应采取防渗漏及其他防渗措施	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各项设施为橇装化设备，防渗满足相应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SY/T 5466-2013）中的相关要求。

3.8 选址、选线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仅为老井钻采工程，油气集输以及其他配套的供配电、自控、通信、道路等均依托现有工程。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搜集，项目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域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域。

本项目部署 4 口井，均为老井侧钻，场址具有唯一性。

3.9“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七大片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分别见表 3.9-1、3.9-2、3.9-3 及图 3.9-1、3.9-2。根据分析结果，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表3.9-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1〕18号）《关于印发克拉玛依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库车市一般管控单元。不在拟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见图 3.9-1。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进入联合站经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废水均不向外环境排放；根据阿克苏地区城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点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采取防沙治沙、生态恢复等措施，减少扬尘等影响。区域大气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值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影响预测结果也不会出现超标现象，对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在正常状况下不会造成土壤环境质量超标，不会增加土壤环境风险。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占地类型主要为灌木林地、其他草地、水浇地、天然牧草地、盐碱地、工矿用地等，项目的建设占用土地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较少，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运营期油气处理和采出水依托塔河油田四号联合站处理，耗水环节仅为井下作业用水，用水量较少，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等进行综合利用，节约了水资源；各项资源量在区域的可承受范围内，不逾越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	自治区共划定1323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其中一般管控单元159个，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它区域。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项目实施后，通过采取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区域周围大气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影响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项目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得到有效的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无行业准入条件，对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鼓励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

表3.9-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天山南坡片区 总体管 控要求	切实保护托木尔峰和天山南坡中段冰雪水源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内的托木尔峰自然景观、高山冰川、野生动物、森林和草原,合理利用天然草地,稳步推进草原减牧,加强保护区管理,维护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	本项目不位于托木尔峰和天山南坡中段冰雪水源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	符合
	重点做好塔里木盆地北缘荒漠化防治。加强荒漠植被及河岸荒漠林保护,规范油气勘探开发作业,建立油田和公路扰动区域工程与生物相结合的防风固沙体系,逐步形成生态屏障。	本项目已提出持续改善、防风固沙、生态修复的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尽量减少占地,采取措施及时恢复临时占地,对施工作业带进行生态恢复,尽可能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符合
	推进塔里木河流域用水结构调整,维护塔里木河、博斯腾湖基本生态用水。 加强塔里木河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加大博斯腾湖污染源头达标排放治理和监督力度,实施博斯腾湖综合治理。	本项目位于库车市,距离塔里木河主河道约 28km。运营期耗水环节仅为井下作业等,用水量较少,施工废水等进行综合利用,不挤占区域生态用水。运营期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本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加强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强化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本项目已提出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涉及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	符合

表3.9-3 与《阿克苏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单元属性	单元特征	环境要素属性
ZH65290230001	库车市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区域包含乡镇、部分基本农田	/
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基本农田。禁止在基本农田内从事非农业生产的活动。除法律			本项目为石油开采配套项目,项目占地为灌木林地、其他草

	<p>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3.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p> <p>4.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土壤环境监管重点行业项目。</p>	地、水浇地、天然牧草地、盐碱地、工矿用地等，未占用基本农田。污染物排放均按相关标准要求执行。符合本单元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 管控	<p>1.执行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2.强化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恶臭气体挥发排放。</p> <p>3.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p> <p>4.加强农村生活垃圾的清运、收集、处置。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p> <p>5.鼓励和支持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p>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废气的有组织排放，因此不对废气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
环境风险防控	<p>1.执行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p>2.加强对矿山、油田等矿产资源开采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坚决查处，并及时督促有关单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p> <p>3.加强油(气)田勘探、开发、运行过程中及排放产生的废弃物对土壤的污染。开展油(气)资源开发区历史遗留污染场地治理。</p>	项目投产后，由塔河油田采油二厂进行管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纳入管理区应急管理体系中。符合本单元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p>1.执行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p> <p>2.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p> <p>3.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逐步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p> <p>4.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矿废水全部处理达标后用于补充矿区生产用水和生态用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p> <p>5.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建立灌区墒情测报网络，提高农业用水效率。</p>	本项目会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但资源消耗量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本单元管控要求。

4.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自然环境概况

4.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所在的塔河油田 12 区位于塔克拉玛干沙漠北缘，行政区划属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

库车市地处东经 $82^{\circ}35' \sim 84^{\circ}17'$ ，北纬 $40^{\circ}46' \sim 42^{\circ}35'$ 之间，东与轮台县接壤，西与拜城县、新和县相邻，南与沙雅县、尉犁县毗邻，北隔天山山脉与和静县相望。县境南北最大长度 193km，东西最大宽度 164km，总面积为 15379km²。

本项目西北距库车市市区约 56km。拟建项目所处位置为塔河油田 12 区，隶属塔河油田采油二厂管辖，地理位置见图 3.2-1。

4.1.2 地质构造

塔河油田 12 区位于阿克库勒凸起西北翼斜坡区，阿克库勒凸起位于新疆塔里木盆地沙雅隆起中段南翼，西邻哈拉哈塘凹陷，东靠草湖凹陷，南接满加尔坳陷。

阿克库勒凸起于加里东中—晚期形成凸起雏形，海西早期受区域性挤压抬升形成向西南倾伏的北东向展布的大型鼻凸，在长期的抬升暴露风化剥蚀过程中，使凸起大部分地区普遍缺失志留系—泥盆系及中、上奥陶统。海西晚期运动使凸起再次抬升暴露风化剥蚀，形成了一系列近东西向的褶皱和断裂系统，断块活动特征较为明显，大部分地区仅仅保留石炭系下统(缺失石炭系上统及二叠系)，局部地区奥陶系碳酸盐岩暴露，同时造成海西早期运动形成的区域不整合面进一步南倾。这种构造面貌一直持续演化至印支—燕山期。印支—燕山期主压应力为 NE—SW 方向，持续性的稳定挤压，形成盐边三叠、侏罗系中的 NEE 向右行扭动张性断裂组合，同时导致工区东南侧下石炭统盐体的大规模塑性流动形成三叠、侏罗系盐边低幅度背斜构造带。

4.1.3 地形地貌

库车市地形北高南低，自西北向东南倾斜，最高海拔高程为 4550m，最低海拔高程 922m。可概括划分为北部天山山地，冲积扇形砾石戈壁地和南部冲积平原。南部冲积平原，海拔在 930~1225m 之间，地形平坦。

塔河油田 12 区位于天山南麓，塔克拉玛干沙漠北部边缘，该区域为天山山前洪积倾斜戈壁平原与塔里木河北岸冲积平原之间的地带，自西向东依次为渭干河冲积洪积平原，库车河洪积平原和东部的洪积扇群带，地势较为平坦，为局部丘地和波状沙丘，海拔高度 900m-1000m。

塔河油田 12 区位于冲积平原，地表沉积物以粉细砂为主，地势平坦，海拔高度在 940m 左右。

4.1.4 水文与水文地质

4.1.4.1 水文

项目区内主要地表水体为英达利亚河、库车河岔流萨依艾肯河等，主要水体功能为灌溉。本项目周边无地表水。

英达利亚河：渭干河流出山口后分为东西两支：西支是主河道，经三县分水后有少量余水下泄，可输至沙雅县境内，东支英达利亚河，在 1992 年黑孜水库未建成前，为渭干河的泄洪河道，最后注入草湖地区巴依孜湖，水库建成后只在大洪水年份有水下泄，渭干河现已与塔里木河干流失去地表水力联系，英达利亚河现状主要功能为农业排水通道，同时也是是渭干河的一条分支退洪河道，由于切割较深，在枯水期也是一条重要的地下水排泄通道。

萨依艾肯河为库车河岔流，为季节性河流。库车河发源于南天山山脉的哈里克山东段，从龙口冲出却勒塔格山后，抵达兰干水文站，整个流程都在库车市境内，集流面积 2956km²，流程 127km，平均年径流量 3.31 亿 m³，最大洪峰流量 1940m³/s，最小流量 0.62m³/s。自兰干水文站以下，河流经引水枢纽进入引水总干渠，输送下游，灌溉乌恰、依西哈拉、牙哈、乌尊、比西巴克等乡以及库车镇、良种繁育场的农田。河床则经过一个 20 多公里长的卵砾石锥形洪积扇，穿过牙哈乡的喀兰古，向东南消失于荒漠戈壁。

经调查了解，库车市境内河流流量受当地农业灌溉、库车河引流工程等因素影响，河流流量均有所减小。

4.1.4.2 区域水文地质

区域地下水在北部砾质平原接受大气降水、河渠水的渗漏补给，沿地层倾斜方向向南东运动，径流进入细土平原。根据区内地形、地貌、地质特征分析，自天山山前至塔里木河，含水层颗粒由卵石、圆砾渐变为粉细砂，由单层渐变为多层。粘性土从无到有渐增为多层，从而形成垂向上多层含水层和隔水层交互出现的综合含水组，即形成上部为潜水、下部为承压水的含水层组。下部承压水头随深度增加而增大，致使地下水在水平运动的同时不断向上运动，顶托补给上部潜水，最终以地面蒸发和植物蒸腾的形式(隐蔽蒸发)排泄。下部承压水水质相对优良，。上部潜水在砾质平原由于埋藏深，处于补给径流区，水质优良，至细土平原，由于埋藏浅，垂直蒸发强烈，造成潜水强烈浓缩，水质大多恶劣，不能饮用，其含盐量甚至可达 50g/l 以上，以 Cl·SO₄-Na 型水为主，不适于人类和牲畜饮用。

4.1.5 气候、气象

项目所在地库车市地处暖温带，油田所处地区气候干燥，降水稀少，夏季炎热，冬季干冷，年温差和日温差均较大，属暖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库车市平原区域南北地形地貌不同，地势高差较大，形成了明显的区域性气候差异。其基本特征是：北部山区气候湿润，气温凉爽，光照充足，降水量大，蒸发量小。南部平原气候干燥，气温炎热，光照充足，热量丰富，降水稀少，蒸发强烈，风沙活动频繁。根据库车市气象站近 30 年的气候资料统计，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库车市气象站近 30 年的气候资料统计

气象要素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均值
气压 (hPa)	901.7	898.5	895.4	892.9	891.1	888.1	886.7	888.9	893.9	898.8	902.2	903.3	893.3
气温 (°C)	-7.1	-1.4	6.9	15.2	20.3	23.5	25.3	24.2	19.4	11.5	2.8	-5	11.4
空气湿度 (%)	64	52	40	31	34	39	41	43	45	48	55	66	47
风速 (m/s)	1.4	1.8	2.2	2.6	2.5	2.5	2.5	2.2	2.0	1.7	1.4	1.2	2.0
降水 (mm)	1.8	2.9	3.4	2.7	8.7	18.1	12.9	11.6	7.0	3.2	1.1	1.2	74.5
最大风速 (m/s)/风向	7.7	10.5	20.0	20.0	27.0	18.0	18.0	15.0	18.0	16.3	17.5	9.0	27.0
	E	ENE	NN W	NN W	NN W	WS W	WN W	NN W	NW	N	NN W	N	NNW
最多风向风频 (%)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19	21	15	15	16	14	14	16	18	19	14	13	16
蒸发量 (mm)	25.0	53.8	149.9	264.2	337.0	359.0	370.4	319.5	229.2	143.7	61.9	24.0	2337.6

(1) 日照与气温：每年日照时间 2947h，日照百分率 67%，7 月份最长，日平均 9.1h，12 月份最短，日平均 6.1h。年平均气温 11.4°C，年极端最高气温 41.5°C，极端最低气温-27.4°C，平均日较差 11.9°C。

(2) 降水与蒸发：年平均降水量 74.5mm，多集中每年 6-8 月份(夏季)。小时最大降水量 30.3mm(1960 年 6 月 4 日)，年最小降水量为 33.6mm，最长无水期 153 天。年平均蒸发量可达 2337.6mm。

(3) 地温与冻土：地表下深度 40cm 的地温变化与气温变化同步，大于 40cm 时，随着深度的增加，温度的滞后性越大，高低温均滞后于气温。地表极端最高地温为 69℃，极端最低地温-33℃。

(4) 湿度：年平均相对湿度 47%，12 月份相对湿度 66%，3-10 月份相对湿度 50%以下。

(5) 风速风向：年平均大风日（瞬间风速 $\geq 17\text{m/s}$ ）18 天，多出现在 4-6 月，占全年大风日 85%，并时常伴有沙暴，风后浮尘有时持续数日，平均风力 9-10 级，历史瞬间最大风速 40m/s。历年最多风向为 N（北风），频率 16%，其中静风为 14%，SW（西南风）和 NNW（北北西风）各为 9%，E（东风）为 7%，年平均风速为 2.0m/s。

4.1.6 土壤、植被及野生动物分布

库车市境内发育的地带性土壤为棕漠土，在西北部的山地上分布着少量的灰钙土和棕钙土。全境西北向东南依次分布着灰钙土、荒漠灰钙土、灰棕色荒漠土。不少地方由于缺少雨水冲刷，盐分板结在土壤表面上，形成严重的盐碱土，土壤含盐量很高。农业土壤主要有潮土、灌淤土及灌耕棕漠土 3 种，潮土占比重最大，占总耕地面积的 70.83%，灌淤土仅次于潮土，占总耕地面积的 19.24%；灌耕棕漠土占总耕地面积的 6.73%，分布在库车河灌区。除此之外，还有风沙土、水稻土、沼泽土、草甸土、盐土等，但占比例很小。项目区内土壤类型主要为盐土、漠境盐土、草甸土、沼泽土。

依据《新疆植被及其利用》中国植物地理区划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属新疆荒漠区，东疆-南疆荒漠亚区，塔里木荒漠省，塔克拉玛干荒漠亚省，阿克苏-库尔勒州。项目区地处干旱、半干旱荒漠地区，植被组成较为简单，类型单调，分布稀疏。自然植被群系主要是怪柳群系、花花柴群系和盐穗木群系，以怪柳灌丛为主，人工栽培植物主要有棉花等农作物。

据现场调查，油区内生存条件恶劣，主要栖息着一些耐旱型的荒漠动物。由于区域油田已开发多年，人类活动频繁，已难见大中型的野生动物。

4.2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2.1 调查方法及评价内容

本项目所在区域行政区划隶属于阿克苏地区库车市。项目主要内容为在塔河油田 12 区部署 4 口侧钻井。

(1) 调查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要求,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井场边界向外扩展1000m范围,面积约13.95km²。

(2) 调查内容

A.调查评价范围内的植物区系、植被类型,植物群落结构及演替规律,群落中的关键种、建群种、优势种;动物区系、物种组成及分布特征;生态系统的类型、面积及空间分布;重要物种的分布、生态学特征、种群现状,迁徙物种的主要迁徙路线、迁徙时间,重要生境的分布及现状。

B.调查生态敏感区的主要保护对象、功能区划、保护要求。

C.调查区域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

(3) 调查方法

本项目井场周边生态特征调查采用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结合遥感解译的方法。在资料收集、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利用遥感(RS)、北斗定位系统(BDS)、地理信息系统(GIS)等技术手段,进行数据采集,对资料、信息和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分析,并完成生态制图。

A.基础资料收集

收集区域非生物因子特征(气候、土壤、地形地貌、水文地质等)、动植物类型及分布、植被类型及分布、生态功能区划、土地利用等资料,包括统计年鉴以及林草、生态、自然资源等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各生态敏感区的规划报告,还参考了《新疆植物志》《新疆脊椎动物简志》《中国新疆野生动物》等著作及相关科研论文。

B、现场勘查

现场勘查遵循整体与重点相结合的调查原则,在综合考虑主导生态因子结构与功能的完整性的同时,突出重点区域和关键时段的调查,并通过对影响区域的实际踏勘,核实收集资料及遥感解译的准确性,以获取实际资料和数据。

生态敏感区逐一调查核实其类型、等级、分布、保护对象、功能区划、保护要求等。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依据工程沿线生态系统类型，典型生态系统选取代表性样地进行调查。植被调查采用样方调查，明确典型植被类型中主要植物类型组成及盖度。

①调查点位选取及植被调查现场校译

在卫星定位技术和样地样方现状调查的支持下，利用该区域遥感卫星影像数据及相关资料，粗略判断项目区周围土地利用、植被、敏感目标状况，从中找出分辨困难的点位；对现场以点带面进行现场考察，进一步明确评价区内土地利用类型、植被类型、土壤类型和敏感目标保护等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从而建立卫星数据解译的判译标志。根据室内判读的植被与土地利用类型图，现场核实判读的正误率，适当做出点位调整，并对每个取样点作详细记录。

②植被调查

本次调查主要按照《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草地生态系统野外观测（HJ1168-2021）》的要求，在对评价区陆生生物资源历年资料检索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调查方案确定路线走向及考察时间，进行现场调查。实地调查采取现场调查与样方调查的方法，确定评价区的植物种类、植被类型及珍稀濒危植物的生存状况等。

收集整理项目区域及邻近地区的现有生物多样性资料，在综合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生物量和生物多样性调查依据已有资料推断，采用卫星遥感影像辅证并实测一定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样方调查验证的方法。

③动物调查

搜集参照《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陆生哺乳动物》(HJ 710.3-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鸟类》(HJ 710.4-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爬行动物》(HJ 710.5-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两栖动物》(HJ 710.6-2014)等确定的技术方法，本次陆生动物调查主要通过资料收集调查、野外踪迹进行调查及样线调查的方法，结合访问调查及现场调查确定种类及数量。基于动物的生物学和生态学特性，调查范围涵盖评价区域内的主要陆生动物种类，并适当扩展，确保涵盖评价区域内主要陆生动物种类。

收集整理项目涉及区域现有生物多样性资料，包括统计年鉴以及生态环境、水利、林草、住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同时，在重点

施工区域(如施工作业带等)以及特殊区域(如植被好的路段)实行重点调查。

从上述调查得到的种类之中,对相关重点保护物种进行进一步调查与核实,确定其种类。对有疑问动物、重点保护动物尽量采集凭证标本并拍摄照片,最终对评价区的动物资源现状得出综合结论。

C、生态制图

采用“3S”技术进行地面类型的数字化判读,完成数字化的植被类型图和土地利用类型图,进行生态质量的定性和定量评价。本次遥感数据采用 2021 年 05 月 28 日 Landsat8 OLI 卫星遥感影像,轨道号为 145-031。

从遥感信息获取的地面覆盖类型,在地面调查和历史植被基础上进行综合判读,采用监督分类的方法最终赋予生态学的含义。植被类型不同,色彩和色调发生相应变化,因此可区分出植被亚型以上的植被类型。此外,植被类型的确定需结合不同植被类型分布的生态学特征,不单纯依靠色彩进行划分,对监督分类产生的植被初图,结合地面的样点和等高线、坡度、坡向等信息,对植被图进行目视解译校正,得到符合精度要求的植被图。在植被图的基础上,进一步合并有关地面类型,得到土地利用类型图。

D、生物量的测定与估算

重点测定评价范围内分布广泛的植被类型的生物量,灌木及草本采用收获法进行生物量的测定。其余类型参考国内外有关生物生物量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查,估算出评价范围植被类型的生物量。

4.2.2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本次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主要技术方法采用遥感数据分析和解释,即以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为基础,采用图形叠加法对评价范围内的生态环境现状进行分析,并参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以确定评价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类型,将成果绘制成土地利用现状图。同时选择有代表性的地物类型,建立遥感影像野外标志数据库,收集能反映区域土地利用特征的野外照片、录像资料,在实地踏勘和调查时进行野外核查。评价范围土地利用类型见表 4.2-1,土地利用现状分布见图 4.2-1。

表 4.2-1 评级范围土地利用现状表

土地类型	评价区		项目占地	
	面积 (km ²)	百分比 (%)	面积 (hm ²)	百分比 (%)

土地类型	评价区		项目占地	
	面积 (km ²)	百分比 (%)	面积 (hm ²)	百分比 (%)
灌木林地	5.38	38.59	1.51	34.01
天然牧草地	3.48	24.92	0.17	3.82
水浇地	1.75	12.57	0	0
其他草地	2.90	20.77	1.56	35.14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9	0.64	1.20	27.03
沟渠	0.20	1.46	0	0
盐碱地	0.02	0.14	0	0
沙地	0.12	0.87	0	0
裸地	0.01	0.07	0	0
合计	13.95	100	4.44	100

统计显示,评价区域土地利用类型有灌木林地、天然牧草地、水浇地、其他草地、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沟渠、盐碱地、沙地、裸地等,其中灌木林地占评价区域总面积的 38.59%、天然牧草地占评价区域总面积的 24.92%、水浇地占评价区域总面积的 12.57%、其他草地占评价区域总面积的 20.77%,其余土地利用类型均较小;占地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有灌木林地、天然牧草地、其他草地、工矿用地等,其中灌木林地占用地面积的 34.01%、其他草地占用地面积的 35.14%、工矿用地占用地面积的 27.03%,工矿用地主要为侧钻老井现有井场占地。项目不占用乔木林地等植被茂密的区域以及基本农田等特殊区域。

4.2.3 植被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1) 区域植被区系

依据《新疆植被及其利用》中植物地理区划的划分标准,拟建项目所在的植被区划属新疆荒漠区。具体内容见表 4.2-2。

表 4.2-2 评价区植被地理区划

植被区	植被亚区	植被省	植被亚省	植被州
(二)新疆荒漠区(亚非荒漠区的一部分)	B.东疆-南疆荒漠亚区(亚中荒漠亚区的一部分)	VII.塔里木荒漠省	b.塔克拉玛干荒漠亚省	15.阿克苏-库尔勒洲

按中国植被自然地理区划,项目区属暖温带灌木、半灌木荒漠地带,塔里木盆地沙漠、稀疏灌木、半灌木荒漠区。区域内生态环境条件较差,荒漠景观决定了该区域植被组成较为简单,类型较单一,种类贫乏等特点,植被多为耐旱型,主要为多枝怪柳、盐穗木、花花柴、疏叶骆驼刺群系。

项目区及其周边的自然植被主要有 2 种植被型，即荒漠植被和灌丛植被；2 个群系，即多枝怪柳-盐穗木群系、花花柴群系。具体内容见表 4.2-2。各群系主要的群落特征如下：

表 4.2-2 评价区群落特征调查表

植被型	植被亚型	群系纲	群系	群丛组
灌丛植被	落叶阔叶灌丛	杜加依灌丛	多枝怪柳群系	多枝怪柳-盐穗木群系
荒漠草地植被	低地河漫滩草甸	低地河漫滩盐化草甸	花花柴群系	—

多枝怪柳群系分布于塔里木盆地河漫滩，是向盐化草甸过渡的类型。群落中建群种为多枝怪柳，在评价区范围内多数呈单优群落出现，灌木层高度 2-3m，植被盖度 25%-35%。灌木层下草本很少，在水分条件较好的部分地段，灌木层下的草本较丰富，伴生种主要有盐穗木、疏叶骆驼刺等。在盐渍化较强的地段，灌木和草本层有稀疏的多浆半灌木层片，主要为盐穗木、花花柴等，植被盖度 15%左右。其生长的土壤为盐土。

(2) 评价区植被类型

该区域的植被属于荒漠类型的灌木、低河漫滩盐化草甸。评价区高等植被有 41 种，分属 15 科，（详见表 4.2-3）。项目区的植被类型及分布见图 4.2-2。

表 4.2-3 评价区主要高等植物名录

科	种名	拉丁名
麻黄科 <i>Ephedraceae</i>	膜果麻黄	<i>Ephedra przewalskii</i>
蓼科 <i>Polygonaceae</i>	沙拐枣	<i>Calligonum mongolicum</i>
	盐穗木	<i>Halostachys caspica</i>
藜科 <i>Chenopodiaceae</i>	圆叶盐爪爪	<i>Kalidium schrenkianum</i>
	刺蓬	<i>Salsola pestifer</i>
	细叶虫实	<i>Corispermum heptapotamicum</i>
	星状刺果藜	<i>Bassia dasyphylla</i>
	假木贼	<i>Anabasis aphylla</i>
毛茛科 <i>Ranunculaceae</i>	东方铁线莲	<i>Cleamatis orientalis</i>
豆科 <i>Leguminosae</i>	铃铛刺	<i>Halimodendron halodendron</i>
	白花苦豆子	<i>Sophora alopecuroides</i>
	苦马豆	<i>Sphaerophysa salsula</i>
	光甘草	<i>Glycyrrhiza korshinskyi</i>
	胀果甘草	<i>Glycyrrhiza inflata</i>
	疏叶骆驼刺	<i>Althagi sparsifolia</i>
蒺藜科 <i>Zygophyllaceae</i>	骆驼蓬	<i>Peganum harmala</i>
	西伯利亚白刺	<i>Nitraria sibirica</i>
怪柳科 <i>Tamaricaceae</i>	多枝怪柳	<i>Tamarix ramosissima</i>
	刚毛怪柳	<i>Tamarix hispida</i>
	短穗怪柳	<i>Tamarix laxa</i>
	多花怪柳	<i>Tamarix hohenackeri</i>

科	种名	拉丁名
	长穗怪柳	<i>Tamarix elongata</i>
	沙生怪柳	<i>Tamarix taklamakanensis</i>
胡颓子科 <i>Elacagnaceae</i>	尖果沙枣	<i>Elacagnus oxycarpa</i>
	大沙枣	<i>Elacagnus Moorcroftii</i>
夹竹桃科 <i>Apocynaceae</i>	大花罗布麻	<i>Poacynum hendersonii</i>
	茶叶花	<i>Trachomitum lancifolium</i>
萝藦科 <i>Aschepiaceae</i>	牛皮消	<i>Cynanchum auriculatum</i>
旋花科 <i>Cohvolvulaceae</i>	打碗花	<i>Calystegia hederacea</i>
茄科 <i>Selanaceae</i>	黑刺	<i>Lycium ruthelcum</i>
列当科 <i>Orobanchaceae</i>	肉苁蓉	<i>Cistanche deserticola</i>
菊科 <i>Compositae</i>	分枝鸦葱	<i>Scorzonera divaricata</i>
	盐生鸦葱	<i>Scorzonera austriaca</i>
	新疆绢蒿	<i>Seriphidium kaschgaricum</i>
	小薊	<i>Ciriium setosum</i>
	花花柴	<i>Karelinia caspica</i>
禾本科 <i>Gramineae</i>	芦苇	<i>Phragmites australis</i>
	假苇拂子茅	<i>Calamagrostis pseudophramites</i>
	拂子茅	<i>Calamagrostis epigeios</i>
	獐毛	<i>Aeluropus sinensis</i>
	赖草	<i>Leymus secalinus</i>

(3) 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根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评价区有保护植物 4 种，肉苁蓉、膜果麻黄、胀果甘草、罗布麻均为自治 I 级保护植物。

① 肉苁蓉

肉苁蓉，拉丁学名（*Cistanche deserticola*），肉苁蓉属列当科濒危种，别名大芸、寸芸、苁蓉、查干告亚（蒙语）。肉苁蓉是一种寄生在沙漠树木怪柳、梭梭根部的寄生植物，从寄主植物根部中吸取养分及水份。素有“沙漠人参”之美誉，具有极高的药用价值，是中国传统的名贵中药材。喜生于轻度盐渍化的松软沙地上，一般生长在沙地或半固定沙丘、干涸老河床、湖盆低地等，生境条件很差。评价内分布极少，现状调查中未见。

② 胀果甘草

胀果甘草，拉丁学名（*Glycyrrhiza inflata*），被子植物，豆科，多年生草本，高 30-80cm，叶面绿色，光亮。边缘起伏。总状花序腋生，较松散，花紫色。荚果紫红色，长椭圆形，饱满。生于盐渍化砂地。胀果甘草随地下水位、土壤含盐和土壤质地的变化，可以与多种耐盐植物组成不同的群落。在砂质或砂壤质轻盐

化草甸土上，地下水深 1~2 米，水土条件良好，形成茂密的群落，胀果甘草高可达 1 米。评价区内广泛分布，水土条件较好的农田四周、灌渠两侧有分布。

③膜果麻黄

膜果麻黄，拉丁学名 (*Ephedra przewalskii Stapf*) 是麻黄科麻黄属植物，灌木，高 50-240 厘米；木质茎明显，茎的上部具多数绿色分枝，小枝节间粗长。叶通常 3 裂并有少数 2 裂混生。球花通常无梗，常多数密集成团状的复穗花序；雄球花淡褐色或褐黄色；雌球花成熟时苞片增大成干燥半透明的薄膜状，淡棕色。种子通常 3 粒，稀 2 粒，包于干燥膜质苞片内，暗褐红色，长卵圆形，顶端细窄成尖突状，表面常有细密纵皱纹。常生长于干燥沙漠地区及干旱山麓，多砂石的盐碱土上也能生长，在水分稍充足的地区常组成大面积的群落，或与梭梭、怪柳、沙拐枣等旱生植物混生。评价区内分布极少，现状调查中未见。

④罗布麻

罗布麻，拉丁学名 (*Apocynum venetum L.*)，夹竹桃科罗布麻属直立半灌木，高可达 4 米，枝条对生或互生，光滑无毛，紫红色或淡红色。叶对生，叶片椭圆状披针形至卵圆状长圆形，叶缘具细牙齿，两面无毛；圆锥状聚伞花序顶生（有时腋生）一至多歧，苞片膜质，披针形，花萼深裂，裂片披针形或卵圆状披针形，两面被短柔毛，边缘膜质，花冠圆筒状钟形，紫红色或粉红色，花药箭头状，隐藏在花喉内，花丝短，密被白茸毛；子房由 2 枚离生心皮所组成，花盘环状，肉质，着生在花托上。蓇葖平行或叉生，下垂，种子黄褐色多数，卵圆状长圆形，4-9 月开花，7-12 月结果。主要野生在盐碱荒地及戈壁荒滩上。评价区内广泛分布，水土条件较好的区域均有分布。

(4) 植被多样性调查

A. 布设原则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样方调查需根据植物群落类型（宜以群系及以下分类单位为调查单元）设置调查样地。每种群落类型设置的样方数量二级评价不少于 3 个，本项目评价区内群落类型有灌丛植被及荒漠草地植被等两种类型，调查时间为 2023 年 8 月，为植物生长旺盛季节。

为了获取评价区植被类型及其生长状况信息(覆盖度、生物量、分布特征等)，评价人员采取了遥感影像解译、实地踏勘、样方分析、查阅资料等多种方法。下面着重说明样方调查情况。

B.样方调查内容

样方调查选择区域有代表性植物群落,使调查结果能充分代表评价区内的植被现状。布设天然植被调查样方的方法和纪录内容如下所述:

灌丛植被样方调查:设置 10m×10m 的灌木植被样方 3 个,记录该样方的坐标和周围地形,同时记录样方内的植物种名称、株数、平均高、各物种盖度、生物量等信息。

荒漠草地植被样方调查:布设 5m×5m 样方 3 处,记录样方的坐标和周围地形,同时记录样方内的植物种名称、株数、平均高、各物种盖度、生物量等信息。

C.样方信息统计

调查过程共做实测和记录样方 6 个,主要样方情况见表 4.2-4~表 4.2-6。根据样内和样外记录,结合以往有关研究等资料进行分析,由此对调查区植被及植物资源状况获得初步认识。植物群落样方调查结果见表 4.2-4。

表 4.2-4 样方调查表

序号	位置	植物种	数量 (棵/ 株)	覆盖度 (%)	平均高 度(cm)	平均冠幅 (cm)	样方面积 (m ²)
1	TH12548 CH2 井西 侧	多枝桤柳	6	10	175	86	10×10
		盐穗木	24	6	15	21	
		疏叶骆驼刺	45	8	22	15	
2	TH12536 CH 井西 侧	盐穗木	41	6	21	25	10×10
		多枝桤柳	15	24	122	60	
		疏叶骆驼刺	65	3	18	20	
3	TH12575 CH 井南 侧	盐穗木	18	5	28	23	10×10
		多枝桤柳	11	22	155	130	
		疏叶骆驼刺	75	9	31	25	
		盐爪爪	30	3	12	18	
4	TH12326 CX2 井北 侧	花花柴	35	6	13	15	5×5
		多枝桤柳	3	12	125	125	
		盐穗木	8	3	25	20	
		疏叶骆驼刺	15	5	20	15	
5	TH12575 CH 井东	多枝桤柳	21	20	140	100	5×5
		盐穗木	25	3	20	15	
6	TH12536 CH 井南 侧	花花柴	12	8	20	18	5×5
		盐穗木	5	5	20	20	
		多枝桤柳	2	20	15	90	
		盐爪爪	8	2	10	10	

由植物样方调查以及现场踏勘,评价区共出现各类植物物种 5 种。其中广泛分布的种类是盐穗木、多枝桤柳,其他植物物种在样方中基本呈均匀分布,属多度小频率也小的类型。

(6) 植被利用现状评价

评价区属于沙质温性荒漠亚类草场，植被主要由灌木组成，下层混生有多年生和一年生草本植物。据调查，该区域草场为四季放牧场。根据中国北方《重点牧区草场资源调查大纲和技术规程》标准，结合实地调查，评价区约有38%的区域属于三等5级草场，主要分布在项目区东部；42%的区域属于四等6级草场，主要分布在项目区中部，14%的区域为四等8级草场，主要分布在项目区南部。植被覆盖度低于5%的非草场，占整个评价区6%。

4.2.4 野生动物现状调查

(1) 野生动物区划

根据《中国动物地理》的动物地理区划标准，拟建油田开发所在区域的动物区系属于古北界、蒙新区、西部荒漠亚区、塔里木盆地省、天山南麓平原洲、塔里木河中上游区。

(2) 野生动物栖息生境类型

拟建工程区域地处塔里木盆地，位于天山南麓、塔克拉玛干沙漠北部边缘，为塔里木河冲积平原，地势较为平坦。通过对项目区内动物的实地调查和有关资料的查询，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可分为以下 2 种类型：

①荒漠灌丛区：在项目区北部植被生长较好的区域，分布着以怪柳、盐穗木等为主的灌丛，为野生动物提供了另一类型的栖息场所和隐蔽地。

②半灌木荒漠区：在项目区南部植被覆盖度较低的区域主要以半灌木荒漠为主，栖息分布着部分耐旱型野生动物，野生动物生存条件相对较差。

(3) 野生动物种类及分布

通过对区域动物的实地调查和有关调查资料的查询，项目区栖息分布着各种野生脊椎动物 40 种，其中鱼类 2 种，两栖类 1 种，爬行类 4 种，鸟类 24 种，哺乳类 9 种。各种野生脊椎动物分布状况见表 4.2-5。

表 4.2-5 评价区主要及脊椎动物名录及其种类和分布

种名	拉丁名	居留特性	分布及频度		
			I	II	III
爬行类					
新疆鬣蜥	<i>Agama stoliczkana</i>			±	
南疆沙蜥	<i>Phrynocephalus forsythi</i>			±	±
密点麻蜥	<i>Eremias multionllata</i>			+	++
荒漠麻蜥	<i>Eremias przewalskii</i>			±	±

种名	拉丁名	居留特性	分布及频度		
			I	II	III
鸟类					
环颈雉	<i>Phasianus colchicus</i>	R		±	
银鸥	<i>Larus argentatus</i>	B			
红嘴鸥	<i>Larus ridibundus</i>	B			
原鸥	<i>Columba livia</i>	R			+
欧斑鸠	<i>Streptopelia turtur</i>	B	+	+	
灰斑鸠	<i>Streptopelia decaocto</i>	R	+	+	
戴胜	<i>Upupa epops</i>	R		±	
白翅啄木鸟	<i>Dendrocopos leucopertus</i>	B	±		
沙百灵	<i>Calandrella rufescens</i>	R		+	++
凤头百灵	<i>Galerida cristata</i>	R		+	++
云雀	<i>Alauda arvensis</i>	B		+	
红尾伯劳	<i>Lanius cristatus</i>	B	+	+	±
紫翅椋鸟	<i>Sturnus vulgaris</i>	S	++	++	+
喜鹊	<i>Pica Pica</i>	R	+	+	
白尾地鸦	<i>Podoces hiddulphi</i>	R			+
寒鸦	<i>Corvus monedula</i>	W	++	++	
小嘴乌鸦	<i>Corvus corone</i>	B	++	++	
沙 即鸟	<i>Oenanthe isabellina</i>	B		±	++
漠 即鸟	<i>Oenanthe seserti</i>	B		±	++
沙白喉莺	<i>Sylvia minual</i>	B	+	++	
树麻雀	<i>Passer montanus</i>	R	+	++	
巨嘴沙雀	<i>Rhodopechys obsoleta</i>	B	+		+
漠雀	<i>Rhodopechys githagineus</i>	B	+		+
哺乳类					
塔里木兔	<i>Lepus yarkandensis</i>		+	++	+
三趾心颅跳鼠	<i>Salpingotus kozlovi</i>				+
长耳跳鼠	<i>Euchoreutes naso</i>				+
子午沙鼠	<i>Euchoreutes naso</i>				+
大耳 虫胃	<i>Hemiechinus auritus</i>				±
沙狐	<i>Vulpes corsac</i>				±
鹅喉羚	<i>Gazella subgutturosa</i>		+		+

注：(1) R—留鸟； B—繁殖鸟； W—冬候鸟； S—夏候鸟；(2) ±：偶见种； +：常见种； ++：多见种；(3) I胡杨林区； II柽柳灌丛区； III半灌木荒漠区。

其中以鸟类为主，占有所有动物的 63.8%。根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该区域共有国家级重点保护动物 9 种，其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 9 种。区域保护动物见表 4.2-6。

表 4.2-6 区域重点保护动物

保护级别		兽类	鸟类
国家	二级	塔里木兔、鹅喉羚、沙狐	鸢、大鸮、苍鹰、纵纹腹小鸮、红隼、白尾地鸦

塔里木兔：分布在新疆南部塔里木盆地，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塔里木兔的耳朵特别大，体形较小，体长 35~43 厘米，尾长 5~10 厘米，体重不到 2 千克。由于长期适应干旱自然环境，其形态高度特化；毛色浅淡，背部沙黄褐色，尾部无黑毛，整体毛色与栖息环境非常接近；听觉器官非常发达，耳长达 10 厘米，超过其他兔类。利用长耳壳可接收到较远距离的微弱音响，及时发现并逃脱天敌。栖息于盆地中各种不同的荒漠环境和绿洲，白天活动，晚间常在灌木丛下挖浅窟藏身。以灌木的树皮和细枝为食，也取食芦苇嫩茎。每年于 5 月和 8 月份繁殖两次，每窝产仔 2~5 只。塔里木兔对农作物有一定危害，近几年数量明显减少。

鹅喉羚：鹅喉羚又名长尾黄羊，俗称黄羊，隶属于偶蹄目牛科 羚羊亚科 瞪羚属。每年 12 月~翌年 1 月，鹅喉羚发情交配，此时雄羊喉部膨大，很像公鹅的头，因此得名鹅喉羚。该种分布区域广泛，从阿拉伯半岛、伊朗、阿富汗和中亚，向东直到中国西北和蒙古境内的广大地区都有其分布。鹅喉羚成体体长 90~126cm，体型矫健，四肢细，蹄狭尖。肩高 56~80cm，雄性体质量 22~40kg、雌性 18~33kg，尾长 10~23cm，奔跑时尾竖起。背部、四肢外侧、头颈部被毛黄棕色。腹部，四肢内侧、喉部、耳内侧及臀部被毛白色。从上唇至眼角为白色被毛。从眶下腺到口角为黑褐色被毛，尾亦为黑褐色被毛。雄性具角，角微向后弯，角尖略向上方弯曲，角上有环棱，棱数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增加。雌性无角，但额部有明显隆起。鹅喉羚英文名为 Goitered Gazelle, Goiter 意指甲状腺的膨大。实际上，鹅喉羚甲状腺并未膨大，是喉部软骨膨大，仅雄性鹅喉羚在发情期有这种性状。在种群数量统计方面，国内外学者做了大量的工作。但对于鹅喉羚各亚种的种群数量缺乏统计数据，国内相关研究均为区域性数量调查，缺乏全国的数据。研究表明，20 世纪 90 年代初，新疆北部准噶尔亚种的平均密度为 (0.71 ± 0.17) 只/km²，新疆南部叶尔羌亚种的平均密度为 (0.57 ± 0.26) 只/km²。

沙狐：沙狐体长 50-60 厘米，尾长 25-35 厘米，体重约 2-3 千克。体型比赤狐略小，和一只中等大小的狗一样高。是一种长腿，红灰色的狐狸。脸短而吻尖，耳大而尖，耳基宽阔，毛细血管发达。背部呈浅棕灰色或浅红褐色，底色为银色。下颏至胸腹部呈淡白色至黄色。毛色呈浅沙褐色到暗棕色，头上颊部较暗，耳壳背面和四肢外侧灰棕色，腹下和四肢内侧为白色，尾基部半段毛色与背部相似，末端半段呈灰黑色。夏季毛色近于淡红色。一般没有恒久住所，昼伏夜出，白天

匿于洞穴中，主要在夜间活动，以小型啮齿类动物为食，也捕食鸟类、蜥蜴和昆虫，活动范围广，无迁徙特性，5-6 月产子。

油田开发主要影像兽类保护动物，对鸟类保护动物影响较小，在油田开发区域，因石油开发建设活动早已开展，人类活动频繁，对人类活动敏感的野生动物少有出现，项目区已不见塔里木马鹿踪迹，偶尔可见到鹅喉羚、塔里木兔的活动。

4.2.5 水土流失及土地沙化现状调查

(1)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分区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指水土流失潜在危险较大的区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指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十四五”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新环审〔2022〕147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和新水水保〔2019〕4 号文，项目位于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预防区。塔里木河中上游重点预防区、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 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所在区域位于“II 风力侵蚀类型区”中的“II1 ‘三北’戈壁沙漠及沙地风沙区”，主要为荒漠强烈风蚀区和塔里木绿洲轻度风蚀水蚀区。结合本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地形地貌、气候特征、土壤、植被及周围环境特点等具体情况进行分析，该区域水土流失类型以轻度风力、水力侵蚀和中度风力侵蚀为主。根据现场调查及土壤侵蚀背景值，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容许土壤流失量取值为 $20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3) 水土保持基础功能类型

项目所在区域的水土保持基础功能类型是农田绿洲防护、防风固沙与防灾减灾，水土保持主导功能类型是农田防护，为了实现水土保持主导功能，预防措施体系主要为“三河”中塔里木河干流段加强对绿洲外围荒漠林草的封育保护等。水土流失治理措施主要依靠荒漠化治理工程以及石油天然气行业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作。

(4) 水土流失预防范围

项目所在区域水土流失预防范围为：评价区东部和北部的天然草场、评价区西部和南部的天然荒漠林草区，区域内重要野生植物资源生境等。

(5) 水土流失预防对象

水土流失预防对象为：a.天然林草、植被覆盖率较高的草地等；b.植被或地貌人为破坏后，难以恢复和治理的地带；c.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d.重要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成果；e.重要野生植物资源生境。

(6) 水土流失预防措施

水土流失预防措施为：在评价区南部加强对荒漠灌木林的保护，对评价区北部退化草场进行生态修复，合理利用草场资源。

(7) 水土流失治理范围与对象

水土流失治理范围与对象为：a.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b.水土流失严重并具有土壤保持、拦沙减沙、蓄水保水、防灾减灾等水土保持功能的区域；c.项目运营期油气资源开发建设活动；d.其他水土流失较为严重，对当地或者下游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8) 水土流失治理措施

水土流失治理措施为：加强区域统一管理、保证生态用水，在加强天然林草建设和管护的同时，对天然林草进行引洪灌溉，促进天然林草的恢复和更新，提高乔灌的郁闭度和草地的覆盖度，为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9) 土地沙化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及全疆土壤类型图，本项目土壤类型主要为漠境盐土、盐土、草甸土，风沙土分布比例极小。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44hm²，无涉沙工程。本项目所在区域风沙土已失去流动性属于固定风沙土，以灌丛沙堆形式存在，灌丛沙堆顶部一般生长有植被，颗粒组成以<0.25mm 粒级为主。

4.2.7 生态系统类型及功能调查

(1)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主要生态服务功能、生态敏感因子、主要生态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4.2-7 和图 4.2-3。

表 4.2-7 工程区生态功能区划表

生态功能	生态区	塔里木盆地暖温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区 (IV)
	生态亚区	塔里木盆地西部、北部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亚区 (IV1)

分区单元	生态功能区	渭干河三角洲绿洲农业盐渍化敏感生态功能区（55）	塔里木河上中游乔灌草及胡杨林保护生态功能区（59）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农产品生产、荒漠化控制、油气资源	沙漠化控制、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农畜产品生产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土壤盐渍化、洪水灾害、油气开发造成环境污染	河水水量减少、水质恶化、植被破坏、沙漠化扩大、土壤盐渍化、湿地减少、野生动物减少、毁林毁草开荒
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		生物多样性及其生境中度敏感，土地沙漠化中度敏感、土壤盐渍化高度敏感	生物多样性及其生境高度敏感，土壤侵蚀、土地沙漠化中度敏感，土壤盐渍化轻度敏感
主要保护目标		保护农田、保护荒漠植被、保护水质、防止洪水危害	保证向下游泄水量、保护胡杨林、保护河岸和防洪堤、保护野生动物、保护湿地、保护甘草和罗布麻
主要保护措施		节水灌溉、开发地下水、完善水利工程设施、发展竖井排灌、防治油气污染、减少向塔河注入农田排水	退耕还林还草、控制农排水、生态移民、废弃部分平原水库、禁止采伐与砍头放牧、禁止乱挖甘草和罗布麻
适宜发展方向		发展棉花产业、特色林果业和农区畜牧业，建设石油和天然气基地	加大保护力度，建设国家级塔河生态功能保护区和世界最大的胡杨林自然保护区

（2）生态系统类型

项目评价范围生态系统主要为荒漠生态系统，生态系统包含有荒漠灌丛区及半灌木荒漠区，生态系统结构简单。

荒漠生态系统是评价区最常见和分布最广泛的生态系统，占评价区比例为100%，评价区气候干旱降水稀少，地下水位较浅，评价区生长有多枝怪柳、疏叶骆驼刺等植被。植被覆盖度低，有些地面完全裸露，评价区为极端大陆性气候，降水变率很大，蒸发量大于降水量许多倍，温度变化剧烈，尤以日夜温差最大，并多有风沙与尘暴出现，土壤中营养物质比较贫乏，严酷的自然条件限制了许多植物的生存，只有为数不多的超旱生灌木、半灌木、小半灌木植物稀疏地分布。由于食物资源比较单调和贫乏，动物的种类不多，数量也少。常见的有昆虫、蜥蜴、啮齿类和某些鸟类。

（2）生态系统特征

A.天然降水稀少

环境水分稀少是该生态系统的最基本环境特征。在气候上，评价区处于干旱地区，且降水随着季节不同分配不均匀。由于降水稀少和蒸散强烈，少量天然降水远不能满足中生植物生长发育所需要的水分，只有耐干旱和耐盐碱的沙生植物才能得以生存，由此形成内陆干旱沙漠生态景观。

B.生态环境的结构脆弱，破坏后不易恢复

物种和生态系统类型是在长期发展进化的过程中，适应复杂条件和生存环境的产物，两者间已形成了相关的平衡关系。沙漠生态系统的植被低矮，物种贫乏，异质性较差，系统平衡关系的相关性极容易受到破坏，且破坏后较难恢复，这就是干旱地区生态环境的脆弱性。植被破坏后，在自然状况下经历几十年都难以恢复到原来的植被状况，甚至永远不能逆转。无植被或少植被覆盖的地表，易受到侵蚀。

4.2.8 区域环境敏感目标调查及评价

项目区及周边的灌木林大部分已纳入库车市公益林，评价区域重点公益林分布见图 4.2-4。

重点公益林是指生态区位极为重要或生态状况极为脆弱，对国土生态安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以提供森林生态和社会服务产品为主要经营目的的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包括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和护岸林、自然保护区的森林和国防林等。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市重点公益林区划界定成果报告》，库车市共有林业用地 4272390 亩。其中公益林 3887490 亩，占林业用地的 90.99%，重点公益林面积为 2562398 亩，占公益林面积的 65.91%。

从重点公益林林种结构分析，库车市重点公益林共有 2 个二级林种，其中水源涵养林 638113 亩，占重点公益林面积的 24.9%；防风固沙林 1924285 亩，占 75.1%。其重要原因是库车市为一个荒漠化、沙化严重的市，且处在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而防风固沙林是库车市工农业生产的天然屏障，是库车市绿洲农业及社会经济的发展的基础和保证。

从区域而言，防风固沙林分布在塔克拉玛干沙漠周边荒漠化严重区，水源涵养林位于天山南坡水土流失严重区。

就林种而言，水源涵养林是库车市绿洲的生命线，山区的几条河流是绿洲灌溉的主要来源，而防风固沙林又是绿洲的天然屏蔽，阻挡了沙漠的北移，同时也保护着塔河流域的稳定。

就地类分析，在重点公益林中，有林地占 36.82%，疏林地占 11.19%，灌木林地占 49.72%，合计为 97.73%。突出了保护现有的天然林及天然灌木林资源。

全市共区划林班 93 个，小班 574 个。管理单位分别为林业局下属的库车市天山林场、库车市胡杨林管理站和林业工作站。

本项目部署 4 口井，共有 2 口单井涉及公益林，其中涉及国家二级公益林 1 口、涉及地方公益林 1 口（具体以林草部门核查为准）。拟建项目区内的公益林主要是塔里木河流域荒漠灌丛，为库车市国家二级公益林和地方公益林区（具体以林草部门核查为准），林地类型为荒漠灌木林，主要作用为防风固沙。本项目永久、临时占用公益林面积见表 4.2-8（具体以林草部门核查为准）。

表 4.2-8 项目占用公益林面积表（具体以林草部门核查为准） 单位：hm²

序号	工程内容	占地面积			国家二级公益林		地方公益林	
		永久	临时	总占地	永久	临时	永久	临时
1	井场	0	3.48	3.48	0	0.87	0	0.87
2	生活区	0	0.96	0.96	0	0	0	0
合计		0	4.44	4.44	0	0.87	0	0.87

4.2.9 小结

本项目地处天山南麓，塔里木盆地北部边缘。项目区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主要生态敏感目标为库车市重点公益林及项目区内的动植物。项目区域主要以荒漠生态系统为主，所在区域属于渭干河三角洲绿洲农业盐渍化敏感生态功能区以及塔里木河上中游乔灌草及胡杨林保护生态功能区，区域内植被以盐生灌丛植被为主，区域内除受油田开发影响外，其它人为干扰较小，基本保持原自然荒漠生态环境。项目区气候干旱，土地利用类型为灌木林地、天然牧草地、其他草地、工矿用地等，植被为荒漠类型的灌木、半灌木及小半灌木，野生动物较少。

4.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3.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判定

本项目地处阿克苏地区库车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本次评价引用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公布的全国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目前，阿克苏市国控点空气质量水平数据作为国家判定阿克苏地区整体空气质量指标达标与否的依据。本次评价收集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

间阿克苏地区例行监测点的监测数据作为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并对各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4.3-1 所示。

表 4.3-1 阿克苏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二级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二类区达标 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94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1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6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4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4000	2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0	133	达标

由表 4.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要求，即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4.3.2 特征因子补充监测

(1)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结合项目所在区域地形特点以及当地气象特征，本次评价布置 2 个监测点位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补充监测，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4.3-2，具体监测点位置见图 4.3-1。

表 4.3-2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序号	监测点名称	坐标
1	Q1: TH12536CH 井东侧	83.352445; 41.259638;
2	Q2: TH12326CX2 井南侧	83.578234; 41.365166;

(2)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H₂S。

(3)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 2.0mg/m³，H₂S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 1h 平均浓度限值 10 $\mu\text{g}/\text{m}^3$ 。

(4) 评价方法

采用质量浓度占标率法，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占标百分比，%；

C_i ——第 i 个污染物监测浓度， $\mu\text{g}/\text{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5) 监测结果统计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4.3-3。

表 4.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 率 (%)	达 标 情 况
TH12536C H 井东侧	非甲烷 总烃	1h 平均	2000	210--270	13.50%	0%	达 标
	H_2S	1h 平均	10	0.005L	-	0%	达 标
TH12326C X2 井南侧	非甲烷 总烃	1h 平均	2000	210--270	13.50%	0%	达 标
	H_2S	1h 平均	10	0.005L	-	0%	达 标

从表 4.3-3 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 H_2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的 1h 平均浓度限值 ($10\mu\text{g}/\text{m}^3$) 要求。

4.4 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4.1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本次评价不对地表水现状开展评价。

4.4.2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4.2.1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 调查方法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采用搜集资料法。

(2) 监测点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次评价监测点位共有 7 个，各监测数据均在有效期范围内。7 个监测点中，有 5 个为潜水

含水层监测点, 2 个为承压水含水层监测点, 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4.4-1, 各监测点设置情况及基本信息见表 4.4-1, 可满足监测要求。

表 4.4-1 地下水监测点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点位	监测层位	区域位置关系	使用功能	监测时间
1	T01	潜水	地下水上游方向	油田例行监测井	2021年2月
2	T03	潜水	地下水侧向方向		2021年2月
3	T04	潜水	项目区周边		2021年2月
4	T09	潜水	地下水下游方向		2021年12月
5	T07	潜水	地下水下游方向		2021年12月
6	T27	承压水	地下水侧向方向		2021年12月
7	T02	承压水	区域内		2022年1月

(3)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本次评价的监测项目包括:

①检测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的浓度。

②基本水质因子: pH 值、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等 21 项。

③特征因子: 石油类。

分析方法: 采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执行,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有关标准和规范执行。

(4)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4.4-2。

4.4.2.2 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评价标准

石油类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其他因子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2)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标准指数法。

①对于评价标准为定值的水质因子, 其标准指数计算公式:

$$P_i = \frac{C_i}{C_{si}}$$

式中： P_i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C_i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监测浓度，mg/L；

C_{si}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浓度，mg/L。

②对于评价标准为区间值的水质因子(如 pH 值)，其标准指数计算公式：

$$P_{pH} = \frac{7.0 - pH}{7.0 - pH_{sd}}, \text{ pH} \leq 7 \text{ 时};$$

$$P_{pH} = \frac{pH - 7.0}{pH_{su} - 7.0}, \text{ pH} > 7 \text{ 时};$$

式中： P_{pH} —pH 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pH—pH 监测值；

pH_{sd} —标准中 pH 的下限值；

pH_{su} —标准中 pH 的上限值。

(3) 评价结果

项目区地下水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表 4.4-2。从表 4.4-2 可以看出，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的水质较差，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钠、氟化物、铁、锰等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 III 类标准限值，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超标原因主要是受干旱气候、蒸发浓缩作用、原生地质、水文地质环境等因素综合影响，由于区内地下水径流非常缓慢，各类离子容易富集。

表 4.4-2 (1) 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III 类)	监测及评价结果					
			T04 井		T03 井		T01 井	
			监测值	标准指 数	监测值	标准指 数	监测值	标准指 数
pH 值	无量纲	6.5~8.5	7.83	0.55	7.85	0.57	7.84	0.56
总硬度	mg/L	450	1975	4.39	3459	7.69	1874	4.16
石油类	mg/L	0.05	0.03	0.6	0.03	0.60	0.03	0.6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6430	6.43	17637	17.64	6457	6.46
碳酸盐	mmol/L	/	0	/	0.56	/	0	/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III 类)	监测及评价结果					
			T04 井		T03 井		T01 井	
			监测值	标准指 数	监测值	标准指 数	监测值	标准指 数
重碳酸盐	mmol/L	/	3.57	/	2.83	/	3.49	/
硫酸盐	mg/L	250	1932	7.73	2960	11.84	1894	7.58
氯化物	mg/L	250	3180	12.72	8480	33.92	3210	12.84
铁	mg/L	0.3	1.65	5.5	1	3.33	1.72	5.73
锰	mg/L	0.1	0.4	4	0.36	3.60	0.32	3.20
挥发酚	mg/L	0.002	< 0.0003	<0.15	< 0.0003	<0.15	< 0.0003	<0.1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	0.8	0.27	0.9	0.30	0.8	0.27
氨氮	mg/L	0.5	<0.025	<0.05	0.026	0.05	<0.025	<0.05
总大肠菌群	MPN/L	3	<10	<0.33	<10	<0.33	<10	<0.33
细菌总数	CFU/mL	100	88	0.88	84	0.84	86	0.86
亚硝酸盐氮	mg/L	1	0.003	0.003	0.004	0.004	<0.003	<0.003
氰化物	mg/L	0.05	<0.004	<0.08	<0.004	<0.08	<0.004	<0.08
硝酸盐(以氮计)	mg/L	20	0.219	<0.08	0.399	<0.08	0.066	0.003
氟化物	mg/L	1	1.31	1.31	2	2.00	1.36	1.36
汞	mg/L	0.001	< 0.00004	<0.04	< 0.00004	<0.04	< 0.00004	<0.04
砷	mg/L	0.01	0.0018	0.18	0.0014	0.14	0.0018	0.180
镉	mg/L	0.005	<0.001	<0.2	<0.001	<0.2	<0.001	<0.2
六价铬	mg/L	0.05	<0.004	<0.08	<0.004	<0.08	<0.004	<0.08
铅	mg/L	0.01	<0.01	<1	<0.01	<1	<0.01	<1
钾	mg/L	/	41.1	/	101	/	40.9	/
钙	mg/L	/	342	/	505	/	337	/
钠	mg/L	200	1631	8.16	4388	21.94	1573	7.87
镁	mg/L	/	307	/	610	/	314	/

表 4.4-2 (2)

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项目	标准限 值 (III 类)	单位	T07 井		T27 井	
			监测值	标准指数	监测值	标准指数
钾	/	μg/L	4.34×10 ⁴	/	1.08×10 ⁴	/
钠	200	mg/L	4080	20.40	377	1.89
钙	/	μg/L	2.74×10 ⁵	/	2.74×10 ⁴	/
镁	/	μg/L	7.45×10 ⁵	/	3.24×10 ⁴	/
重碳酸盐	/	mg/L	75.9	/	7.81	/
碳酸盐	/	mg/L	未检出	/	未检出	/
氯化物	250	mg/L	6400	25.6	500	2
硫酸盐	250	mg/L	4030	16.12	516	2.064
pH 值	6.5~8.5	无量纲	6.93	0.14	7.26	0.17
氨氮	0.5	mg/L	0.112	0.224	0.071	0.142
硝酸盐氮	20	mg/L	0.3	0.015	0.23	0.0115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III 类)	单位	T07 井		T27 井	
			监测值	标准指数	监测值	标准指数
亚硝酸盐氮	1	mg/L	<0.001	<0.001	<0.001	<0.001
挥发酚	0.002	mg/L	<0.0003	<0.15	<0.0003	<0.15
氰化物	0.05	mg/L	<0.002	<0.04	<0.002	<0.04
砷	0.01	mg/L	<0.001	<0.1	<0.001	<0.1
汞	0.001	mg/L	<0.0001	<0.1	<0.0001	<0.1
六价铬	0.05	mg/L	<0.004	<0.08	<0.004	<0.08
总硬度	450	mg/L	4020	8.93	225	0.50
铅	0.01	mg/L	<0.0025	<0.25	<0.0025	<0.25
氟化物	1	mg/L	0.2	0.2	0.99	0.99
镉	0.005	mg/L	<0.0005	<0.1	<0.0005	<0.1
铁	0.3	mg/L	0.264	0.88	<0.0045	<0.015
锰	0.1	mg/L	1.02	10.2	0.079	0.79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17200	17.2	1560	1.56
耗氧量	3	mg/L	2.89	0.96	1.09	0.36
石油类	0.05	mg/L	<0.01	<0.2	<0.01	<0.2
硫化物	0.02	mg/L	<0.005	<0.25	<0.005	<0.25
菌落总数	100	CFU/mL	53	0.53	34	0.34
总大肠菌群	3	MPN/100mL	<2	<0.67	<2	<0.67

表 4.4-2 (3)

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III 类)	T02 井	
			监测值	标准指数
pH 值	无量纲	6.5~8.5	7.51	0.34
色	度	15	15	1
浑浊度	度	3	1.8	0.6
肉眼可见物	无量纲	无	无	<1
臭和味	无量纲	无	无	<1
钠	mg/L	200	142	0.71
铅	ug/ml	10	<0.005	<0.0005
镉	ug/ml	5	<0.001	<0.0005
铁	mg/L	0.3	2.02	6.73
锰	mg/L	0.1	0.16	1.6
汞	ug/ml	1	<0.04	<0.04
砷	ug/ml	10	7.3	0.73
氨氮	mg/L	0.5	0.129	0.26
耗氧量	mg/L	3	1.2	0.4
六价铬	mg/L	0.05	<0.004	<0.08
挥发酚	mg/L	0.002	<0.0003	<0.15
氰化物	mg/L	0.05	<0.004	<0.08
氯化物	mg/L	250	119	0.476
硫酸盐	mg/L	250	122	0.488
总硬度	mg/L	450	2.42×10 ³	9.68
硝酸盐氮	mg/L	20	<0.02	<0.001
亚硝酸盐氮	mg/L	1	<0.003	<0.003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III 类)	T02 井	
			监测值	标准指数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5.02×10^3	5.02
氟化物	ug/ml	1	2.79	2.7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	<0.05	<0.17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	<2	<0.67
硫化物	mg/L	0.02	0.011	0.55
石油类	mg/L	0.05	0.01	0.2

表 4.4-2 (4) 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III 类)	T09 井	
			监测值	标准指数
pH 值	无量纲	6.5~8.5	7.6	0.4
耗氧量	mg/L	3	2.9	0.97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12232	12.23
硫酸盐	mg/L	250	3.36×10^3	13.44
氯化物	mg/L	250	4.27×10^3	17.08
铁	mg/L	0.3	0.87	2.90
锰	mg/L	1	0.34	0.34
挥发酚	mg/L	0.002	<0.0003	<0.15
氨氮	mg/L	0.5	0.037	0.074
亚硝酸盐 (以氮计)	mg/L	1	0.023	0.023
硝酸盐 (以氮计)	mg/L	20	0.212	0.0106
氰化物	mg/L	0.05	<0.004	<0.08
氟化物	mg/L	1	1.16	1.16
硫化物	mg/L	0.02	<0.005	<0.25
总大肠菌群	MPN/L	30	<10	<0.33
菌落总数	CFU/mL	100	57	0.57
汞	mg/L	0.001	<0.00004	<0.04
砷	mg/L	0.01	<0.0003	<0.03
镉	mg/L	0.005	<0.001	<0.2
六价铬	mg/L	0.05	<0.004	<0.08
铅	mg/L	0.01	<0.01	<1

4.5 声环境现状评价

声环境现状委托新疆广宇众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

(1) 监测点位

共布设 3 个监测点。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4.3-1。

(2)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dB(A)]$ 。

(3) 监测方法：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进行监测。

(4) 监测时间：本次现状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06 月。

(5) 评价标准

项目区域已建站场声环境质量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昼间 60 dB (A)、夜间 50 dB (A)】，拟建井场区域为原始自然景观，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昼间 60 dB (A)、夜间 50 dB (A)】。

(6) 评价方法

采用对标法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即用现状监测结果与标准值进行对比。

(7) 监测及评价结果

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4.5-1

表 4.5-1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测量时间	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2023.06. 15	TH12536C H 井场界	东厂界	47	60	45	50	达标
		南厂界	43	60	40	50	达标
		西厂界	41	60	39	50	达标
		北厂界	49	60	47	50	达标
	TH12326C X2 井场界	东厂界	38	60	37	50	达标
		南厂界	39	60	38	50	达标
		西厂界	37	60	36	50	达标
		北厂界	37	60	35	50	达标
	TH12548C H2 井场界	东厂界	37	60	36	50	达标
		南厂界	36	60	35	50	达标
		西厂界	37	60	36	50	达标
		北厂界	38	60	37	50	达标

根据表 4.5-1，在评价期内，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4.6 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6.1 土壤概况

根据遥感影像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类型图、《新疆土壤》及现场踏勘结果，评价区土壤类型主要有草甸土、盐土、漠境盐土等。

草甸土主要分布在塔里木南岸，主要是盐化草甸土亚类。盐化草甸土是由地下水直接参与，在其上发育草甸植被并产生一定生物积累过程的半水成土壤。地下水埋深一般在 1~3m，矿化度 1~3g/l，土壤受地下水浸润。草甸植被发育良好，但类型简单，多见芨芨草和芦苇。盐化草甸土盐分表聚性强，常有 0.5~1.0cm 的盐结皮。

盐土分布在塔里木河北岸远离河道的广阔区域。项目区主要是典型盐土亚类。典型盐土通常由草甸盐土和盐化土壤进一步积盐，盐生植被取代草甸植被，生草过程进一步削弱而来。其地下水位约 2-3m，地面起伏不平，并被 5~15cm 的盐结皮或盐结壳所覆盖，盐类组成以氯化物为主，生物累积少，有机质含量及其它养分含量均较低。植被以稀疏的盐生灌丛为主，常见的有怪柳、骆驼刺、盐穗木等，盖度 10~20%。

漠境盐土位于荒漠边缘地带，受风沙影响，多以砂壤土或砂土为主，地表比较平坦，盐壳厚度较薄，一般在 1cm 左右。地表植被以盐生耐旱植物为主，覆盖度不足 10%。

4.6.2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

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情况，针对项目占地的土壤理化性质进行分析，主要包括土体结构、土壤结构、土壤质地、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等。取样点位为项目拟建工程附近土壤表层样（0-0.2m）。分析结果如表 4.6-1 所示。

表 4.6-1 土壤理化性质表

点号	TH12326CX2 井场南侧	TH12536CH 井场南侧	
经度	N:41°21'54.94" E:83°34'36.02"	N:41°21'33.71" E:83°20'59.80"	
层次	表层	表层	
现场记录	颜色	棕色	浅灰色
	结构	团粒状	团粒状
	质地	砂壤土	砂壤土
	砂砾含量	0%	0%
	其他异物	无	无
实验室测定	pH 值	8.22	8.29
	阳离子交换量	0.9 cmol ⁺ /kg	0.8 cmol ⁺ /kg
	氧化还原电位	168 mv	176 mv
	饱和导水率	3.56 mm/min	3.68 mm/min
	土壤容重	1.48 g/cm ³	1.72 g/cm ³
	孔隙度	44 %	35 %

	含水率	13.0 %	11.6 %
--	-----	--------	--------

4.6.3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项目区域土壤类型的特点，以及土地利用方式，分为建设用地区和农用地进行评价。本次评价土壤检测委托新疆广宇众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06 月。

① 建设用地

检测项目：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等共计 46 项因子；其余监测点测特征因子石油烃。

评价标准：占地范围内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

评价方法：对污染物的评价，采用标准指数法。具体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4.6-2、表4.6-3。

表 4.6-2 土壤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TH12326CX2 井场南侧			TH12536CH 井场南侧		
采样深度				0-20cm			0-20cm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	监测数据	Pi	达标情况	监测数据	Pi	达标情况
1	pH 值	无量纲	-	8.22	-	达标	8.29	-	达标
2	总砷	mg/kg	60	9.44	0.1573	达标	7.38	0.123	达标
3	镉	mg/kg	65	0.08	0.0012	达标	0.1	0.0015	达标
4	铜	mg/kg	18000	6	0.0003	达标	6	0.0003	达标
5	铅	mg/kg	800	4.4	0.0055	达标	2.6	0.00325	达标

塔河油田奥陶系油藏 2023 年第三期评价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6	总汞	mg/kg	38	0.089	0.0023	达标	0.14	0.0037	达标
7	镍	mg/kg	900	13	0.0144	达标	11	0.0122	达标
8	六价铬	mg/kg	5.7	0.5L	0.08772	达标	0.5L	0.08772	达标
9	四氯化碳	mg/kg	2.8	$1.3 \times 10^{-3}L$	< 0.00046	达标	$1.3 \times 10^{-3}L$	< 0.00046	达标
10	氯仿	mg/kg	0.9	$1.1 \times 10^{-3}L$	< 0.00122	达标	$1.1 \times 10^{-3}L$	< 0.00122	达标
11	氯甲烷	mg/kg	37	$1.0 \times 10^{-3}L$	< 0.00003	达标	$1.0 \times 10^{-3}L$	< 0.00003	达标
12	1,1-二氯乙烷	mg/kg	9	$1.2 \times 10^{-3}L$	< 0.00013	达标	$1.2 \times 10^{-3}L$	< 0.00013	达标
13	1,2-二氯乙烷	mg/kg	5	$1.3 \times 10^{-3}L$	< 0.00026	达标	$1.3 \times 10^{-3}L$	< 0.00026	达标
14	1,1-二氯乙烯	mg/kg	66	$1.0 \times 10^{-3}L$	< 0.00002	达标	$1.0 \times 10^{-3}L$	< 0.00002	达标
15	顺式-1,2-二氯乙烯	mg/kg	596	$1.3 \times 10^{-3}L$	< 0.000002	达标	$1.3 \times 10^{-3}L$	< 0.000002	达标
16	反式-1,2-二氯乙烯	mg/kg	54	$1.4 \times 10^{-3}L$	< 0.00003	达标	$1.4 \times 10^{-3}L$	< 0.00003	达标
17	二氯甲烷	mg/kg	616	$1.5 \times 10^{-3}L$	< 0.000002	达标	$1.5 \times 10^{-3}L$	< 0.000002	达标
18	1,2-二氯丙烷	mg/kg	5	$1.1 \times 10^{-3}L$	< 0.00022	达标	$1.1 \times 10^{-3}L$	< 0.00022	达标
19	1,1,1,2-四氯乙烷	mg/kg	10	$1.2 \times 10^{-3}L$	< 0.00012	达标	$1.2 \times 10^{-3}L$	< 0.00012	达标
20	1,1,2,2-四氯乙烷	mg/kg	6.8	$1.2 \times 10^{-3}L$	< 0.00018	达标	$1.2 \times 10^{-3}L$	< 0.00018	达标
21	四氯乙烯	mg/kg	53	$1.4 \times 10^{-3}L$	< 0.00003	达标	$1.4 \times 10^{-3}L$	< 0.00003	达标
22	1,1,1-三氯乙烷	mg/kg	840	$1.3 \times 10^{-3}L$	< 0.000002	达标	$1.3 \times 10^{-3}L$	< 0.000002	达标
23	1,1,2-三氯乙烷	mg/kg	2.8	$1.2 \times 10^{-3}L$	< 0.00043	达标	$1.2 \times 10^{-3}L$	< 0.00043	达标
24	三氯乙烯	mg/kg	2.8	$1.2 \times 10^{-3}L$	< 0.00043	达标	$1.2 \times 10^{-3}L$	< 0.00043	达标
25	1,2,3-三氯丙烷	mg/kg	0.5	$1.2 \times 10^{-3}L$	<0.0024	达标	$1.2 \times 10^{-3}L$	<0.0024	达标
26	氯乙烯	mg/kg	0.43	$1.0 \times 10^{-3}L$	< 0.00233	达标	$1.0 \times 10^{-3}L$	< 0.00233	达标
27	苯	mg/kg	4	$1.9 \times 10^{-3}L$	< 0.00048	达标	$1.9 \times 10^{-3}L$	< 0.00048	达标
28	氯苯	mg/kg	270	$1.2 \times 10^{-3}L$	< 0.000004	达标	$1.2 \times 10^{-3}L$	< 0.000004	达标

塔河油田奥陶系油藏 2023 年第三期评价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29	1,2-二氯苯	mg/kg	560	1.5×10 ⁻³ L	< 0.000003	达标	1.5×10 ⁻³ L	< 0.000003	达标
30	1,4-二氯苯	mg/kg	20	1.5×10 ⁻³ L	< 0.000075	达标	1.5×10 ⁻³ L	< 0.000075	达标
31	乙苯	mg/kg	28	1.2×10 ⁻³ L	< 0.00004	达标	1.2×10 ⁻³ L	< 0.00004	达标
32	苯乙烯	mg/kg	1290	1.1×10 ⁻³ L	< 0.000001	达标	1.1×10 ⁻³ L	< 0.000001	达标
33	甲苯	mg/kg	1200	1.3×10 ⁻³ L	< 0.000001	达标	1.3×10 ⁻³ L	< 0.000001	达标
34	间/对二甲苯	mg/kg	570	1.2×10 ⁻³ L	< 0.000002	达标	1.2×10 ⁻³ L	< 0.000002	达标
35	邻二甲苯	mg/kg	640	1.2×10 ⁻³ L	< 0.000002	达标	1.2×10 ⁻³ L	< 0.000002	达标
36	硝基苯	mg/kg	76	0.09L	< 0.00118	达标	0.09L	< 0.00118	达标
37	苯胺	mg/kg	260	0.09L	< 0.00035	达标	0.09L	< 0.00035	达标
38	2-氯酚	mg/kg	2256	0.06L	< 0.00003	达标	0.06L	< 0.00003	达标
39	苯并[a]蒽	mg/kg	15	0.1L	< 0.00667	达标	0.1L	< 0.00667	达标
40	苯并[a]芘	mg/kg	1.5	0.1L	< 0.06667	达标	0.1L	< 0.06667	达标
41	苯并[b]荧蒽	mg/kg	15	0.2L	<0.0133	达标	0.2L	<0.0133	达标
42	苯并[k]荧蒽	mg/kg	151	0.1L	<0.0007	达标	0.1L	<0.0007	达标
43	蒽	mg/kg	1293	0.1L	< 0.00008	达标	0.1L	< 0.00008	达标
44	二苯并[a,h]蒽	mg/kg	1.5	0.1L	< 0.06667	达标	0.1L	< 0.06667	达标
45	茚并[1,2,3-cd]芘	mg/kg	15	0.1L	< 0.00667	达标	0.1L	< 0.00667	达标
46	萘	mg/kg	70	0.09L	<0.0013	达标	0.09L	<0.0013	达标
47	石油烃	mg/kg	4500	14	0.0031	达标	6L	<0.0013	达标

表 4.6-3 土壤监测及评价结果（占地内柱状样）

监测点位	监测层位	石油烃		标准限值 (mg/kg)
		监测值 (mg/kg)	Pi	
TH12326CX2 井场 北侧	0~0.5m	6L	<0.0013	4500
	0.5~1.5m	6L	<0.0013	4500
	1.5~3.0m	6L	<0.0013	4500
TH12536CH 井场	0~0.5m	7	0.0016	4500

北侧	0.5~1.5m	6L	<0.0013	4500
	1.5~3.0m	6L	<0.0013	4500
TH12536CH 井场 西侧	0~0.5m	10	0.0022	4500
	0.5~1.5m	6L	<0.0013	4500
	1.5~3.0m	6L	<0.0013	4500
TH12548CH2 井场 东侧	0.5 m	11	0.0024	4500
	1.5 m	9	0.002	4500
	3 m	6L	<0.0013	4500
TH12548CH2 井场 西侧	0.5 m	6L	<0.0013	4500
	1.5 m	6L	<0.0013	4500
	3 m	6L	<0.0013	4500

从评价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区内土壤的挥发性有机物和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土壤中石油烃含量较低,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要求。重金属元素含量相对较低,场站内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

②农用地

检测项目: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石油烃共计 10 项因子。

监测单位: 新疆广宇众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23 年 06 月。

评价标准: 土壤基本项目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的 pH>7.5 所列标准; 石油烃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评价方法: 对污染物的评价, 采用标准指数法。

土壤环境质量评价结果见表 4.6-4。

表 4.6-4 土壤监测结果一览表(占地外表层样)

监测点位				TH12326CX2 井 场外草地			TH12536CH 井 场外农田 1 井			TH12536CH 井 场外农田 2 井			TH12548CH2 井 场外公益林		
采样深度				0-20cm			0-20cm			0-20cm			0-20cm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筛选值 (pH	监测数据	Pi	达标情况	监测数据	Pi	达标情况	监测数据	Pi	达标情况	监测数据	Pi	达标情况

塔河油田奥陶系油藏 2023 年第三期评价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7.5)												
1	pH 值	无量纲	-	8.64	-	/	8.6	-	/	7.85	-	/	8.48	-	/
2	砷	mg/kg	25	8.04	0.3216	达标	6.87	0.2748	达标	8.79	0.3516	达标	6.16	0.2464	达标
3	镉	mg/kg	0.6	0.12	0.2	达标	0.13	0.2167	达标	0.12	0.2	达标	0.09	0.15	达标
4	铬	mg/kg	250	19	0.076	达标	53	0.212	达标	32	0.128	达标	7	0.028	达标
5	铜	mg/kg	100	12	0.12	达标	13	0.13	达标	11	0.11	达标	6	0.06	达标
6	铅	mg/kg	170	9.2	0.054	达标	3.5	0.0206	达标	5.9	0.0347	达标	0.8	0.047	达标
7	汞	mg/kg	3.4	0.104	0.0306	达标	0.093	0.0274	达标	0.068	0.02	达标	0.153	0.045	达标
8	镍	mg/kg	190	20	0.1053	达标	21	0.1105	达标	20	0.1053	达标	13	0.0684	达标
9	锌	mg/kg	300	52	0.17333333	达标	55	0.1833	达标	52	0.1733	达标	38	0.1267	达标
10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4500	13	0.0029	达标	19	0.042	达标	6L	<0.0013	达标	6L	<0.0013	达标

从评价结果可以看出，区内土壤中重金属元素含量相对较低，小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的 pH>7.5 所列标准；土壤中石油烃含量较低，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要求。

5.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5.1.1 生态环境影响特征

从项目特点和所处区域的环境特征出发分析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运营中对生态环境影响的特点。

(1) 油田开发建设工程对生态环境影响具有区域性环境影响特征。

(2) 在项目开发范围内各具体环境影响组份呈点块状（如井场）分布，在对生态各具体要素（如土壤、植被、野生动物等）产生影响的同时，也对区内原有景观结构和生态体系完整性产生一定影响。

(3) 影响方式主要发生在施工期，施工结束后可逐步恢复。

在干旱荒漠背景下，项目开发建设对区内生态体系稳定性影响的主要途径是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

油田开发建设过程各个时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影响特征和影响时间见表 5.1-1。

表5.1-1 油田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工程阶段		勘探期	开发期（地面工程）	运营期
影响分析	影响程度	重	重	轻
	影响特征	可逆	部分可逆	可逆
	影响时间	短期	中、短期	短期
	影响范围	大、不固定	大、固定	小、固定

5.1.2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5.1.2.1 占地影响分析

本项目部署 4 口井，总进尺 2582m。工程占地类型有灌木林地、天然牧草地、其他草地、工矿用地等，植被盖度 15%-35%。

本项目总占地约 4.44hm²，均为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伴随着永久性占地的工程建设而发生，也不可避免地对原有地表造成破坏，使原有土壤-植被自然体系受到影响或瓦解，在扰动结束后，临时占地影响区的土壤-植被体

系的恢复能力与程度取决于临时占地影响程度的大小及原先的生态背景状况。施工活动和工程占地在油区范围内并呈点线状分布，对土壤、植物、野生动物等各生态要素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同时也对原有景观结构和生态系统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由于临时占地的扰动、破坏，将增加土壤风蚀量，油田所在区域为稀疏植被区，植被的防风固沙作用相对较弱。但地表保护层盐壳层具有很强的防风沙的生态功能，其作用不容忽视。这种盐壳的形成是由于长期的风蚀或土壤中的盐碱沉积作用，使地表原有的细砂及细粉物质被吹蚀，由于雨水的作用，使砾石与土层紧密地结合，形成了致密而稳定的保护结构，它保护着地下的粉细物质，对区域由于风蚀引起的水土流失起着很好的抑制作用。由于勘探、钻井机械、运输车辆及施工人员的活动，可使地表砾幕和盐壳层受到破坏，这些保护层一旦被破坏，又得经过一年、二年甚至三到五年的吹蚀，使地表粉细物质全部被吹蚀后才能处于稳定状态。因而在近几年内，区域内的风蚀量会有所增加，影响空气环境质量。

当油田转入正常运营期后，人群的活动范围缩小，受到破坏的临时占地逐渐地得到恢复，项目占地影响也会逐步减弱。

5.1.2.2 对植被的影响分析

项目对植被的影响主要在施工期的占地影响及井区内管道敷设产生的影响、人类活动产生的影响。其次污染物排放也将对植被产生一定的影响。

塔河油田经过了多年的勘探开发后，现已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占用了一定面积的土地，使其上的荒漠植被消失，整个自然环境中的植被覆盖度减少，地表永久性构筑物增多。具体的影响方式及影响程度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占地影响

由影响因素分析和油田建设的特点决定了在诸多对自然植被的影响因素中，施工期的建设占地等行为最严重，只有勘探对地表扰动和工程施工占地对影响区段植被的一次性破坏较大。

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主要影响项目分布区的灌木林地。在站场和管线一定的情况下，临时占地对生态的影响程度对影响后的植被恢复能力有直接关系。

本，项目总占地约 4.44hm²，均为临时占地，地表植被基本被毁。在投入运营后，临时占地土地重新回到原来的自然状态，但地表植被及地表结构却发生了

大的变化：地表保护层被破坏，稳定性下降，防止水土流失的能力也随之下降，并且地表植被不复存在。

（2）生物量损失

本项目临时占地面积 4.44hm^2 ，以井场施工临时占地为主。以每公顷生物量 750kg 计算，生物量损失约为 3.33t 。

（3）石油类污染对植被的影响

在油田开发过程中石油类对植被的污染途径主要有两种：一是落地油先污染土壤，改变其结构和性状，使生长其上的植被间接的受到影响；二是钻井及生产过程中不慎将原油溅落在植物体上，影响其生理功能，使植物生长发育受阻，严重时导致植物的死亡。

根据对以往油田资料的分析及实地勘察，石油类在土壤中 $0\sim 20\text{cm}$ 土层中残留量最大，污染源对植被影响范围在 50m 左右， 50m 以外植物体内石油类含量接近背景值，植被生长良好。该区植物极为稀少，所以地表石油类污染不会使植被受到明显伤害。

（4）人类活动对植被的影响

油田开发建设过程中大量人员、机械进入荒漠区，使荒漠环境中人类活动频率大幅度增加，对植被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人类和机械对植物的践踏、碾压和砍伐，使原生植被生境发生较大变化。荒漠区单位面积上人口密度的增加将导致工程开发范围内及边缘区域地表土壤被践踏和自然植被覆盖率减少，使项目区域内局部地带沙漠化的可能性增加，从而形成次生沙漠化。

（5）大气污染物的影响

油田开发初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来自钻机产生的废气，废气中主要含有TSP、 NO_2 、 SO_2 、CO等有害成分，而在生产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无组织释放的烃类气体等。在这些污染物中能对植物产生影响的主要为 NO_2 、 SO_2 及建设期的空气扬尘。

SO_2 可通过叶片气孔进入植物体，形成亚硫酸离子，当它超过植物自净能力时，将会破坏叶肉组织，使叶片水分减少失绿，严重时细胞发生质壁分离，叶片逐渐枯萎，植物慢慢死亡。

NO_x 对植物的伤害表现在叶肉组织内部的细胞上。植物通过气孔吸收了大气中的氮氧化物，随后污染物由气态变为液态，改变了细胞及其周围的 pH 值，引起细胞结构变化，光合作用降低，植物的生长活性受到影响。

在油田开发建设中的扬尘颗粒物降落在植物叶片表面以干粉尘、泥膜的形式积累、堵塞气孔，导致气体交换减少，叶片温度升高，光合作用下降，叶片黄化萎缩。

大气污染物对植物的损害程度还决定于其环境内风、光、温度、土壤和地形特点，油田区夏季白天气温高，气孔易打开，容易吸收有毒物质，因而污染物夏季对植被的危害比冬季大，白天的污染造成的后果比夜间严重。总体来说，多风、少雨、干旱、地形开阔的自然条件使大气污染物易于扩散，工程中污染源比较分散，因此在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浓度不会太高，大气污染物对植被的影响不大。

(6) 事故排放对植被的影响

油田开发建设项目中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的主要事故类型为井喷和原油泄漏，其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均会对影响范围内的植被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影响程度与发生事故时泄漏的油量及是否发生火灾有很大关系。植被体上附着的原油越多，死亡率就越高，而且草本植被比乔、灌木更敏感，更易受到致命的影响。如果发生火灾，则植被的地上部分会完全被毁，但如果土壤环境未被破坏，第二年会重新发芽生长。

如塔里木油田公司的东河塘油田发生的输油管线破裂事故，致使 40×60m² 范围内的道路、水渠、棉花及路边林带受到了石油类物质的污染。道路边的杨、柳树等树木被喷射出的石油污染，但基本没造成林木死亡；棉花为一年生植物，棉田地表的石油类物质经过挥发、土壤自然净化或换土，翌年基本恢复原有功能，没有引起棉花作物的减产；杨、柳树等树木均为阔叶树种，受污染树叶在秋季脱落后，树木经过冬季休眠和自然净化，第二年春季新叶正常萌发，污染事故基本不影响杨、柳树等树木的正常生长。

(7) 对耕地的影响

本项目 1 口老井周边分布有一般耕地，所占耕地为近年来垦荒的耕地，主要种植棉花。以棉花产量每亩 200kg 计，年生物量损失约为 0.31t。随着时间的推移，经过不断地耕作培肥，管沟上方覆土的生产能力会逐渐恢复至施工前的水平。

5.1.2.3 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分析

油田开发建设对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分布范围和种群数量的影响主要分为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两个方面。直接影响主要表现为建设工程占地，使野生动物的原始生存环境被破坏或改变；间接影响主要表现为由于植被的减少或污染破坏而引起野生动物食物来源减少。本项目所在区域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塔里木兔、鹅喉羚、沙狐等，现场调查期间，在项目占地区域未发现其踪迹，且由于评价区域不是动物的唯一栖息地，故该建设项目对动物区域性生境不产生明显影响。

在施工生产过程中，由于油田机械设备的轰鸣声惊扰，大多数野生脊椎动物种类将避行远离，使区域内单位面积上的动物种群数量下降，但此类影响对爬行类和小型啮齿类动物的干扰不大。一些伴人型鸟类如麻雀、乌鸦、喜鹊等，一般在离作业区 50m 以远处活动，待无噪声干扰时较常见于人类生活区附近。因此，随着本项目钻井、站场建设的各个过程，塔河油田内野生动物的种类和数量发生一定的变化，原有的荒漠型鸟类和大型哺乳类将逐渐避开人类活动的干扰迁至其它区域，而常见的伴人型野生动物种类有所增加。

塔河油田已开发多年，因而大型的野生脊椎动物早已离开此地，因而此次油田开发所影响的只是一些爬行类和鸟类。

5.1.2.4 项目实施对周边沙化土地的影响

本，项目总占地约 4.44hm²，均为临时占地，其中涉沙工程约占总面积的 1%。

本项目井场平整、管沟开挖作业时会产生土石方，产生的土石方全部用于回填管沟和铺垫井场。本项目共开挖土方均用于回填和场地平整，无弃方。

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原地貌的扰动将降低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土壤抗侵蚀能力，造成土地沙化；此外，由于项目地处内陆地区，风沙较大，空气干燥，加上地表植被覆盖度低，若项目土石方堆存过程中未采取防尘网苫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地表沙化的土壤及废土、废渣遇大风天气易产生严重的扬尘，形成沙尘天气。

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钻井工程和地面工程，钻井工程包括池体开挖、场地平整、井场道路等，地面工程包括管沟开挖等。池体开挖、场地平整及井场道路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地表土壤造成扰动，造成地表原有结构的破坏。管沟开挖过程中，若未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回填措施，可能导致土壤的蓄水保肥能力降低，影响区域植被生长，造成土壤逐渐沙化。此外，在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尤其是

重型卡车)在荒漠上行驶将使经过的土壤变紧实,严重的经过多次碾压后植物很难再生长,甚至退化为沙地。

上述施工作业过程中,对原地貌的扰动大大降低了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土壤抗侵蚀能力,若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遇大风天气,极易加重区域沙尘天气。

5.1.2.5 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1) 土壤粗粒化

在土壤沙化过程中,当风力作用地表产生风蚀时,便产生风选作用,细粒物质被带走,粗粒物质大部分原地保留下来,从而使土壤颗粒变粗,将未沙化的原始土壤和“就地起沙”形成的风沙土颗粒粒级加以比较,沙化后的风沙土较之原始土壤粗砂和细砂粒显著增加,而粉砂和粘粒粒级减少。

(2) 土壤贫瘠及含盐量变化

沙化引起土壤贫瘠化的原因,一是积累土壤有机质的表层被风吹蚀;二是在风沙化发展过程中,土壤干旱并在高温影响下,有机物质矿化加强,使原来积累的有机物大量分解;三是土壤粗粒化结果。从未沙化原始土壤与沙化地段土壤肥力对比看,土壤有机质和全氮含量随沙漠化增加有所降低,特别是土壤有机质随沙化强度的变化十分明显。磷素和钾素随沙化程度增加,含量无明显差异。土壤中的易溶性盐分是随土壤水分发生移动的,并随着土壤水分蒸发而在地表聚积。由于沙土毛管上升高度低,因此,通过毛管上升水流到达地表而产生的积盐很微弱,另外在土壤受到风蚀沙化时,表土层的盐分有的被吹蚀,有的和含盐轻的底土层发生混合,因而也降低了风沙土壤的盐分含量,据调查,随沙化增强,盐分含量降低。

(3) 对油区公路、管线、井场的危害

项目对水土流失的影响主要发生在施工期,主要表现在:

①管沟开挖过程及回填土方的堆放等活动,破坏了原有地貌及地表结皮,使原来相对稳定的表土层收到不同程度的扰动和破坏,在降雨作用下,加剧水土流失,还可能加剧区域风灾天气,增加空气中粉尘含量;

②管道临时占地导致施工区域地表植被减少、造成植物的生物量损失,使土壤结构疏松,并产生一定面积的裸露地面。对原地貌的扰动降低了项目临时占地范围内的土壤抗侵蚀能力,扩大侵蚀面积,诱发土壤侵蚀危害,加剧了水土流失。

拟建工程所在区域属于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范围，区域以地表植被分布较少，土壤侵蚀强度以轻度为主，生态环境质量较差，应加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作，减小因项目的建设而产生的水土流失。

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原地貌的扰动将降低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土壤抗侵蚀能力，造成土地沙化；此外，由于项目地处内陆地区，风沙较大，空气干燥，加上地表植被覆盖度低，若项目土石方堆存过程中未采取防尘网苫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地表沙化的土壤及废土等遇大风天气易产生严重的扬尘，形成沙尘天气。

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站场工程和管线工程，包括管沟开挖等。管沟开挖过程中，若未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回填措施，可能导致土壤的蓄水保肥能力降低，影响区域植被生长，造成土壤逐渐沙化。此外，在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尤其是重型卡车)在荒漠上行驶将使经过的土壤变紧实，严重的经过多次碾压后植物很难再生长，甚至退化为沙地。

上述施工作业过程中，对原地貌的扰动大大降低了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土壤抗侵蚀能力，若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遇大风天气，极易加重区域沙尘天气。

5.1.2.6 井场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部署 4 口井，根据现场调查，老井井场建设区域已平整，地表植被被清除、压实，并用砾石铺垫，表层土壤原有的结构和质地已发生改变。

钻井期间，由于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特殊性，井场建设破坏植被的总面积虽然不是很大，但形成植被破口的斑块数量多，如果不采取必要的措施，破口将扩大发展，导致水土流失加剧。

所评价井场区的土壤类型主要为漠境盐土、草甸土，类比调查表明，距井场不同距离处土壤中石油类浓度明显高于井场外土壤石油类浓度，说明油气田开采对土壤存在石油类污染；而井场外 10m 至 200m 处土壤石油类浓度值较接近，且与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对照点石油类浓度也接近，因此油气田开采对土壤的污染主要集中在井场内部。从井场内土壤不同剖面深度的石油类浓度分布来看，10cm 深度的石油类浓度最高，是表层土壤石油类浓度的 2 倍，是对照点土壤中石油类浓度的 4 倍，说明油气田开采产生的落地油等污染物会向下渗透对深层土壤造成影响；30cm 浓度的土壤中石油类浓度与表层土壤石油类浓度相近，说明井场石油类污染主要集中在表层至 30cm 深度处。

5.1.2.7 对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影响

项目共有 2 口单井涉及公益林，其中涉及国家二级公益林 1 口、涉及地方公益林 1 口，所在区域分布的重点公益林林地类型为灌木林地，优势树种为多枝桧柳、盐穗木，植被盖度为 15-35%，主要作用为防风固沙，为国家级和地方级公益林，保护等级为国家二级和地方级公益林。建设单位须按照公益林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后方可开工。井场占地范围内的林地征用应按照地方有关工程征地补偿标准进行，可研设计中工程征地费用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综合考虑。在规范施工以及严格按照林草部门的要求对占用重点公益林采取相应补偿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重点公益林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1.3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对野生动物、植被等的影响，生态系统完整性影响以及生态景观影响。

(1) 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分析

运营期车辆运输和机械噪声相对施工期有所减小，人为活动相对施工也有所减少，通过加强管理禁止油气田职工对野生动物的猎杀，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和人为活动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也相对减小。

运营期道路行车主要是油气田巡线的自备车辆，车流量很小，夜间无车行驶，一般情况下，野生动物会自行规避或适应，不会对野生动物产生明显影响。

(2) 植被影响分析

运营期由于占地活动的结束，工程基本不会对植被产生影响，临时占地的植被开始自然恢复，一般在 2~3 年内开始发生向原生植被群落演替，并逐渐得到恢复。但事故状态如管线泄漏或火灾均会致使泄漏或火灾处局部范围内植被死亡。但事故造成的植被破坏是小范围的，在荒漠地带植被损失量很小。

(3) 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影响分析

运营期影响主要集中在井场内，运营期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液等均不外排，落地油妥善处置；同时加强日常巡检监管工作，出现泄漏情况能及时发现；加强法兰、阀门连接处腐蚀情况记录管理，避免因老化、腐蚀导致泄漏情况发生。因此不会对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产生明显影响。

(4) 生态系统完整性影响评价

生态系统完整性是资源管理和环境保护中一个重要的概念。生态系统完整性是生态系统在特定地理区域的最优化状态，在这种状态下，生态系统具备区域自然生境所应包含的全部本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学进程，其结构和功能没有受到人类活动胁迫的损害，本地物种处在能够持续繁衍的种群水平。它主要反映生态系统在外来干扰下维持自然状态、稳定性和自组织能力的程度。评价生态系统完整性对于保护敏感自然生态系统免受人类干扰的影响有着重要的意义。

在井场建设中，新设施的增加及永久性构筑物的作用，不但不会使区域内异质化程度降低，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区域的异质性。区域的异质性越大，抵抗外界干扰的能力就越大。因而油田开发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内景观生态的稳定性及完整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区域生态完整性受项目影响较小，项目区生态完整性变化主要受区域自然环境变化影响。油田开发加大了评价区人为干扰的力度，同时也加剧局部区域有自然荒漠生态系统向人工生态系统演替的趋势；但是由于项目占地面积有限，区域生态系统仍保持开放、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因此对于评价区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影响较小，其生态稳定性及其结构与功能也不会受到明显影响。

5.1.4 退役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退役期内，对完成采油气的废弃井，封堵内外井眼，拆除井口装置，截去地下 1m 管头，清理场地，清除、填埋各种固体废弃物；对工业垃圾填埋场，及时清理覆土填埋、压实，并立警示标志。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使退役期生态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5.1.5 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及完整性影响分析

生态系统完整性是资源管理和环境保护中一个重要的概念。生态系统完整性是生态系统在特定地理区域的最优化状态，在这种状态下，生态系统具备区域自然生境所应包含的全部本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学进程，其结构和功能没有受到人类活动胁迫的损害，本地物种处在能够持续繁衍的种群水平。它主要反映生态系

统在外来干扰下维持自然状态、稳定性和自组织能力的程度。评价生态系统完整性对于保护敏感自然生态系统免受人类干扰的影响有着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开发区的基质主要是荒漠生态景观，荒漠生态景观稳定性较差，异质化程度低，生态体系的稳定性和必要的抵御干扰的柔韧性差。在油田开发如井场、站场、管线和道路等建设中，新设施的增加及永久性构筑物的作用，不但不会使区域内异质化程度降低，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区域的异质性。区域的异质性越大，抵抗外界干扰的能力就越大。因而油田开发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内景观生态的稳定性及完整性。

油田开发加大了评价区人为干扰的力度，同时也加剧局部区域有自然荒漠生态系统向人工生态系统演替的趋势；但是由于项目占地面积有限，区域生态系统仍保持开放、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因此对于评价区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影响较小，其生态稳定性及其结构与功能也不会受到明显影响。

5.1.6 小结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期占地的影响，项目总占地约 4.44hm²，均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灌木林地、其他草地、水浇地、天然牧草地、盐碱地、工矿用地，其中部分灌木林地为国家二级和地方公益林，由于工程造成的生物量损失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下降。

由于本区域的野生动物种类少，少有大型野生动物在本区域出现，项目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

因此总体上看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表 5.1-2 生态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生态影响 识别	生态保护目标	重要物种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自然遗产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保护红线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生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方式	工程占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活动干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变环境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物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布范围、种群梳理、种群结构、行为等） 生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境面积、质量、连通性） 生物群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种组成、群落结构等） 生态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植被覆盖力、生产力、生物量、生态系统功能等）

		生物多样性 <input type="checkbox"/> (物种丰富度、均匀度、优势度等) 生态敏感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保护对象、生态功能等) 自然景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景观多样性、完整性) 自然遗迹 <input type="checkbox"/> (遗迹多样性、完整性等)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土流失等)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陆域面积: (13.95) km ² ; 水域面积: () km ²
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	调查方法	资料收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遥感调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调查样方、样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调查点位、断面 <input type="checkbox"/> ; 专家和公众咨询法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时间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所在区域的生态问题	水土流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沙漠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石漠化 <input type="checkbox"/> ; 盐渍化 <input type="checkbox"/> ; 生物入侵 <input type="checkbox"/> ; 污染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内容	植被/植物群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土地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生态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生物多样性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物种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敏感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	评价方法	定性 <input type="checkbox"/> ; 定性和定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内容	植被/植物群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土地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生态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生物多样性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物种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敏感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生物入侵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保护对策措施	对策措施	避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减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生态修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生态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 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监测计划	全生命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 长期跟踪 <input type="checkbox"/> ; 常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管理	环境监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环境影响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生态影响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5.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5.2.1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期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主要来自于钻机(柴油机)和发电机运转时产生的烟气, 其主要污染物为烃类、NO_x、CO 和 SO₂。

5.2.2.1 钻井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钻井工程包括侧钻井 4 口。钻(完)井工程基本作业程序包括确定井位、井场准备、钻井、完井和连接生产管线 5 个主要步骤。

塔河油田 12 区已有电网覆盖, 正常钻井作业时动力优先由区域现有供电系统提供, 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因此正常情况不会产生发电机燃油产生的废

气。电网未覆盖的区域，钻机使用大功率柴油机带动，由于燃料燃烧将向大气中排放废气，其中主要的污染物为烃类、CO、NO_x、SO₂等。

钻井作业柴油机烟气排放集中在钻井施工期的短暂时段，且平均日排放量不大，加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地域辽阔，扩散条件较好。类比其它相似钻井井场，场界外各项污染物浓度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钻井作业柴油机烟气排放及总烃挥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2.2.2 施工期扬尘影响分析

开发期运输车辆产生扬尘，采用洒水降尘，在施工场地实施每天洒水抑尘作业 4~5 次，其扬尘造成的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由此车辆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影响时间、范围和程度来看，钻井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是有限的。

在项目建设前期，由于主要进行钻井等施工，区块内大量出入中型车辆，因此区块内道路主要为砂石路，车辆行驶的扬尘污染较重，要求适当洒水降尘，减轻污染。合理规划、选择最短的运输路线，利用油气田现有公路网络，禁止随意开辟道路，运输车辆应以中、低速行驶，减少车辆行驶动力起尘。

施工期扬尘最大产生时间将出现在土方开挖阶段，由于该阶段裸露浮土较多，产尘量较大。由于本项目的土方运输量较大，比较容易造成物料沿路撒落后风吹起尘，同时随着大型车辆的行驶和碾压，在项目区内和道路上较易带起扬尘，污染环境。因此必须做到施工现场及场外道路泥土及时清理，减少二次扬尘。

项目施工在混合土工序阶段，灰土拌和、混凝土拌和是扬尘的主要来源。必须采取封闭作业或洒水措施，控制扬尘量。

5.2.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5.2.2.1 区域地面污染气象特征分析

(1) 常规气象资料分析

库车市地处欧亚大陆腹地，天山中段南麓，塔里木盆地北缘，由于深入大陆腹地，距离水汽源地较远，气候干旱，环境水分的时空分布极少且不均匀，为北温带典型大陆性沙漠干旱气候区。日照时间长，热量丰富，降水稀

本次环评采用地面风速资料进行统计分析，全年及四季风向频率分布和风速变化情况分析结果见表 5.2-1，图 5.2-1 是库车市全年及四季的风向玫瑰图。

全年主导风向为北风，年平均风速为 1.79m/s，多年最大风速为 16.0m/s，年平均静风频率为 1.38%。一年中各季的主导风向均为 N，相应的平均风速分别为春季 2.06m/s、夏季 2.04m/s、秋季 1.07m/s、冬季 1.50m/s。其中春、夏季平均风速大于年平均风速，对大气污染物的输送比较有利。

② 月平均温度及风速

I 月平均温度统计

月平均温度统计见表 5.2-1 及图 5.2-1。

表 5.2-1 平均温度月变化统计表 单位：℃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温度	-6.60	0.85	8.09	16.80	19.04	23.85	24.66	24.00	18.36	12.23	0.97	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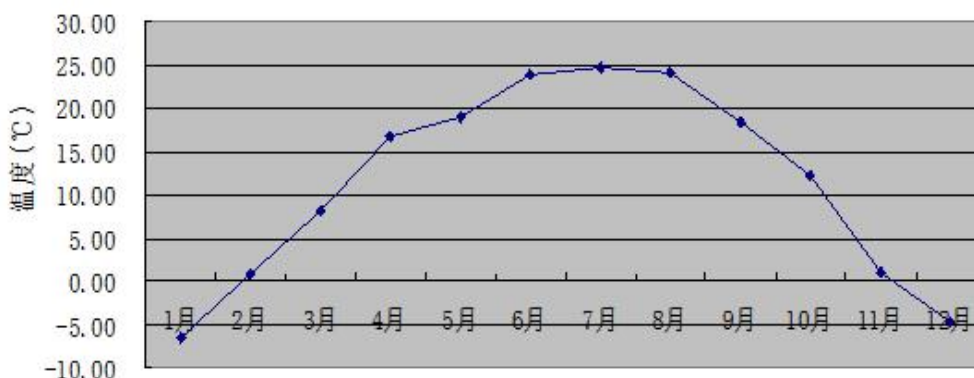


图 5.2-2 平均温度月变化统计图

由表 5.2-2 和图 5.2-1 可见，库车市气温变化明显，四季分明，其中冬季 12 月、1 月平均气温在冰点以下，以 1 月气温最低，为 -6.6℃；夏季（6、7、8 月）气温为全年最高，以 7 月温度最高，平均气温为 24.66℃。

II 月平均风速统计

月平均风速统计见表 5.2-2 及图 5.2-2。

表 5.2-2 平均风速的月变化统计表 单位：m/s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风速	1.36	1.74	2.09	1.96	2.13	2.22	2.01	1.89	1.70	1.51	1.51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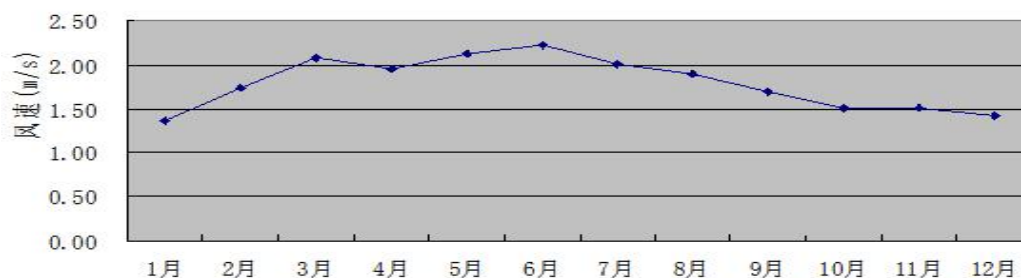


图 5.2-2 平均风速的月变化统计图

由表 5.2-2 及图 5.2-2 可见，库车市月平均风速变化不大，在 1.36~2.22m/s 之间，3~8 月风速较大，均大于年平均风速 1.80m/s，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也同时容易引起风沙。9 月到次年 2 月份风速均低于年平均风速 1.80m/s，不利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III 季小时平均风速的日变化

季小时平均风速的日变化统计见表 5.2-3。

表 5.2-3 季小时平均风速的日变化统计表

小时 (h) 风速 (m/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春季	1.67	1.61	1.75	1.76	1.82	1.81	1.92	1.87	1.73	1.86	2.15	2.44
夏季	1.92	1.75	1.98	1.76	1.73	1.54	1.64	1.60	1.52	1.65	1.88	2.24
秋季	1.48	1.58	1.43	1.41	1.38	1.34	1.40	1.49	1.53	1.49	1.45	1.77
冬季	1.26	1.36	1.43	1.37	1.34	1.37	1.30	1.39	1.24	1.37	1.36	1.41
/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春季	2.44	2.48	2.45	2.70	2.87	2.78	2.66	2.29	1.70	1.56	1.53	1.61
夏季	2.33	2.51	2.46	2.52	2.61	2.48	2.38	2.28	2.05	1.83	2.03	2.18
秋季	1.90	2.08	2.06	2.15	2.19	1.99	1.67	1.21	1.06	1.13	1.20	1.35
冬季	1.67	1.84	1.93	2.09	2.10	1.96	1.73	1.41	1.19	1.23	1.25	1.32

由表 5.2-3 可见，库车市各季度平均风速以中午 12 时至夜间 21 时风速较大，其中下午 17 时风速最大，早、晚风速相对较小。由此可见，中午及下午一定时段内有利于污染物的扩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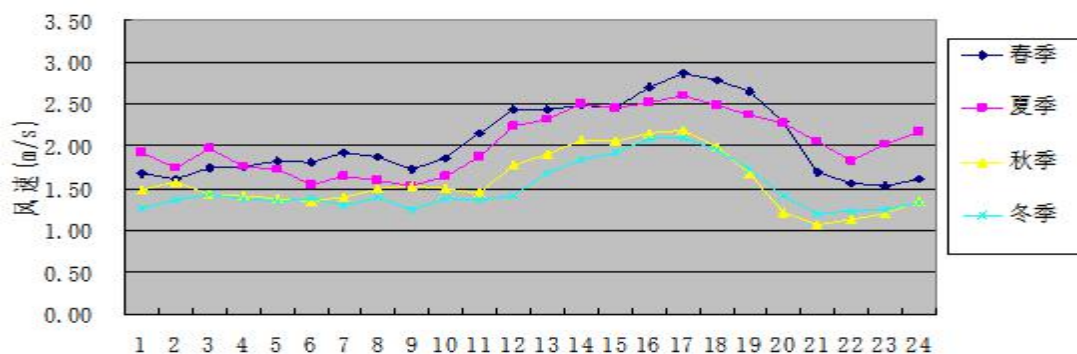


图 5.2-3 季小时平均风速的日变化图

表 5.2-4 库车市全年及四季风向频率 (%) 分布、风速变化统计表

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 W	NW	NNW	C
风频 (%)	春	18.39	11.29	4.38	4.32	5.68	4.75	3.28	3.01	3.45	3.98	7.44	5.11	3.05	3.04	5.83	11.61	1.38
	夏	17.66	10.55	4.35	5.25	7.56	5.53	3.31	2.36	4.17	5.12	8.97	4.66	2.72	1.90	4.12	10.69	1.09
	秋	14.58	9.33	4.48	3.76	4.26	4.66	3.35	4.08	4.94	5.39	8.83	2.99	2.58	3.71	8.29	13.86	0.91
	冬	21.20	12.87	4.21	3.75	5.04	4.85	3.57	2.70	2.24	3.16	5.49	4.81	2.79	3.11	6.68	12.04	1.47
	全年	20.19	12.45	4.49	4.49	5.88	3.94	2.87	2.92	2.41	2.22	6.44	8.06	4.12	3.43	4.21	9.81	2.08
风速 m/s	春	1.73	1.25	1.19	1.57	2.54	2.43	1.91	1.77	1.61	1.84	2.23	2.03	1.51	1.39	1.88	2.08	1.79
	夏	2.14	1.34	1.21	1.62	2.89	2.68	2.00	1.75	1.66	2.00	2.48	2.15	1.43	1.57	2.35	2.53	2.06
	秋	1.88	1.27	1.36	1.62	2.46	2.77	2.26	2.22	1.84	2.20	2.36	1.93	1.74	1.75	2.19	2.56	2.04
	冬	1.48	1.23	1.12	1.50	2.43	2.39	1.88	1.57	1.36	1.33	1.87	1.86	1.52	1.18	1.63	1.63	1.57
	全年	1.52	1.16	1.06	1.54	2.25	1.71	1.45	1.35	1.28	1.30	1.99	2.10	1.42	1.09	1.19	1.47	1.50

5.2.2.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1) 预测因子

根据工程污染源、工程区域环境的特点，结合环境影响因素分析结果，确定本次评价的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因子为井场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

(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相关规定，本次环境影响预测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估算模式 AERSCREEN 是一个单源高斯烟羽模式，可计算点源、火炬源、面源和体源的最大地面浓度，以及下洗和岸边熏烟等特殊条件下最大地面落地浓度。估算模式中嵌入了多种预测的气象组合条件，包括一些最不利的气象条件，在某个地区有可能发生，也有可能没有此种不利气象条件。所以经估算模式计算出的是某一污染源对环境空气重量的最大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的保守计算结果。

(3) 污染源参数

运营期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油气开采和集油外输过程中的烃类和硫化氢无组织挥发。根据工程分析，本次环评选取 TH12326CX2 井作为代表性井场进行分析，运营期 TH12326CX2 井场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参数见表 5.2-5。

表 5.2-5 单井井场面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中心点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面源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NMH C	H ₂ S
采油井场	83° 34' 41.744''	41° 22' 0.063''	948	50	40	4.5	8760	0.010 1	0.000086

(4) 预测结果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相关规定：“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故本次只对采用 AERSCREEN 模式预测的结果进行评价，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估算模式预测结果见表 5.2-6。

表 5.2-6 无组织排放废气估算模式预测污染物扩散结果

序号	NMHC			H ₂ S		
	离源距离 (m)	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离源距离 (m)	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1	10	5.1034	0.2552	10	0.0435	0.4345
2	60	9.1437	0.4572	60	0.0779	0.7787
3	100	7.5565	0.3778	100	0.0644	0.6439
4	200	7.0919	0.3546	200	0.0604	0.6038
5	300	6.2883	0.3144	300	0.0536	0.5364
6	400	5.7526	0.2876	400	0.0490	0.4905
7	500	5.2500	0.2625	500	0.0447	0.4475
8	600	4.7981	0.2399	600	0.0409	0.4087
9	700	4.4008	0.2200	700	0.0374	0.3743
10	800	4.0541	0.2027	800	0.0346	0.3456
11	900	3.7513	0.1876	900	0.0320	0.3198
12	1000	3.4831	0.1742	1000	0.0297	0.2969
13	1100	3.0811	0.1541	1100	0.0262	0.2624
14	1200	2.7775	0.1389	1200	0.0237	0.2366
15	1300	2.5287	0.1264	1300	0.0215	0.2151
16	1400	2.3680	0.1184	1400	0.0202	0.2022
17	1500	2.1936	0.1097	1500	0.0186	0.1864
18	1600	1.8466	0.0923	1600	0.0158	0.1578
19	1700	7.5565	0.3778	1700	0.0644	0.6439
20	1800	7.0919	0.3546	1800	0.0604	0.6038
21	1900	6.2883	0.3144	1900	0.0536	0.5364
22	2000	5.7526	0.2876	2000	0.0490	0.4905
23	2100	5.2500	0.2625	2100	0.0447	0.4475
24	2200	4.7981	0.2399	2200	0.0409	0.4087
25	2300	4.4008	0.2200	2300	0.0374	0.3743
26	2400	4.0541	0.2027	2400	0.0346	0.3456
27	2500	3.7513	0.1876	2500	0.0320	0.3198
P_{\max} (%)	0.4572			0.7787		
D_{\max} (m)	60			60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可知：

①井场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 $9.1437\mu\text{g}/\text{m}^3$ ，占标率 0.4572%；硫化氢最大落地浓度 $0.0779\mu\text{g}/\text{m}^3$ ，占标率 0.7787%。

②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落地地面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中的浓度限值（ $2000\mu\text{g}/\text{m}^3$ ）；正常工况下排放的 H₂S 下风向最大落地地面浓度低于《环境影

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 1h 平均浓度限值 $10 \mu\text{g}/\text{m}^3$ 。

③无组织源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污染源下风向 60m 范围内，项目区周边 1km 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5.2.2.3 大气污染物核算

本项目运行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5.2-7。

表 5.2-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无有组织排放						
2	井场	非甲烷总烃	日常维护，做好密闭措施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井场外 4.0mg/m ³	0.36
3		H ₂ 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新建项目二级标准	0.06	0.00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5.2-8。

表 5.2-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22)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sim 50\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NMHC、H ₂ S)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站场)厂界最远 (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_x : (0) t/a	烟尘: (0) t/a	VOC _s : (0.36) t/a H ₂ S: (0.003)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内容填写项					

5.2.3 退役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油井退役后各种相关辅助工作均停止, 采油造成的环境空气污染源将消失, 油井停止后将进行一系列清理工作, 包括地面设施拆除、封井、井场清理等, 将会产生少量扬尘。与当地自然条件导致的风沙相比较, 清理过程中扬尘造成的环境影响是暂时的, 且该区域内活动人群较少, 主要为油田工作人员。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5.3.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噪声贡献值

本评价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计算施工机械噪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计算中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等衰减，预测公式如下：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利用上述公式，预测计算拟建项目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预测计算结果见表 5.3-1。

表 5.3-1 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序号	机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dB(A)]										施工阶段
		40m	60m	100m	200m	300m	400m	500m	700m	900m	1200m	
1	挖掘机	72.0	68.4	64.0	58.0	54.5	52.0	50.0	—	—	—	土石方施工
2	推土机	70.0	66.4	62.0	56.0	52.5	50.0	48.0	—	—	—	
3	运输车辆	72.0	68.4	64.0	58.0	54.5	52.0	50.0	—	—	—	物料运输
4	吊装机	66.0	62.4	58.0	52.0	48.5	46.0	44.0	—	—	—	设备安装

(2) 影响分析

根据表 5.3-1 可知，各种施工机械噪声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在不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的情况下，土石方施工、道路工程和管线施工期间昼间距施工设备 60m、夜间 300m 即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场界噪声限值要求；设备安装施工期间昼间距施工机械 40m、夜间 200m 即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场界噪声限值要求。

5.3.2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井口采油树和真空加热炉噪声。

5.3.2.1 预测模式

a)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d)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e) 噪声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f) 噪声预测点位

本评价预测噪声源对场界四周噪声贡献值。

5.3.2.2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井场噪声源参数见表 5.3-2。

表 5.3-2 井场噪声源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采油树	—	30	30	1	85	基础减振	昼夜

2	真空加热炉	--	20	30	1	95	基础减振	昼夜
---	-------	----	----	----	---	----	------	----

5.3.2.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通过计算，拟建项目各噪声源对井场四周场界的贡献声级值见表 5.3-3。

表 5.3-3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场地	场界	贡献值	标准值		结论
			昼间	夜间	
井场噪声	东场界	39.0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南场界	38.8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西场界	38.4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北场界	39.2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由表 5.3-3 可知，井场噪声源对场界的噪声贡献值为 38.4~39.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昼间、夜间标准要求。

综上，拟建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3.2.4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拟建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5.3-4。

表 5.3-4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20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于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 A 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0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1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2 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4a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4b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年度	初期 <input type="checkbox"/>		近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实测加模型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收集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百分比		100			
噪声源调查	噪声源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导则推荐模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20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于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 A 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贡献值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排放监测	厂界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位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

5.3.3 服务期满后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服务期满后，噪声主要源自井场设备拆卸，由于油区内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没有居民点，因此，不会产生噪声扰民问题。

5.3.4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开发建设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施工期噪声源均为暂时性的，待施工结束后噪声影响也随之消失，并且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不会产生噪声扰民问题。运营期，井场场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5.4 水环境影响分析

5.4.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判定本工程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重点论证项目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的可行性和可靠性。

5.4.1.1 施工期地表水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在建设期，对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采油井场，主要污染物为钻井废水（包括机械冷却废水、冲洗废水、钻井液流失废水和其他废水等）和钻井队生活污水。本项目整个钻井期间，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水都是以油井（井场）为中心，呈点状分布。

(1) 钻井废水

本项目钻井全部采用钻井废弃物不落地技术，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分离处理，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不外排。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最大产生量为 480m³，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井场撬装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生活区、井场及通井路降尘，不外排地表水环境，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综上，采取以上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废水不外排，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5.4.1.2 运营期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工程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油田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

采出水随油气混合物依托塔河油田四号联合站处理，四号联合站采出水采用“压力除油+过滤”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进行回注；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

采取上述水污染控制措施后，本工程采出水及井下作业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5.4.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4.2.1 评价区水文地质条件

(1) 地下水赋存条件

评价区属塔里木河中下游冲积平原、渭干河与库车河冲洪积扇的扇缘地带，第四系地层厚度大于 200m，赋存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地下水类型为双层-多层结构的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承压水。区内广泛分布的第四系砂类地层，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的赋存、分布提供了一定的储水空间。区域内含水层岩性以细砂、粉细砂为主，隔水层的岩性为粘土、亚粘土。水文地质图见 5.4-1，水文地质剖面图见图 5.4-2。

①潜水含水层

区内潜水含水层岩性为上更新统和全新统冲洪积细砂、粉细砂。根据区域水文地质调查中的地下水位埋深资料，区内潜水埋深主要受补给源和地形控制，

区内潜水水位埋深 5m 左右。根据区内已有的潜水钻孔及物探、钻探成果资料，潜水含水层的底板埋藏深度一般小于 60m，局部地区在 100m 左右，潜水含水层的厚度在 40m 以内。潜水含水层主要由塔河冲积形成，含水层的岩性颗粒较细，主要为细砂、粉细砂，渗透系数小于 10m/d。

②承压水含水层

从地层岩性的角度分析，地层垂直向上分为四层（从上到下）：第一层为第四系粉砂和粉细砂。第二层为第四系粉砂、细砂和粉细砂。第三层为第四系粉砂与粘土互层，第四层为第三系的泥岩、砂岩互层。

物探解译出来的含水层地下水溶解性总固体含量分为两层（从上到下）：

1)第四系含水层

第一层为咸水含水层（潜水含水层）。

第二层为淡水含水层（承压水含水层）由地层的第二层和第三层组成。

2)第三系含水层

第三层为裂隙孔隙水含水层（水质不明）。

第四系承压水含水层的顶板埋藏深度的变化规律是：区块东北部，淡水含水层的顶板埋藏深度最大，最大达到 120m。西南部，第四系承压水的顶板埋藏深度较小，最小 55m。区块中部地区，淡水含水层的顶板埋藏深度一般为 60m~80m，这种埋藏深度的分布范围最广。

根据承压含水层的顶板埋藏深度，可分为承压含水层的顶板埋深 50-100m 区和 <50m 区，分别叙述如下：

a、承压含水层的顶板埋深 50-100m 区

分布于该区的潜水，潜水位埋深从 3m~10m 不等，钻孔揭露的潜水含水层厚度 <20m，含水层岩性为第四系细砂、粉砂；换算涌水量为 107.3-1000.0m³/d，水量中等；渗透系数为 1.05-3.82m/d，影响半径为 180.07-350.45m。承压含水层的顶板埋深为 50-100m；钻孔揭露的承压含水层厚度 <150m，含水层岩性为第四系细砂、粉砂，隔水层岩性为粉质粘土、粉土；换算涌水量为 197-991m³/d，水量中等；渗透系数为 0.98-4.19m/d，影响半径为 182.27-315.97m。

b、承压含水层的顶板埋深 <50m 区

该区呈片状分布临近塔里木河区域。分布于该区的潜水，钻孔揭露的潜水含水层厚度 <50m，含水层岩性为第四系细砂、粉砂；换算涌水量为 100-614m³/d，

水量中等；渗透系数为 0.89-2.59m/d，影响半径为 221.09-350.45m。该区的承压水水头，为 2.05~3.96m，承压含水层的顶板埋深<50m；钻孔揭露的承压含水层厚度为 54.91m，含水层岩性为第四系细砂、粉砂，隔水层岩性为粉质粘土、粉土；换算涌水量为 233.0-801m³/d，水量中等；渗透系数为 1.57-3.99m/d，影响半径为 192.37-325.97m。

(2) 地下水补给、径流与排泄

——潜水的补给、径流与排泄

① 补给条件

区域内潜水的补给来源主要有西北部地下水的侧向流入补给和区内地表的入渗补给。

地下水的侧向流入补给：评价区属于渭干河、库车河冲洪积扇扇缘的一部分，接受上游地区地下水的侧向流入补给，补给强度取决于潜水含水层的厚度、岩性、地下水的径流条件。

地表水的入渗补给：夏季洪水和冬季的冬闲水流入本区，积存在地表低洼处，通过包气带向下渗漏补给潜水，对于不同地段，包气带的岩性和地层结构不同，地表水对潜水的补给强度不同。

② 径流条件

区内的潜水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粉砂，透水性很差，地层岩性变化较大，地形坡度平缓，造成潜水径流缓慢。地下水流向为西北向东南方向。

③ 排泄条件

区域内的潜水以侧向流出，蒸发蒸腾及少量的人工开采等排放泄方式排出区外。

——承压水的补给、径流及排泄

① 补给条件

承压水的补给来源主要是西北方向地下水的侧向流入补给。

② 径流条件

区域内的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粉砂，透水性很差，承压水径流比较缓慢。

③ 排泄条件

承压水的排泄途径主要是从评价区东南方向侧向流出。另外，由于承压水的水头比潜水的水位高，在弱隔水层段可能会存在少量的越流排泄。

(3) 地下水动态特征

根据《塔河油田水文地质普查报告》，区内水位随季节发生变化，低水位期在冬季 12 月，高水位期在夏季 8 月份，最大水位变幅可达到 1m。

(4) 地下水化学特征

——潜水的水化学类型

地下水(潜水)主要接受上游地下水的侧向补给及暂时性洪流的入渗补给，水流滞缓，蒸发浓缩作用强烈，水化学类型复杂。潜水的水化学类型以 $\text{SO}_4\cdot\text{Cl}$ 型、 $\text{Cl}\cdot\text{SO}_4$ 型和 Cl 型为主。潜水矿化度的变化极其复杂，从 $<1\text{g/l}$ 、 $1-3\text{g/l}$ 、 $>10\text{g/l}$ 不等，无明显的变化规律。

——承压水的水化学类型

承压水的水化学类型主要以 $\text{HCO}_3\cdot\text{SO}_4\cdot\text{Cl}$ 型、 $\text{SO}_4\cdot\text{Cl}$ 型和 $\text{Cl}\cdot\text{SO}_4$ 型为主。

(5) 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

评价区内具有供水意义的地下水位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区内潜水的矿化度一般大于 5g/L ，部分大于 10g/L ，矿化度较高，地下水水质极差，均为不宜饮用的地下水；承压水水质良好，适合于生活饮用。

本项目区处在人烟稀少的荒漠地带，没有定居的牧民，也没有进行农业开发，地方部门对地下水基本上没有开采利用。油田区工业用水取自承压水。

(6) 包气带污染现状调查

根据《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及本次评价中土壤环境的调查结论，各监测点表层土壤样品中重金属、挥发性及半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数值波动较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石油烃（ $\text{C}_{10}\sim\text{C}_{40}$ ）检测结果均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包气带土壤质量状况良好。

5.4.2.2 施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 5.3.1 节，施工期废水不外排。

另外，项目钻井过程中采用套管与土壤隔离，并在套管与地层之间注入水泥进行固井，水泥浆返至地面，封隔疏松地层和水层；项目区地下水埋深 5m 左右，本项目原有井身的表层套管的入深度 1200m，二开套管的入深度至井底部，均采用水泥浆进行固井，水泥浆返至地面，可满足本项目的地下水保护需要，

可有效的保护地下水环境不受污染。本项目使用水基钻井液，钻井过程中，严格要求套管下入深度等措施，可以有效控制钻井液在地层中的漏失，减轻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由于本项目油藏目的层与地下水处于不同层系，远远超出本区域地下水含水层深度，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下套管注水泥固井、完井方式进行水泥固井，对含水层进行了固封处理，有效保护地下水层。项目在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不与当地水体发生水力联系，同时对产生的废水排放进行严格管理，因此基本不会对所在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

施工期间钻井井场内的柴油机、发电机房、材料堆场、柴油罐等均铺设 HDPE 防渗膜，可对土壤及包气带起到良好的防护。

综上，本工程施工期间无废水外排，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故施工期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很小。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4.2.3 运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正常状况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 废水对地下水影响分析

运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污染物主要为石油类。根据前文 5.4.1 节，运营期产生的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② 落地油对地下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修井及采油气等过程中都可能产生落地油。根据西北油田分公司作业要求，井下作业必须采用带罐进行，井口排出物全部进罐，故基本无落地油产生。西北油田分公司要求各作业队伍在作业过程中尽可能避免落地油的产生，落地油一旦产生须及时、彻底进行回收，在措施落实、管理到位的前提下，可最大限度减少落地油量，故落地油对开发区域地下水的影响很小。

③ 集输管道对地下水影响分析

本工程集输管线依托原有管线，均为全封闭系统，输送、储存的介质不会与管线穿越区的地下水水体之间发生联系，正常运行时不会对管线穿越地区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④ 回注水对地下水影响分析

本工程采出水进入四号联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回注井在钻井过程中进行了固井，在固井质量良好的情况下可以确保井壁不会发生侧漏，有效隔离含水层与井内回注水的交换，有效保护地下水层，可对回注水实现有效封堵，满足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的相关要求。

综上，正常状况下，本项目在运营期，建设方严格按照拟定的环保措施进行的情况下，可对废水进行妥善处置，对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2）非正常状况下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非正常工况下，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油水窜层，采油树管线连接和阀门、含油物质的泄露等，污染物主要为石油类。油田工程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都存在着易燃、易爆、有害物质，除危害工程本身安全外，同时对地下水也构成污染的危险。主要表现在井下作业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处理措施不当而发生的井喷或井漏等工程事故；自然灾害引起的油田污染事故；油水窜层、井喷造成采出液的泄露。无论是人为因素还是自然因素所造成的事故，如不及时修复，对油田区地下水体均可能产生污染的风险，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对地下水污染的途径主要有两种方式，即渗透污染和穿透污染途径。本次评价采用解析模型预测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在含水层中扩散并进行影响评价。

油田开发对地下水污染的途径主要分两种方式，即渗透污染和穿透污染途径。

（1）穿透污染影响分析（油水窜层）

污染物沿着裂隙或孔隙直接到达含水层从而污染地下水的方式称为穿透污染。以该种方式污染地下水的主要是采气过程中套外返水。一但出现套外返水事故，采出液在水头压力差的作用下，可能直接进入含水层，发生油水串层，并在含水层中扩散迁移，污染地下水。

油气窜层污染的主要原因一般是由于表层套管和油气层套管的固井效果变差导致油气窜层使地下水受污染。由废弃井、套管被腐蚀破坏而污染到地下水的现象，在前期不会发生，待气井开发到中后期时，废弃井、套管被腐蚀破坏，才可能会对地下水有影响：废弃井在长期闲置过程中，在地下各种复合作用下，固井水泥被腐蚀，套管被腐蚀穿孔，加上只封死井口，油气物质失去了释放通道，会通过越流进入潜水含水层，参与地下水循环。虽然此时油层几乎没有多少压力，原油不大可能进入到含水层污染地下水，但这一现象仍应引起重视。

本次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主要考虑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油水窜层后对项目区下游第四系含水层水质的影响，针对污污染物进入到第四系孔隙水含水层后的运移进行重点预测、评价。

①预测情景

当发生窜层时，污染物进入到含水层中。考虑最不利情况，污染物泄漏为连续排放，发生窜层后，项目区内的污染物通过孔隙、裂隙径流至下游第四系含水层的水质。因此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可将预测情形概化为一维连续泄露点源的水动力弥散问题。

②预测方法

本次主要关注对项目区下游第四系含水层的影响，故本报告采用解析法对下游第四系含水层的影响进行预测。

③预测因子

油井套管发生泄漏，采出液中污染物主要有石油类等污染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情景设置预测因子相关要求，对每一类别中的各项因子采取标准指数法进行排序，分别取标准指数较大的因子作为预测因子。根据采出液污染物特征，本次选取石油类作为预测特征因子。

④预测模型

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特别是泄露点的连续泄漏，造成的水环境污染会更加严重。本次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D 中一维无限长多孔介质柱体，一端为定浓度边界预测模型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frac{C}{C_0} = \frac{1}{2} \operatorname{erfc}\left(\frac{x-ut}{2\sqrt{D_L t}}\right) + \frac{1}{2} e^{\frac{ux}{D_L}} \operatorname{erfc}\left(\frac{x+ut}{2\sqrt{D_L t}}\right)$$

以上式中： x —距注入点的距离，m；

t —时间，d；

$C(x, t)$ — t 时刻 x 处的示踪剂浓度，g/l；

C_0 —注入的示踪剂浓度，g/l；

u —水流速度，m/d；

n —有效孔隙度，无量纲；

D_L —纵向弥散系数， m^2/d ；

$erfc(\)$ —余误差函数。

⑤预测参数

根据区域水文地质条件，评价区内第四系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细砂。本次评价水文地质参数主要通过油田区域的勘察资料确定。模型中所需参数及来源见表 5.4-1。

表 5.4-1 水质预测模型所需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参数符号	参数名称	参数数值	数值来源
1	u	水流速度	0.023m/d	地下水的平均实际流速 $u=KI/n$ ，根据导则推荐的经验值，评价区内渗透取 10m/d；根据评价区水文地质资料，地下水水力坡度约 1‰。
2	D_L	纵向弥散系数	0.23m ² /d	$D_L=\alpha L u$ ， αL 为纵向弥散度。由于水动力弥散尺度效应，难以通过野外或室内弥散试验获得真实的弥散度，结合项目区水文地质条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工作指南》附录 C 中经验数值及《地下水溶质运移理论及模型》（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本次模拟取弥散度参数值取 10。
3	n	有效孔隙度	42%	依据《水文地质手册》（第二版）中表 2-3-2 及区内已有勘察资料，细砂孔隙度为 0.42，本次有效孔隙度取 42%。
4	t	时间	计算发生渗漏后 100d、1000d、3650d 后各预测点的浓度。	
5	C_0	污染物浓度	参照 TPHCWG（1997）中关于石油类污染物的溶解度等相关文献，取 18 mg/L 为石油类可溶态污染物的最高浓度值。石油类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将石油类污染物浓度标准定为 0.05mg/L。检出限为 0.01mg/L。	

⑥预测结果与分析

将以上确定的参数代入模型，便可以求出不同时段，在预测情景下，泄露了不同天数（100 天、1000 天、3650 天）时，污染物在含水层不同位置的浓度分布情况。具体见表 5.2-2、表 5.2-3，图 5.4-4。

表 5.4-2 污染物在潜水含水层中的浓度迁移预测结果

100d		1000d		3650d	
距离 (m)	浓度 c(mg/L)	距离 (m)	浓度 c(mg/L)	距离 (m)	浓度 c(mg/L)
0	18.000	0	18.000	0	18.000
5	10.400	20	13.000	50	15.800
10	4.010	40	5.480	100	7.680
15	0.984	60	1.160	150	1.300
22	0.050	80	0.113	200	0.060
25	0.010	85	0.050	202	0.050
30	0.001	95	0.010	222	0.010
35	0.000	100	0.005	250	0.001
40	0.000	120	0.000	300	0.000

45	0.000	140	0.000	350	0.000
50	0.000	160	0.000	400	0.000

表 5.4-3

预测结果统计表

预测因子	预测时间	超标距离 (m)	影响距离 (m)	影响范围内水环境敏感点
石油类	100d	22	25	无
	1000d	85	95	无
	3650d	202	222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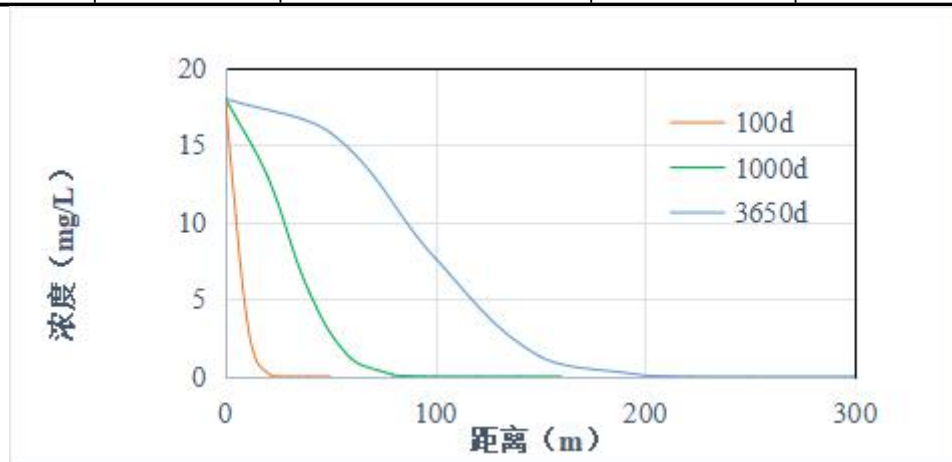


图 5.4-4 发生长期泄露后石油类污染物浓度变化趋势图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在本次设定的预测情形下：预测期间，随着时间、距离增加，污染范围也呈增加趋势。石油类浓度在预测 100d、1000d、3650d 时地下水超标距离分别为 22m、85m、202m，影响距离分别为 25m、95m、222m，影响范围内均无居民饮用水井等敏感点。但下渗废水对该地区地下水的影响依然存在。因此，为预防污染的发生和污染源的形，表层套管严格封闭第四系含水层，定期维护，固井质量应符合要求，废弃井应全部打水泥塞，并经严格的试压以防窜漏污染地下水，套损发生后及时采取治理技术，尽量避免窜层污染到泄漏点周边区域内的地下水。

(2) 渗透污染影响分析（泄露事故）

地面及包气带污染物沿着松散的孔隙下渗至含水层致使地下水污染的方式称渗透污染。本项目可能产生的渗透污染主要是井喷泄露、落地油渗漏等，都是通过包气带渗透到潜水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的。包气带厚度愈薄，透水性愈好，就愈造成潜水污染，反之，包气带愈厚、透水性愈差，则其隔污能力就愈强，则潜水污染就愈轻。

当区域地层压力增大，就可能引发井喷事故。泄漏事故会导致浅部隐蔽性污染源的产生，泄漏的油品下渗而可能导致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发生。发生泄漏的原因有如下几种：误操作、机械故障、外力作用和腐蚀等，这几种因素的产生都是

人为的或人为操控程度很高,发生污染的危害程度也取决于操作人员的处置和控制。泄漏事故会导致浅部隐蔽性污染源的产生,泄漏的油品下渗而可能导致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发生。

通常泄漏事故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程度主要取决于原油的物理性质、泄漏方式、多孔介质特征及地下水位埋深等多种因素。由于泄漏事故为短期大量排放,污染物的泄漏以地表扩展为主,一般能及时发现,并可很快加以控制,石油烃等污染物在其中迁移的阻滞作用较强,迁移及衰减速度较慢,其影响范围不大,对地下水环境一般不易产生不利影响。

污染物进入地下后,污染物向地下水系统的迁移途径为:

入渗污染物→表土层→包气带→含水层→迁移

一般泄漏于土体中的原油可以同时向表面溢出和向地下渗透,并选择疏松位置运移。原油属疏水性有机污染物,难溶于水且容易被土壤吸附。泄漏后首先被表层的土壤吸附截留。石油烃等污染物在土壤中迁移的阻滞作用较强,迁移及衰减速度较慢,发生石油类物质泄漏事故后其污染物一般主要聚集在泄漏点周边土壤剖面1m以内,很难下渗到2m以外,其影响范围不大。井喷事故一旦发生,大量的油气喷出井口,散落于井场周围,除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外,还会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经类比井喷事故现场调查结果,井喷发生后,井喷污染范围为半径300m左右,一般需要1~2天才能得以控制,井喷范围内土壤表层可见有喷散物。

根据《石油类在环境非敏感区土壤中的迁移规律研究》(岳战林、蒋平安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等,新疆农业大学学报)中对油田开发中石油类污染物在不同类型土壤中运移的研究成果,颗粒较细、质地比较粘重的土壤类型,如棕漠土、盐土、龟裂土、草甸土等,对石油类的截留作用更大,在相同实验条件下,石油类污染物在这些土壤中则更不易下渗迁移,其下渗迁移范围也不超过20cm;评价区内土壤类型主要为草甸土、盐土、漠境盐土,油田气候干旱少雨,无地表径流,无大量降水的淋滤作用,即无从地表迁移到地下水的动力条件。故本项目泄露的石油类污染物基本不会穿透包气带迁移至地下水含水层中。另外,根据西北油田分公司作业要求,落地原油一旦产生均及时、彻底进行回收,在措施落实、管理到位的前提下,可最大限度减少落地油量,故落地原油对开发区域地下水的影响很小。

在非正常状况下，建设单位应立即采取切断措施并及时组织专门力量进行污染物的清除工作，在最短的时间内清除地面及地下的石油类物质，因而，石油类污染物进入地下潜水的可行性较小。只要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拟定的环保措施进行，非正常状况下，对地下水的影响属可接受范围。

综上，本项目需采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并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在严格按照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5.4.3 小结

(1) 建设期产生的钻井废水全部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收集处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钻井采用了套管，采取固井措施，有效防止了钻井液漏失污染地下水。

(2) 运营期的采出水依托塔河油田四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采出水回注油层，剩余处理能力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3) 在非正常状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外排，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严把质量验收关，严格杜绝因管道材质、制管、防腐涂层、焊接缺陷及运行失误而造成泄漏。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检验，检漏控漏，尽量杜绝事故性排放源的存在，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在非正常状况下，在及时采取水污染应急控制措施后，本项目对水环境的影响属可接受范围。

5.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5.5.1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主要包括钻井工程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废弃泥浆、钻井岩屑、施工废料、生活垃圾、废机油等。

(1) 废弃钻井泥浆和岩屑

工程使用水基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不落地达标技术，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工程泥浆使用过程中根据地层情况循环使用，泥浆钻井结束后回收，由罐车拉走用于下一口钻井使用，工程结束后送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置。

(2) 钻井岩屑

本项目采用磺化水基泥浆，工程产生的钻井岩屑约 397m³，随钻井泥浆带出。根据目前西北油田分公司钻井工程的要求，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钻井期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若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不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处置，经检测能够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

（3）其他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库车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施工废料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收集后定期由库车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机油采用桶装密闭收集，定期由钻井队联系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废烧碱包装袋折叠打包后，定期由钻井队联系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通过有效的途径得到较好的处置，对评价区环境影响较小。

5.5.2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

5.5.2.1 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及数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落地油、废防渗材料等。

落地油主要来自突发环境事件和井下作业等。对于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落地油（如管线泄露等），可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按《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运输、利用、处置，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井下作业时带罐作业，防止产生落地油，井口排出物全部进罐，做到原油 100%回收。落地油不在施工井场储存，直接在作业施工现场由施工人员回收至罐车内，罐车采用密闭的专用罐车，

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

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弃防渗布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 中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本项目产生废弃防渗布最大量约 1t/a。作业施工结束后，由施工单位将废弃的含油防渗布集中收集，不在井场贮存，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及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拉运过程中资质单位应使用专车、按照指定的拉运路线。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别、主要成份及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5.5-1。

表 5.5-1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及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落地油	HW08 废矿物油	071-001-08	0.1	油井作业	液态	石油类	间歇	T、I	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
2	含油废弃防渗材料	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1	油井作业	固态	石油类	间歇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危废收集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关要求收集、运输，并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的收集记录、转运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危险废物在按照规范要求收集的情况下，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2) 危废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由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储存，转运结束后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转移、运输过程中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运输，并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5.5.2.2 生活垃圾

运营期工作人员由塔河油田内部调剂解决，故不新增生活垃圾。

5.5.2.3 废酸化压裂液

本项目废酸化压裂液产生量为 64m³/a，采用专用罐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不外排。

5.5.3 退役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服务期满后，井场拆除的井架、集输设施、井构筑物等为钢制材料，清洗油污后可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拉运至库车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固废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5.5.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小结

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和退役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通过有效的途径得到较好的处置，对评价区环境影响较小。

5.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6.1 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土壤质量的影响主要为人为扰动、车辆行驶和机械施工、各种废弃物污染影响。

(1) 人为扰动对土壤的影响

油田开发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对土壤进行人为扰动，主要是井场建设、管道敷设和道路建设过程中，车辆行驶和机械施工碾压和踩踏破坏土壤结构。

在施工中，车辆行驶和机械作业时机械设备的碾压、施工人员的踩踏等都会对土壤的紧实度产生影响。机械碾压的结果使土壤紧实度增高，地表水入渗减少，土壤团粒结构遭到破坏，土壤养分流失，不利于植物生长。各种车辆（尤其是重型卡车）在地表上行驶将使经过的土壤变紧实，严重的经过多次碾压后植物很难再生长，甚至退化为沙地。井场和管道的施工场地、临时施工营地等都存在这种影响。

(2) 钻井作业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占地,将对地表土壤产生破坏性影响,如钻井井场等占地,以及堆积、挖掘、碾压、践踏等均改变原有的土壤结构。油田开发期间,占地都将改变原有土壤的理化性质和土壤结构,使原有土壤结构和性状难以恢复。但是施工期对土壤的影响程度轻,影响特征是部分可逆,影响时间为短期。

① 钻井作业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部署井 4 口井,钻井作业均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对废弃泥浆和岩屑进行收集处置,对土壤的环境影响轻微。

② 固体废物对土壤的影响

本次钻井施工作业采用“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钻井过程中的钻井液采用不落地技术处理,分离出的液相继续回用于钻井,待钻井工程结束后由供应商回收或带至下一个钻井井场继续使用,无废水及废弃钻井液外排;钻井岩屑采用不落地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岩屑必须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等国家及有关部门、地方相关标准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后,方可用于铺设通井路、铺垫井场基础材料。

(3) 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油田工程建设对当地水土流失影响的方式包括扰动、损坏、破坏原地貌、地表土壤结构及植被。项目施工及占地呈点线状分布,所造成的水土流失因管线所经过的区域不同而不同。建设期间,施工车辆对地表的大面积碾压,使所经过地段的植被和地表结构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使风蚀荒漠化的过程加剧;在地面构筑物建设中,最直接而且易引起水土流失的是施工过程中使影响范围内的地表保护层变得松散,增加风蚀量。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钻井工程、站场改扩建、管线道路等工程的建设等。临时占地范围内的土壤地表表层遭到破坏,下层的粉细物质暴露在地层表面,在风力的作用下,风蚀量会明显加大,这种影响在短时间内不会完全恢复。但随着时间的推移,风蚀量会随着地表新保护层的逐渐形成而减弱。永久占地范围内的地表彻底改变,地表经过砾石铺垫或者其它硬化措施,风蚀量很少,不易发生水土流失。

5.6.2 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6.2.1 土壤环境等级划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土壤环境影响分为生态影响型和污染影响型，本项目为石油开采项目，由于人为因素影响了土壤环境特征，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

本项目属于I类建设项目，永久占地面积 4.44hm²，占地规模为小型，本项目土壤环境敏感，土壤影响评价等级确定为一级。

5.6.2.2 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土壤影响类型于途径见表 5.6-1，影响因子见表 5.6-2。

表 5.6-1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施工期								
运营期			√					
服务期满后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影响类型出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表 5.6-2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	污染途径	特征因子	备注
采油树管线和阀门连接处	/	垂直入渗	石油类	/

根据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主要为采油树管线和阀门连接处破损泄漏时，采出液中的石油烃可能会下渗到土壤中造成的土壤污染。故将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划分为污染影响型，主要影响方式为垂直下渗。

5.6.2.3 正常工况下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属于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为一级，本次采用导则附录 E 推荐的类比分析法并结合定性分析法进行土壤环境影响预测。根据建设项目自身性质及其对土壤环境影响的特点，对运营期项目对土壤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并针对这种影响提出防治对策，从而达到预防与控制环境恶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目的，为土壤环境保护提供科学依据。

运营期正常工况下，本项目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生产

过程中液体物料配置过程中均为全密闭管路连接，不会出现溢出和泄露情况，实现可视可控，且在管线上做好标识，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类比项目区已运营站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项目区占地范围内土壤的挥发性有机物和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土壤中石油烃含量较低，重金属元素含量相对较低，占地范围内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本项目开发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5.6.2.4 非正常工况下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土壤环境影响主要考虑非正常工况下，井下作业废水以及采出液泄露，垂直入渗对土壤的环境影响。

经查阅相关资料，目前项目区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土壤类型为草甸土、盐土、漠境盐土。根据工程建设涉及的垂直入渗途径，给出工程建设在各实施阶段不同环节与不同环境影响防控措施下预测因子的土壤环境影响范围与程度，对工程建设产生的土壤包气带环境影响进行综合评价。运营期本项目程土壤影响类型与途径见表 5.6-3，影响因子见表 5.6-4。

表 5.6-3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经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施工期								
运营期			√					
服务期满后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影响类型出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表 5.6-4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	污染途径	特征因子
井喷的落地油、井下作业废水	/	垂直入渗	石油类

(1) 溢油污染过程分析

原油不溶于水，在环境中被称为不溶性液相污染物(NAPLs)。溢油发生后，由于管道输油压力较大，而顶层覆土层压力较小，混合原油会向上喷出地表。如果无人工立即回收，则其一部分轻组分将挥发，另一部分下渗到包气带土体，甚至到达潜水含水层。见图 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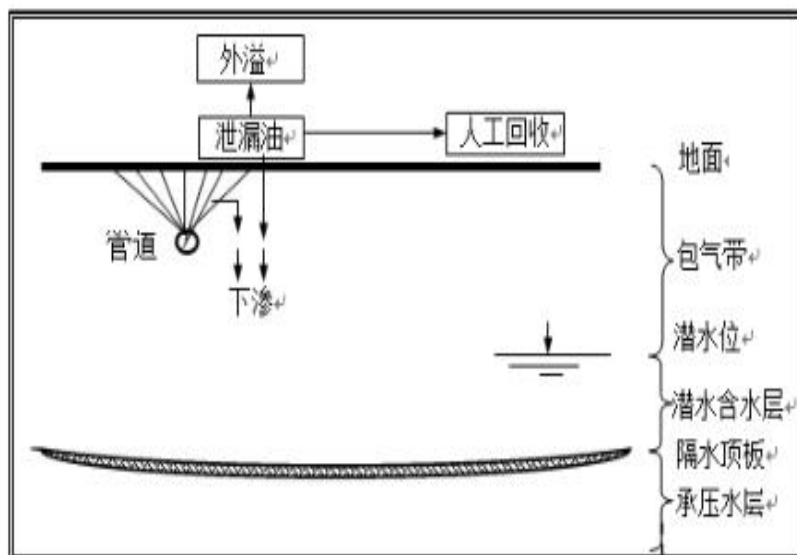


图 5.6-1 溢油污染过程示意图

——溢油在包气带中的污染过程分析

包气带中，溢出原油在重力作用下以垂向迁移为主。油流在迁移过程中不断被土壤颗粒截留、吸附、粘滞，其影响的深度和范围取决于原油的物理性质（密度、粘度、张力等）、泄漏量、泄漏方式以及包气带土层的空隙渗透特性等。对一般的风沙土或草甸土层而言，溢油的影响主要集中在地面以下 2m 以内。同时，在污染集中的地表层还是生物活动剧烈区域，在较适宜的水热条件下，溢油将被很快降解而祛除。

——溢油在潜水含水层中的污染过程分析在潜水位较浅，溢油量大的条件下，溢油有可能达到潜水含水层。到达潜水层后，由于原油在水中溶解性差，原油主要集聚在潜水水位线附近，并在水动力作用下向下游迁移并向四周扩散，形成“油饼”。原油继续下渗量很少，基本不会对具有良好隔水顶板的各类承压水产生影响。

(2) 垂直入渗途径

①项目区包气带岩性及厚度

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草甸土、盐土、漠境盐土，项目区浅部地层主要由第四纪全新统(Q)冲、洪积细颗粒沉积物组成，包气带主要以细砂、粉砂为主，根据项目区的地下水调查资料，项目区的潜水位埋藏深度约 3-6m，潜水埋深小于 10m，即包气带厚度小于 10m。

②预测方法

采用类比分析法进行预测。

③预测情景设定

类比数据来自同类型集输管道在非正常工况下，输油管线事故泄漏情况，考虑持续注入非饱和带土层中 10min、20min、1h、2h 后，污染物在垂直方向上的超标扩散距离和包气带底部石油类浓度。

④污染物预测评价因子

污染物预测评价因子为石油类，考虑原油中石油类浓度为 1000mg/L。

⑤预测结果

非正常情况下，考虑持续注入非饱和带土层中 10min、20min、1h、2h 后，落地油一般富集在 0-20cm 的土层中，石油在土壤中的迁移深度较浅。石油在土表的蒸发量与时间呈负指数相关，开始 5h 内石油蒸发强烈，24h 后石油在土壤表面多呈粘稠状。落地油积存于表层会影响表层土壤通透性，影响土壤养分的释放，降低土壤动物及微生物的活性，使土壤的综合肥力下降，最终影响植物根系的呼吸作业和吸收作用。

因此运营期须定期检查管道的破损或破裂情况，若发现有破损或破裂部位须及时进行修补。故在项目运营期间，需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杜绝非正常情况的发生，避免污染物进入土壤及地下水含水层中。在项目做好防渗、定期监测、严格执行本次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综上，本项目采用密闭集输的生产方式，正常工况下无废水及固废等污染物外排，不会造成土壤环境污染。如果发生管线泄漏等事故，泄漏的原油会对土壤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泄漏的石油覆盖于地表可使土壤透气性下降、土壤理化性状发生变化。泄漏的油品如果进入土壤，从而使土壤质地、结构发生改变，影响到土地功能，进而影响地表植被的生长。根据环境风险分析可知，本项目风险潜势很低，发生泄漏事故的可能性很小，土壤类型为风沙土，地表基本植被，在做好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等措施的前提下，可避免工程项目实施对土壤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5.6-4。

表 5.6-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利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4.44)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占用的地方公益林, 评价范围内的塔里木河流域重点治理区)、方位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 垂直入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石油类				
	特征因子	石油烃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2	4	20cm	
	柱状样点数	5		0~0.5m, 0.5~1.5m, 1.5~3m		
	现状监测因子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基本项目 45 项和石油烃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基本项目 8 项、pH、石油烃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基本项目 45 项和石油烃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基本项目 8 项、pH、石油烃				
	评价标准	GB 156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GB 366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表 D.1 <input type="checkbox"/> ; 表 D.2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现状评价结论	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石油烃				
	预测方法	附录 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附录 F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事故状态下, 进入土壤的 0-3m 土层) 影响程度 (较小)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源头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过程防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3	石油烃	每 3 年 1 次		
	信息公开指标	-				
	评价结论	在工程做好定期监测、严格执行本次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注 1: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可 $\sqrt{\quad}$;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注 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						

5.7 环境风险评价

5.7.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原油、天然气（甲烷）、H₂S，存在于集输管线中，运营期风险单元为密闭集输管网。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C，按下式计算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部署 4 口井，均为老井侧钻，总进尺 2582m，新增产能 2.92×10⁴t/a。各站场和开发井均有控制（截断）阀，发生泄露时，可通过控制（截断）阀进行紧急切断。故本项目最大存在量按照单井至站场管线的长度 9km 计算。

根据区域油气资源概况，确定本次评价原油密度按 1.0724t/m³、天然气相对密度按 0.8kg/m³，硫化氢按 56151mg/m³ 计。

根据克拉伯龙方程，计算管道带压运行状态下的气体质量：

$$pV=nRT$$

p：气体压强，标况压强 0.101325Mpa，集输管线压力 4Mpa；

V：气体体积，管道体积；

n：气体的物质的量，单位 mol；

T：绝对温度，293.15K；

R：气体常数。

本项目的 Q 值的确定见下表。

表 5.7-1 本项目风险单元 Q 值一览表

风险源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集输 管线	1	原油	—	26.81	2500	0.011
	2	天然气	74-82-8	0.72	10	0.072
	3	H ₂ S	7783-06-4	0.05	2.5	0.02
Q 值Σ						0.103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 $Q=0.103 < 1$ ，判断项目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相关要求，本次评价仅对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5.7.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2.8-1。

5.7.3 环境风险识别

5.7.3.1 危险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原油、天然气（甲烷）、H₂S，存在于集输管线内。风险物质危险特性见表 5.7-2。

表 5.7-2 风险物质危险特性和分布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分布
1	原油	可燃液体	集输管线
2	甲烷	易燃气体	
3	硫化氢	有毒气体，易燃气体	

①原油

原油理化性质及危险危害特性详见表 5.7-3。

表 5.7-3 原油理化性质、危险危害特性及防护措施表

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	原油
	化学品英文名称	Crude oil
组成/组分信息	烷烃、环烷烃、芳香烃和烯烃等多种液态烃的混合物。主要成分是碳和氢两种元素，分别占 83~87%和 11~14%；还有少量的硫、氧、氮和微量的磷、砷、钾、钠、钙、镁、镍、铁、钒等元素。	
危险特性	危险性类别：第 3.2 类中闪点液体。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健康危害：液体有强烈刺激性。食入可引起恶心、疼痛和呕吐，引起黏膜水肿和溃疡症状，包括口腔和咽喉灼烧感；较大的剂量可引起恶心、呕吐、麻醉、无力、头晕、呼吸表浅、腹痛、抽搐和意识丧失；可引起心律失常、室颤和心电图改变；可发生中枢神	

	<p>经系统抑制。眼睛接触本品可引起刺激，长期接触引起炎症。皮肤长期或持续接触液体可引起脱脂，伴随干燥、破裂、刺激和皮炎。蒸气对上呼吸道有刺激性。高温时吸入伤害加重。吸入高浓度蒸气的急性影响是肺部刺激症状，包括咳嗽伴有恶心；中枢神经抑制表现为头痛、头晕、兴奋、视力模糊、反应迟钝、疲乏和共济失调。长时间暴露于高浓度蒸气中可导致麻醉、神志不清，甚至昏迷和死亡。吸入高浓度的油雾可引起油性肺炎。慢性影响：长时接触可引起支气管炎和肺水肿。长期皮肤接触可造成皮肤干燥、皸裂和发红。影响神经系统、骨髓机能等。环境危害：造成大气，河流，湖泊，海洋，土壤等污染。燃爆危险：易燃。遇到高热，火星或火苗极易引起燃烧爆炸。</p>
急救措施	<p>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有不适感，就医。</p> <p>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眼睛受伤后，应由专业人员取出隐形眼镜。</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静卧、保暖。开始急救前，取出假牙等，防止阻塞气道。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p> <p>食入：饮水，禁止催吐。保持呼吸道通畅，防止吸入呕吐物。禁止给嗜睡症状或知觉降低即正在失去知觉的病人服用液体。如有不适感，就医。</p>
消防措施	<p>危险特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p> <p>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p> <p>灭火方法：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p>
泄漏应急处理	<p>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小量泄露：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露：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限制性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p>
操作处置与储存	<p>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穿防静电工作服。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在清除液体和蒸气前不能进行焊接、切割等作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和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质。</p> <p>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备。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p>工程控制：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他区作业，须有人监护。</p> <p>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p> <p>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但建议在特殊情况下，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p> <p>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p> <p>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p>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黑色的可燃性黏稠液体	蒸气压	无资料
	沸点	自常温至 500℃ 以上	闪点	-6~155℃
	熔点	-60℃	溶解性	不溶于水，溶于苯、乙醚、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等有机溶剂
	密度	相对密度（水=1） 0.7365-1.0724 g/cm ³	稳定性	稳定
	爆炸极限	1.1%~8.7%（V%）	自燃温度	280℃~38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热，火源和不相容物质。 聚合危害：不聚合。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等有毒烟雾。			
毒理学资料	有毒。原油中芳香烃以及杂原子化合物具有一定的毒性。 LD50：>4300mg/kg(大鼠经口) LC50：无资料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原油中的芳香族化合物以及杂原子具有一定的毒性。 生物降解性：自然界中的部分厌氧菌，硫化菌以及部分绿色植物能将原油的大部分物质降解。 非生物降解性：原油中的沥青质等高分子物质具有很难得生物降解性。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其它有害作用：温室气体。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若本产品成为废品，必须由取得许可证的专业工厂进行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本产品不可排放与下水道，河流，湖泊，大海等。			
运输信息	运输注意事项：环境密封放置，放置热源和日光暴晒，与强氧化剂隔离。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自 2013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其他信息	表格内数据来源于本项目方案提供的物料特性数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			

②天然气

按照《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15）标准，天然气属于甲 B 类火灾危险物质。具有易燃性、易爆性、低毒性。

易燃性：天然气属于甲类火灾危险物质。天然气常常在作业场所或储存区弥散、扩散或在低洼处聚集，在空气中只需较小的点燃能量就会燃烧，因此具有较大的火灾危险性。

易爆性：天然气与空气组成混合气体，其浓度处于一定范围时，连火即发生爆炸。天然气（甲烷）的爆炸极限范围为 5~15%，爆炸浓度极限范围愈宽，爆炸下限浓度值越低，物质爆炸危险性就越大。

毒性：天然气为烃类混合物，属低毒性物质，但长期接触可导致神经衰弱综合症。

A.甲烷

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甲烷属“单纯窒息性”气体，高浓度时因缺氧窒息而引起中毒，当空气中甲烷浓度达到 10%时，就使人感到氧气不足；当空气中甲烷浓度达到 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精细动作障碍等；当空气中甲烷浓度达 30%以上时可能会因缺氧窒息、昏迷等。

其危险性和危害特性见表 5.7-4。

表 5.7-4 甲烷的危险性和危害特性

毒性及健康危害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 MAC	300mg/m ³	
	侵入途径	吸入		
健康危害	当空气中甲烷浓度达 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等 当甲烷浓度更高时，可能使人出现窒息、昏迷等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建规火险等级	甲
	闪点(°C)	-188	爆炸下限(V%)	5
	自燃温度(°C)	538	爆炸上限(V%)	15
	危险特性	甲烷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在爆炸极限范围内遇明火、高热能时引起燃烧爆炸 甲烷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甲烷与氟、氯等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		

B.H₂S

硫化氢为无色、有臭鸡蛋气味的有毒气体，是强烈的神经性毒物，经人体粘膜吸收比皮肤吸收造成的中毒更为迅速。根据硫化氢的毒理学特性可知，硫化氢并不是所有浓度都是瞬间致人死亡，其每个浓度致死时间是不同的。

其危险性和危害特性见表 5.7-5。

表 5.7-5 硫化氢对人的生理影响及危害

标识	中文名称：硫化氢		英文名称： <i>Hydrogen sulfide</i>				
	危险性类别		易燃、有毒气体				
物化特性	沸点（℃）	-61.8	比重（水=1）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熔点（℃）		-82.9		
	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溶解性		易溶于水，亦溶于醇类、石油溶剂和原油中		
	外观与气味	无色气体。具有臭蛋气味					
火灾爆炸危险数据	闪点（℃）		爆炸极限	爆炸上限%(V/V)：46.0；爆炸下限%(V/V)：4.0			
	灭火剂	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雾状水					
	灭火方法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上风向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危险特性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危险特性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浓硝酸、发烟硝酸触发生剧烈反应，易爆炸。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反应活性数据	稳定性	不稳定		避免条件			
		稳定	√				
	聚合危险性	可能存在		避免条件			
		不存在	√				
	禁忌物	强氧化剂	燃烧（分解）产物		无资料		
健康危害数据	侵入途径	吸入	√	皮肤	√	口	√
	急性毒性	10	无资料	LC50	大鼠吸入	16000mg/m ³ , 4 小时	
急救措施	吸入：如果吸入本品蒸汽或其燃烧物，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水，禁止催吐。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15 分钟，立即就医。眼睛受伤后，应由专业人员取出隐形眼镜。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急性中毒	职业接触 由于硫化氢可溶于水及油中，有时可随水或油流至远离发生源处，而引起意外中毒事故。硫化氢经粘膜吸收快，皮肤吸收甚少。误服含硫盐类与胃酸作用后产生硫化氢可经肠道吸收而引起中毒。 中毒后的临床表现 硫化氢是一种神经毒剂。亦为窒息性和刺激性气体。其毒作用的主要靶器是中枢神经系统和呼吸系统，亦可伴有心脏等多器官损害，对毒作用最敏感的组织是脑和粘膜接触部位。 硫化氢的急性毒作用靶器官和中毒机制可因其不同的浓度和接触时间而异。浓度越高则中枢神经抑制作用越明显，浓度相对较低时粘膜刺激作用明显。人吸入 70~						

	150mg/m ³ /1~2 小时, 出现呼吸道及眼刺激症状, 吸 2~5 分钟后嗅觉疲劳, 不再闻到臭气。吸入 300mg/m ³ /1 小时, 6~8 分钟出现眼急性刺激症状, 稍长时间接触引起肺水肿。吸入 760mg/m ³ /15~60 分钟, 发生肺水肿、支气管炎及肺炎, 头痛、头昏、步态不稳、恶心、呕吐。吸入 1000mg/m ³ 数秒钟, 很快出现急性中毒, 呼吸加快后呼吸麻痹而死亡。 急性硫化氢中毒一般发病迅速, 出现以脑和 (或) 呼吸系统损害为主的中毒后的临床表现, 亦可伴有心脏等器官功能障碍。中毒后的临床表现可因接触硫化氢的浓度等因素不同而有明显差异。			
泄漏紧急处理	撤离并进行隔离。根据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 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 小量泄漏: 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飞尘或石灰粉吸收大量液体。用泡沫覆盖, 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 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 (半面罩)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眼防护	戴安全防护眼镜
	其他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完毕, 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根据已掌握的资料, 正常情况下, 井场周围空气中硫化氢浓度低于我国规定对工作人员生命和健康产生不可逆转的或延迟性的影响的硫化氢浓度, 不构成风险物质, 但要注意防漏、防喷工作。

(2) 工艺过程危险因素识别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采油、油气集输等环节均接触到易燃、易爆的危险性物质, 而且生产工艺条件较苛刻, 多为高压操作, 因此事故风险较大, 可能造成环境危害的风险事故主要包括油品泄漏、以及油品泄露引起的火灾、爆炸等, 具体危害和环境影响可见表 5.7-6。

表 5.7-6 油田生产事故风险类型、来源及危害识别一览表

功能单元	事故类型	事故原因	事故后果	环境影响途径
管线	集输管线泄漏	管道腐蚀, 施工、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外力作用导致管线破裂, 导致火灾、爆炸、油品泄漏事故	油品及天然气泄漏后, 遇火源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燃烧产生的次生 CO 引发周围人员 CO 中毒事件, 采出液中硫化氢气体扩散至环境空气中, 进而可能引发员工硫化氢中毒事件, 油类物质渗流至地下水; 天然气泄漏后, 进入大气引发中毒事故。	大气、土壤、地下水

5.7.3.2 井场危险性识别

(1) 井喷事故风险

井喷为井场常见事故。钻井过程中遇到地下油、水层时，油或水窜进井内的钻井液里，加快了钻井液流动和循环的速度。如果井底压力小于地层压力，地层流体将进入井筒并推动钻井液外溢，即发生溢流。此时，如果对地下油、气压力平衡控制不当，不能及时控制溢流，会造成油、水或其他混合物迅速喷到地面，即发生井喷。井喷会引发油气泄漏及火灾爆炸，对空气环境、水环境及生态环境造成危害，致使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本项目主要为稠油开发，稠油粘性大，需要掺稀、注水、或注汽开发等，井喷的可能性很小，但也不并非绝对不可能，从最不利的角度，本次评价依然将其作为一种风险事故考虑。

(2) 井漏事故风险

钻井施工表层套管下入深度不够或固井质量不好可能引发污染地下水事故，如油气上窜造成地下水污染等。

5.7.3.3 集输管道危险性识别

管道输送是一种安全可行的输送方式，但存在于环境中的管道会受到各种环境因素的作用，同时管道本身的设计、管材制造、施工、操作运行和管理等各环节都可能存在着缺陷和失误，所有这些因素都可能导致事故的发生。发生的事事故主要为管线破裂造成的原油泄漏，直接污染周围土壤，还可能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

5.7.3.4 风险类型识别

通过分析中本项目可能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危险场所及危险特性，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主要包括井喷、井漏、油类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运营期管线发生破损造成原油泄漏，会污染土壤和大气，泄漏柴油或者原油有可能通过包气带渗漏进入地下含水层，污染地下水；泄漏的油气若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污染大气环境。

5.7.4 环境风险分析

5.7.4.1 井喷事故影响分析

井喷事故一旦发生，大量的油气喷出井口，散落于井场周围，据类比资料显示，井喷范围内土壤表层可见有蜡状的原油喷散物，井喷的影响范围及影响程度较大。

井喷事故的发生，大量油气喷出，会对项目区周边的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是井喷后建设单位会采取一系列安全措施控制井喷，因此井喷时间相对是短暂的，本项目所在区域地域空旷，区域扩散条件好，油气的挥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项目区人烟稀少，所以井喷对人员的伤害有限，井喷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井喷事故发生时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原油以面源的形式渗漏进入包气带土壤并污染地下水。污染物迁移途径为地表以下的包气带和含水层，然后随地下水流动而污染地下水。石油类污染物主要聚积在土壤表层 1m 以内，一般很难渗入到 2m 以下。同时油田区域气候干旱少雨，不存在大量降水的淋滤作用。因此，井喷事故中的泄漏原油不会进入地下含水层污染地下水。

5.7.4.2 井漏事故影响分析

井漏事故主要为钻井过程中钻井液漏失和运营期油水窜层。

井漏事故对地下水的污染是钻井液或者采出液漏失于地下水含水层中，由于钻井液中含 Ca、Na 等离子，且 pH、盐分都很多，采出液中含石油类，均会造成地下含水层水质污染。

本项目采用多层套管，表层套管完全封闭各含水层，固井水泥均上返地面，这样，在各含水层与井筒间形成多层套管、水泥环的保护措施，将事故风险降低到最低。

5.7.4.3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分析

在管道压力下，加压集输油品泄漏时，油品从裂口流出后遇明火燃烧，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的次生 CO 引发周围人员 CO 中毒事件。采出液中硫化氢气体扩散至环境空气中，硫化氢可通过吸入、食入、经皮吸收等方式误入体内，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轻度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进而可能引发员工硫化氢中毒事件。一旦管道发生泄漏事故，井场内设置有流量控制仪及压力变送器，当检测到压力降速率超 0.15MPa/min 时，由 SCADA 系统发出指令，远程自动关闭阀门。由于井场及管道主要位于灌木林，如果仅仅是油气泄露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但如果出现不完全燃烧，则会产生一定量的二氧化碳，污染大气环境。

5.7.4.4 对地下水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在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无影响，只有在发生事故时才有可能影响到地下水。本项目环境风险最大可信事故为集输管线泄漏事故。集输管道发生事故时，漏油能否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取决于油在土壤中的迁移转化、地面污染程度以及泄漏点的地质构造。

发生泄漏事故后，若及时维修处理，即使有少量的污染物泄漏，也很难通过防渗层渗入包气带。故在正常工况下，加强检修力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找到泄漏点，及时维修，并将受污染的土壤全部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污染物从源头和末端均得到控制，阻断了污染地下水的通道，污染物不会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体。

当泄漏事故不可控时，泄漏的油品经土层渗漏，通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根据《采油废水中石油类污染物在土壤中的迁移规律研究》（岳占林文）中结论：油田环境非敏感区风沙土尽管颗粒较粗、结构较松散、孔隙比较大，但对石油类物质的截留作用仍然是非常显著的。污水中的石油类很难在土壤剖面中随水下渗迁移，基本上被截留在 0~10cm 或 0~20cm 表层土壤中，其中表层 0~5cm 土壤截留了 90% 以上的输入原油。由此可以推断，油田环境非敏感区其他颗粒较细、质地比较粘重的土壤类型，如盐土、林灌草甸土、龟裂土等，对石油类的截留作用更大，在相同实验条件下，石油类污染物在这些土壤中则更不易下渗迁移，其下渗迁移范围也不超过 20cm；对于颗粒较粗、结构较松散、空隙比较多的棕漠土，在消除土体裂隙和根孔影响的实验条件下，石油类下渗迁移的深度也不超过 30cm。

本项目评价区土壤类型主要为草甸土、盐土、漠境盐土，因此区域土壤对石油类物质的截留作用是非常显著的，石油类很难在土壤剖面中随水下渗迁移，基本上被截留在 20cm 表层土壤中。因此，即使发生集输管线泄漏事故，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彻底清除泄漏油品、被污染的土壤，不会对地下水体环境质量产生大的影响。

5.7.4.5 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原油泄漏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是比较显著的，泄漏的原油可使土壤透气性下降、土壤理化性状发生变化。泄漏的油品如果进入土壤，从而使土壤质地、结构

发生改变，影响到土地功能，进而影响荒漠植被的生长，并可影响局部的生态环境。

原油发生泄漏时，相当于向土壤中直接注入原油，泄漏的原油进入土壤中后，渗入土壤孔隙，则使土壤透气性和呼吸作用减弱，影响土壤中的微生物生存，造成土壤盐碱化，破坏土壤结构，增加土壤中石油类污染物，造成土地肥力下降，改变土壤的理化性质，影响土壤正常的结构和功能。

运营期管线破裂，将能回收的原油回收，送塔河油田四号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处理，不能回收的以及受污染的土壤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发生事故后，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7.4.6 对植被的影响

油品泄漏对植被的影响主要分为三种途径，一是泄漏石油直接粘附于植物体阻断植物的光合作用，使植物枯萎、死亡；二是原油污染土壤造成的土壤理化性状变化间接影响植物生长，严重时会导致植物死亡；三是泄漏的原油中的轻组分挥发，在对空气环境产生影响的同时，也对周围植物产生影响。发生事故后，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不会对周围植被产生明显影响。

5.7.5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与对策建议

各种事故无论是人为因素引起的，还是自然因素所致，都可以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以减少事故的发生或使事故造成的危害降低到最低限度。对于人为因素引起的事故可以通过提高人员技术素质、加强责任心以及采取技术手段和管理手段等方法来避免；而对于自然因素引起的事故则主要靠采取各种措施来预防。

采油二厂分别于 2021 年编制完成并发布了采油二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库车市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652923-2021-195-L）。待本项目实施后，需将本项目相关内容更新至采油二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

5.7.5.1 钻井、井下作业事故风险预防措施

(1) 设计、生产中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严格遵守钻井、井下作业的安全规定，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2) 抓好井场建设, 根据气候特点, 做好井场的防护规划, 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 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配备钻井液, 不外排。待钻井工程结束后由供应商回收或带至下一个钻井井场继续使用。处理后的岩屑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 等国家及有关部门、地方相关标准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后, 方可综合利用。

(3) 使用的泥浆参数必须符合钻井地质技术的规定要求。

(4) 在钻开油气层前必须加重泥浆的密度, 使泥浆的液柱压力大于地层压力约 3MPa~5MPa, 井场的重泥浆储备量必须为井筒容积的 1.5~2 倍, 并且还储备足够量的泥浆加重剂。

(5) 井控操作实行持证上岗, 各岗位的钻井人员有明确的分工, 并且应经过井控专业培训。在油气层中钻进, 每班进行一次防喷操作演习。

(6) 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 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 井场安装探照灯, 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7) 定时清除柴油机排气管内的积炭, 以防井喷时排气管进出火星引起着火, 排气管出口与井口相距不少于 15m。

(8) 按消防规定配备泡沫灭火器、干粉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9) 柴油储罐区铺设防渗膜, 并设置在井场主导风向下风向, 与井口距离不得小于 50m, 在井架上、井场路口等处设置风向标, 以便发生事故时人员能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10) 井下作业之前, 在井场周围划分高压区和低压区, 高压泵、高压汇管、井口装置等高压设备均布置于高压区内, 施工过程中, 高压区无关人员全部撤离, 并设置安全警戒岗。

(11) 每一次井下作业施工前, 必须对高压汇管进行试压, 试压压力大于施工压力 5MPa, 施工后必须探伤, 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汇管。

(12) 钻井井位的确定尽可能避开冲蚀沟、河床等洪水危险性大的区域。

5.7.5.2 原油集输事故风险预防措施

(1) 严格按照管道施工、验收等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和验收。集输管线敷设前, 应加强对管材和焊接质量的检查, 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对焊接质量严格检验, 防止焊接缺陷造成泄漏事故的发生。

(2) 在集输管线的敷设线路上应设置永久性标志, 包括里程桩、转角桩、交叉标志和警示牌等。

(3) 按规定进行设备维修、保养, 及时更换易损及老化部件, 防止油气泄漏事故的发生。

(4) 加强自动控制系统的管理和控制, 严格控制压力平衡。

(5) 完善各站场的环境保护工程, 及时清除、处理各种污染物, 保持安全设施的完好, 杜绝火灾的发生。

(6) 在集输系统运营期间, 严格控制输送油气的性质, 定期清管, 排除管内的积水和污物, 以减轻管道内腐蚀; 定期对管线进行超声波检查, 对壁厚低于规定要求的管段应及时更换, 消除爆管的隐患; 定期对集输管线上的安全保护设施, 如截断阀、安全阀、放空系统等进行检查, 使管道在超压时能够得到安全处理, 在管道破裂时能够及时截断上下游管段, 以减少事故时油气的释放量, 使危害影响范围减小到最低程度。

(7) 定期对管线进行巡视, 加强管线和警戒标志的管理工作。

(8) 严禁在管线两侧各 50m 范围内修筑工程, 在管线上方及近旁严禁动土开挖和修建超过管道负荷的建筑物。

(9) 加强对集输管线沿线重点敏感地段的环保管理, 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10) 建立腐蚀监测系统, 随时监测介质的腐蚀状况, 了解和掌握区域系统的腐蚀原因, 有针对性地制定、调整和优化腐蚀控制措施。

5.7.5.3 硫化氢泄漏的监控与预防措施

(1) 硫化氢监测与安全防护

硫化氢监测与安全防护应按照《含硫油气田硫化氢监测与人身安全防护规程》(SY6277-2005) 和《含硫化氢的油气生产和天然气处理装置作业的推荐作法》(SY/T6137-2005) 要求进行。

①作业人员巡检时应携带硫化氢监测仪(第 1 级预警阈值应设置为 $15\text{mg}/\text{m}^3$ (或 10ppm), 第 2 级报警阈值应设置为 $30\text{mg}/\text{m}^3$ (或 20ppm), 进入上述区域应注意是否有报警信号。

②作业人员在检修和抢险作业时应携硫化氢监测仪和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③当监测到空气中硫化氢的浓度达到 $15\text{mg}/\text{m}^3$ (或 10ppm)时, 作业人员应检查泄漏点, 准备防护用具, 迅速打开排风扇, 实施应急程序。

④当监测到空气中硫化氢的浓度达到 $30\text{mg}/\text{m}^3$ (或 20ppm) 时, 作业人员应该迅速打开排风扇, 疏散人员。作业人员应戴上防护用具, 进入紧急状态, 立即实施应急方案。

⑤当监测到空气中硫化氢浓度达到 $150\text{mg}/\text{m}^3$ (或 100ppm) 时, 应组织周边危险区域内的作业人员有秩序地迅速向上风向撤离到安全区域。

(2) 预防措施

在含硫化氢环境中的作业人员上岗前都应接受 H_2S 危害及人身防护措施的培训, 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①在钻井作业期间, 比如放喷、拆卸井口设备和起下管柱、循环钻井液等, 应采取特别预防措施, 以避免残存其中的硫化氢释放出来造成危害。

②为避免无风和微风情况下硫化氢的积聚, 可以使用防爆通风设备将有毒气体吹往期望的方向。

③应特别注意低洼的工作区域, 比如井口方井, 由于较重的硫化氢或二氧化硫在这些地点的沉积, 可能会达到有害的浓度。

④当人员在达到硫化氢危险临界浓度 [$150\text{mg}/\text{m}^3$ (100ppm)] 的大气环境中执行任务时, 应有接受过救护技术培训的值班救护人员, 同时应具备有必要的救护设备, 包括适用的呼吸器具。

5.7.5.4 窜层污染事故的防范措施

(1) 采用双层套管, 表层套管完全封闭各含水层, 固井水泥均上返地面, 这样, 在各含水层与井筒间形成双层套管、单层水泥环的保护措施, 将事故风险降低到最低。

(2) 利用已有的或者新开发的水井, 对各层地下水分别设置监测井位, 定期对油田开发区各地下水层监测井采样分析, 每年采样 2 次, 分析项目为 COD、石油类、挥发酚等石油特征指标, 根据监测指标的变化趋势, 对可能产生的隐蔽污染, 做到及时发现, 尽早处理。

(3) 及时展开隐蔽污染源调查, 查明隐蔽污染源之所在, 采取果断措施, 截断隐蔽污染源的扩散途径。

5.7.5.5 管线安全运行措施

为了尽量避免管线破裂事故的发生, 减轻管线破裂、泄漏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应采取以下安全环保措施:

(1) 管线敷设过程中应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 确保埋设深度、防腐和保温质量, 防止腐蚀管道。管线敷设线路上方设置永久性标志, 提醒人们在管线两侧活动, 保护管线的安全。

(2) 为了减轻管线的内外腐蚀, 每年定期用超声波检测仪, 测量 1-2 次管线内外防腐情况, 若管壁厚度减薄, 应及时更换管段。

(3) 为保护管道不受深根系植被破坏, 在管道上部土壤中可复耕一般农作物及种植浅根系植被。在对集输管道的日常巡线检查过程中, 应将管道上覆土壤中会对管道构成破坏的深根系植被进行及时清理, 以确保管道的安全运行。

(4) 机械失效及施工缺陷是导致事故的重要原因之一。根据我国的经验, 管道焊接是最关键的工艺, 焊工应接受专门培训, 持证上岗。

(5) 加强日常生产监督管理和安全运行检查工作, 对各种设备、管线、阀门定期进行检查, 防止跑、冒、滴、漏, 及时巡查管线, 消除事故隐患。

(6) 加强职工安全意识教育和安全生产技术培训, 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7) 集输管线敷设前, 应加强对管材和焊接质量的检查, 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对焊接质量严格检验, 防止焊接缺陷造成泄漏事故的发生; 按规定进行管道的定期检验、保养, 及时更换易损及老化部件, 防止原油泄漏事故的发生。

①管道敷设做好安全防范及防腐措施。新建管线穿越道路、沟渠等应根据《原油和天然气输送管道穿跨越工程设计规范》要求进行;

②每年定期用超声波检测仪, 测量 1~2 次管线腐蚀情况, 发现如管壁厚度减小, 应及时更换管段, 以减小管线的盐碱腐蚀造成事故的几率。当有风险事故发生时,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使事故带来的损失降低到最小。

当有风险事故发生时,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使事故带来的损失降低到最小。

5.7.5.6 井喷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井喷的可能性很小, 但也不并非绝对不可能, 因此必须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 要积极采取预防井喷发生的措施:

(1) 由于硫化氢气体的特殊性质, 含硫化氢的油田的钻井应作好地质、钻井工程设计中和空气中硫化氢含量的监测, 及时得到井喷的预警信息, 采取必要手段预防井喷, 只要安全钻井才是最好的井喷预防措施。

(2) 在井场醒目处悬挂一份井场周边环境的地图和表格, 列示离开井场不同距离范围内的居民点及办公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以及公路等其他公共设施。

(3) 建立一份紧急电话联系表, 其中应包括钻井队负责人、技术人员或安全管理人员以及上级主管部分应急指挥人和当地管理部门协调人、医院、消防、环境部门的联系电话。

(4) 制定一份详实的可操作的应急预案, 包括医疗保健措施、个人保护设备、人员培训要求、监测、警报与人员撤离等一系列工作详细地列出具体要求, 以此保证井场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 特别应明确井口喷出的 H_2S 浓度计距井口下风向不同距离监测的 H_2S 浓度, 来确定井场周边群众、工作人员的撤离范围。

(5) 应对钻井员工和周边一定范围内的居民或工作人员普及预防 H_2S 中毒, 避免伤亡的个人防护知识, 以防止事故发生后的人员伤亡。

(6) 项目区周边为公益林, 在发生井喷后, 无法实施点火, 在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的条件下, 可用消防车对天然气防喷口处进行雨喷淋, 使天然气中所含的 H_2S 溶解于水中并转变为氢硫酸, 降低其毒性, 并对氢硫酸进行及时处理, 以免污染周边水体。

(7) 发生事故时, 要求井场排放清水及处理水全部进入现场事故池, 不得随意外排, 并立即启动重大环境事件环境应急监测预案, 在应急监测人员不受 H_2S 危害影响的前提下, 对井场周边大气中的 H_2S 及甲烷浓度进行监控, 随时掌握扩散分布情况, 以指导对井场周边人员的撤离工作已经安全线的划定工作, 同时对周边水系上下游水质设点进行监控 (测试项目可确定为: pH、COD、石油类、硫化物和氯化物等主要指示性污染物), 掌握水系可能受到污染影响的程度, 以便为后续可能的污染赔偿提供参考, 在事件处理过程中, 应及时将井场排放清水及处理水全部清运至西北油田分公司油田工程服务中心绿色环保工作站进行处理。

(8) 在人员不受 H_2S 危害影响的前提下, 组织人员对井喷喷出的钻井液进行封堵, 可截留至现场事故池内, 防止其流入井场周边环境敏感区, 尽可能减少其危害和影响, 在事件处理过程中, 应及时将钻井液全部清运至西北油田分公司油田工程服务中心绿色环保工作站进行处理。

(9) 由于井喷和处理井喷的过程中 (井喷、压井及恢复正常钻井) 产生的污水量较多, 为确保事故池能储存所产生的污水, 应及时对事故池储存的污水进行处理。若废水产生量较大, 又无法对污水进行及时处理, 可能造成污水池装满而外溢污染环境时, 应及时启动备用事故池, 防止污染物的扩散。

(10) 如发生井喷后,大量废水进入地表,并且废水中油含量较高,应采取隔除浮油。

(11) 事件处理过程中须执行重大环境事件应急监测预案,重点对井场周边居民区或办公区内的空气中的 H_2S 、 SO_2 、 CO_2 及甲烷浓度进行监控,如果已达到空气质量标准,则可上报相关决策部门下达返回指令,对周边水体及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持续对周边水系上下游水质设点进行监控,掌握水质变化情况,若井场周边水系上下游水质差异,则可停止此项监测。

(12) 清理井场的各种环境污染物,按分级堆放处理原则进行处置、恢复正常的废水处理工作。

(13) 完成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报告,对相关环境污染情况尽心评估。

(14) 在相关部分的指导下,对相关环境污染损失情况进行赔偿。

(15) 对井喷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总结。

(16) 日常工作中严格遵守钻井的安全规定,在井口安装有效的井控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随时观察、定期记录,及时发现溢流、井漏,并根据多年井喷事故井控装置失灵经验总结,井控作业中的一些错误做法,应尽量避免,杜绝井喷的发生;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按消防规定配备泡沫灭火器、干粉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说明发生井喷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井场设置事故池,按照最大可能性设计,降低环境风险。

井喷及井喷失控事故一旦发生,特别是含 H_2S 气井的井喷及失控,不仅将会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而且将会造成较严重的环境污染和危害及一定的社会负面影响。须认真贯彻集团公司《石油与天然气钻井井控规定》是十分重要的,特别应按要求执行在发生井喷事故后的抢险方案制订及实施,要把环境保护同时考虑,同时实施,防止出现次生环境事故。

5.7.5.7 公益林防火措施

(1) 强化责任,实行森林防火领导负责制。西北油田分公司领导应制定防火操作规程,奖罚分明,提高工作人员森林防火责任意识。

(2) 大力开展宣传教育。西北油田分公司应普遍开展宣传周、宣传月、举办知识竞赛,利用报纸、电视、广播、黑板报、张贴标语等多种形式在各种场合不厌其烦地进行宣传。

(3) 强化野外火源管理,制定办法,严格要求,加强对工作人员管理,严禁携带火种进入公益林区。

5.7.5.8 重视和加强管理

除采取上述安全预防措施外,还应通过提高人员素质,加强责任心教育,完善有关操作条例等方法来防止人为因素引发的事故。

(1) 对生产操作的工人必须培训经考核后上岗,使其了解工艺过程,熟悉操作规程,对各种情况能进行正确判断。

(2) 加强干部、职工的风险意识和环境意识教育,增强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规程,使制度落实到实处,严格遵守,杜绝违章作业。

(3) 经常对职工进行爱岗教育,使职工安心本职工作,遵守劳动纪律,避免因责任心不强、操作中疏忽大意、擅离职守等原因造成的事故。

(4) 本项目实施后,将本项目相关工程纳入各采油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中。

5.7.6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包括原油、天然气(甲烷)、 H_2S ,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包括井场事故、管线泄露事故。原油发生泄漏时,对土壤、植被、地下水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发生事故后,在严格落实本项目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及时、彻底清除泄漏油品、被污染的土壤,污染物不会进入地下水中,对地下水水质没有不良影响。做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发生概率减少到最低。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程度属于可以防控的。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5.7-7。

表 5.7-7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塔河油田奥陶系油藏 2023 年第三期评价方案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			
地理坐标	经度	83°30'46.814"	纬度	41°17'54.62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原油、天然气(甲烷)、 H_2S ,分布于集输管线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主要包括井喷、井漏、油类物质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地下水等)	运营期管线发生破损造成原油泄漏，以及井喷均会污染土壤和大气，泄漏的油品有可能通过包气带渗漏进入地下含水层，污染地下水；泄漏的油气若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硫化氢中毒等，污染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生产中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严格遵守井下作业的安全规定，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p> <p>②制定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计划和各种规范，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和监测体系，完善各种规章制度标准；</p> <p>③定期对管线进行巡视，定期进行管道壁厚和防腐情况检测；</p> <p>④及时更新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p> <p>⑤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硫化氢检测报警仪等防范设施。详见 5.7.5 节</p>
<p>结论：工程可能涉及的危险物质包括：原油、天然气（甲烷）、H₂S。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类型主要包括井场事故风险、集输管道事故风险。环境风险最大可信事故为管线泄漏事故。采取各项风险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程度属于可接受程度范围内，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已制定了风险应急预案，将事故发生概率减少到最低，减小事故造成的损失，在可接受范围之内。</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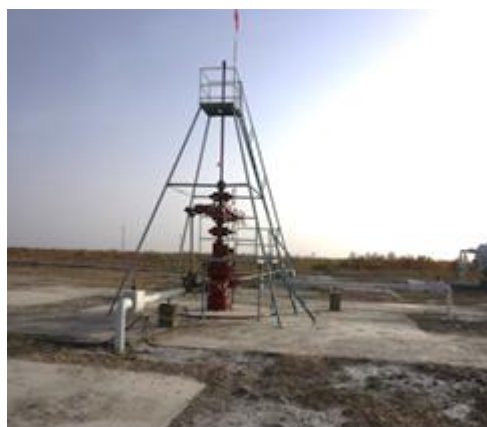
6.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对评价区内的水环境、环境空气、土壤环境等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本章分别对项目在建设期、运营期和服役期满拟采取的措施及各专题评价提出的措施进行分析和论证。

6.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6.1.1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根据区域后评价、相关工程环保验收以及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同区域同类型开发项目，采取的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主要有：划定了钻井施工队和管线开挖施工作业范围，严格控制施工车辆的运行线路；钻井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对井场进行了清理平整；管线作业也及时对管线进行土方回填和平整。总体而言，原始植被覆盖度较高区域植被恢复较快，井场周边 5-10m 外植被基本恢复，植被覆盖度低的区域地表土壤结皮层极易被破坏，经扰动后植被不易恢复。管线线路可尽量绕避林带，或是从林间空地穿越，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宽度，以减少对林地的扰动。现场除管廊上方覆土高于地表外，管线两侧施工迹地基本恢复平整，临时占地区域内的原始植被已基本恢复，植被恢复程度和距管廊的距离成反比。在堆土比较松散，植被盖度较低的、地形起伏稍大点的管廊外侧 3-8m 范围内植被尚未恢复。



同区域同类型开发项目井场恢复情况

区块勘探开发时间长，依托设施完善，至各单井为独立的探临路，砂石路面，路面宽约 4.5m。施工车辆基本是在已建道路上行驶，没有随意碾轧的情况发生，

尽量减少和避免了对区内地表的扰动和破坏。本项目道路施工对路基两侧沿线的植被影响范围一般在 5m~10m。

根据本项目对生态环境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评价提出如下防范措施：

6.1.1.1 井场

(1) 井场区域主要占地类型为灌木林地、天然牧草地、其他草地、工矿用地等，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控制井场占地面积，使单井临时占地面积不大于 $110\times 120\text{m}^2$ ，运营期占地不大于 $60\times 75\text{m}^2$ ，减少扰动面积，减少林木砍伐。

(2) 钻井过程中严格执行钻井生产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岩屑、废弃泥浆处置应符合《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控制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 要求。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固相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置。污油、药品回收利用，防止污水、污油、泥浆、药品的随意乱丢乱放。

(3) 加强井区的野生动物保护，对施工人员进行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宣传教育，严禁施工人员猎杀野生动物。

(4) 尽量减少因施工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培训，要求施工人员能识别保护植物，井场尽量避免评价区 4 种保护植物肉苁蓉、膜果麻黄、胀果甘草、罗布麻的密集分布区，由于这 4 种保护植物均为区域广布种，且具有药用价值，对占地范围内必须进行砍伐的保护植被，采伐后应进行统一回收，禁止采伐项目占地外生长的保护植物。施工中大量建筑材料的调运及人员的流动，会增加作业区内的拥挤度，施工区设置明显的作业区域标志，加强管理，把施工作业严格控制在作业区内。本环评要求，井场在施工过程中，减少对灌木的碾压破坏。尤其对占有灌木的井场，要严格控制扰动面积，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场地界线范围内施工，并安排专人监察。

(5) 井场施工在开挖地表、平整土地时，临时堆土必须进行拦挡，施工完毕，应尽快整理施工现场，防护工程平面图见 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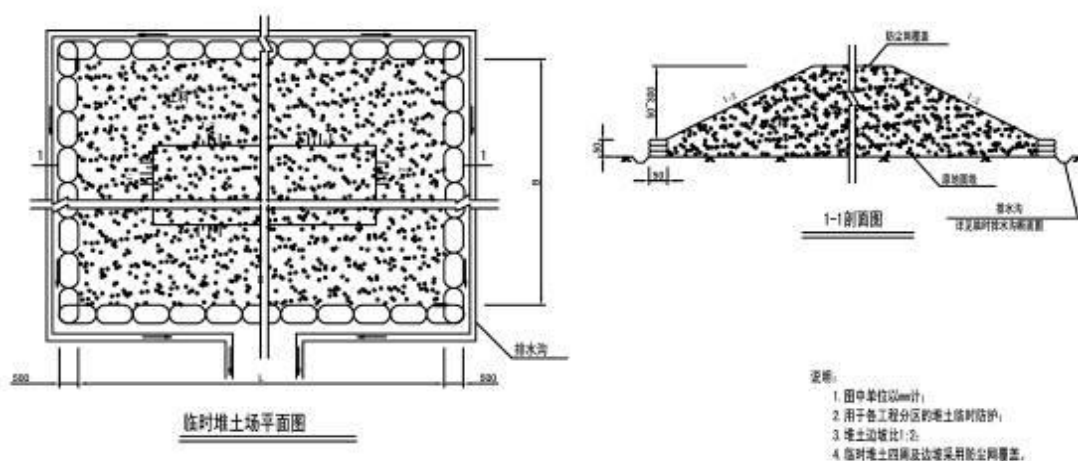


图 6.1-1 临时堆土场防护工程平面布置图

(6) 对井场地表进行砾石压盖，防止由于地表扰动造成的水土流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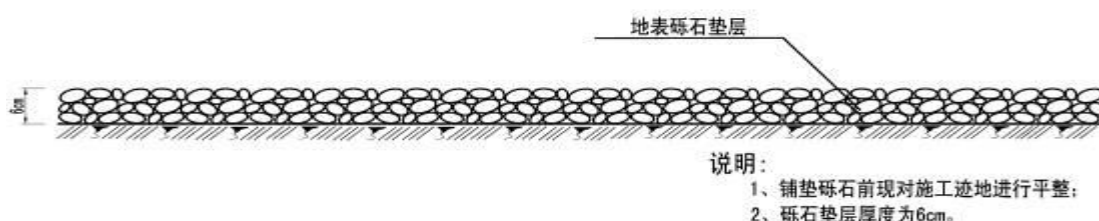


图 6.1-2 井场砾石压盖措施典型设计图

6.1.1.4 敏感区段的生态保护措施

(1) 重点公益林保护措施

1) 项目施工占用公益林前，应向林草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应按《森林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试行)》(新林资字[2015]497号)及阿行署办[2008]27号文件<印发《阿克苏地区境内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建设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阿地油区委[2009]3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手续后施工建设。

2) 项目占用国家二级公益林，应遵守以下规定：

① 《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号)第十二条规定：“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国有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生产经营活动。”第十三条规定“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第十二条第三款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

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占用国家二级公益林应按《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实行占补平衡。

3) 项目井位选址时尽量减少林地占用，避开植被茂盛的区域，减少公益林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

4) 在重点公益林分布区域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确保施工人员和车辆在规定范围内作业，严禁砍伐公益林作燃料，做好森林火灾的防范工作。

(2) 农田保护措施

评价区耕地主要植被为棉花。项目需采取的保护措施包括：

①井场选址及管线选线尽量避让农田，减少对农田的占用，项目占用耕地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土地的征占及补偿应按照地方有关工程征地及补偿要求进行，由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经批准占用的耕地，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在当地政府指定的区域，执行耕地复垦补偿。

②在农田、重点公益林等生态敏感区段施工过程中，严格限定施工范围，严禁自行扩大施工用地范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原貌。

③保持原有排灌系统整体性，减少对农田水利设施、农机道路和农田的切割。

④应根据当地农业活动特点组织施工，减轻对农业生产破坏造成的损失，应尽量避免在收获时节进行施工。

⑤工程结束后，建设单位应承担恢复生态的责任，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使占地造成的影响逐步得以恢复。凡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都要及时修整，恢复原貌。土地恢复工作完成后，交由原土地使用者继续使用。

⑥施工过程中在采取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措施的同时，还应注意避免在靠近耕地地段进行施工机械加油、存放油品储罐等活动，贯彻“优化设计、动态设计”的设计理念，避免大填大挖，提高施工效率，缩短施工时间。禁止施工人员踩踏周边耕地，向耕地排放污水、堆放固体废物。

6.1.1.5 防沙治沙措施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有风沙土分布区域。在防沙、治沙方面，要坚持“因地制宜

宜、因害设防、保护优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采取以林草植被建设为主的综合措施，加强地表覆盖，减少尘源。具体措施有：

一、防沙治沙内容及措施：

(1)采取的技术规范、标准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1月14日修订）；
- ②《关于做好沙区开发建设项目环评中防沙治沙内容评价工作的意见》(林沙发[2013]136号)；
- ③《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号）；

④《防沙治沙技术规范》（GB/T21141-2007）；

(2)制定方案的原则与目标

制定方案的原则：①科学性、前瞻性与可行性相结合；②定性目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③注重生态效益与关注民生、发展产业相结合；④节约用水和合理用水相结合；⑤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

制定方案的目标：通过工程建设，维持现有区域植被覆盖度，沙化土地扩展趋势得到遏制，区域生态环境显著改善，农田得到有效保护。

(3)工程措施（物理、化学固沙及其他机械固沙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物理、化学固沙及其他机械固沙措施。

(4)植物措施（在流动沙地、风蚀严重的风口、施工区域及村庄、道路、河流等区域采取的恢复林草植被的林网、林带和片林等防风固沙植被恢复措施）

①植被覆盖度高的区域，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撒播草籽等措施，恢复原地貌；

②施工过程中，避免在植被覆盖度高的地段施工作业，减少对植被的破坏；

③植被覆盖度高的区域，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回填措施，避免破坏区域土壤肥力；

④针对部分井场周边若基本无植被覆盖区域，采取防沙治沙措施，对区域进行人工抚育植被，防止土地沙漠化。

(5)其他措施（废弃弃土、石、渣及其他地面覆盖处理措施）

针对井场施工过程，提出如下措施：①井场平整后，采取砾石压盖；②井场位置应根据场地周边植被分布情况，在满足设计要求的前提下进行适当的调整，以减少占地。

针对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提出如下措施：施工期间应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线路和范围，不得离开运输道路及随意行驶，由专人负责，以防破坏土壤和植被，加剧土地荒漠化。

本项目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有关规定，落实防沙治沙措施，控制土地沙漠化的扩展，对于自然恢复条件不好且易发生沙化的地段，根据实际情况对地表进行人工固沙处理，最大限度减少对荒漠植物和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践踏破坏。

本项目防沙治沙措施实施后，预计区域植被覆盖度能维持现状，避免区域土地沙化。

(6)各种措施总量和年度实施计划、完成期限等

工程措施、植被措施及其他措施，要求在井场建设完成投入运行之前完成，严禁防沙治沙措施未完成即投入运行。

二、方案实施保障措施

(1)组织领导措施

防沙治沙是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和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重要举措。本项目防沙治沙工程中西北油田分公司为第一责任人，各钻井队、施工队作为措施落实方，属于主要责任人。西北油田分公司应在各钻井队、施工队施工过程中，提出具体的目标及要求，并落实到具体人员。

(2)技术保证措施

①邀请各级林业部门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技术培训，加强参与防沙治沙工程的人员的培训工作，使其掌握防沙治沙工程建设、管理的基本技术要求，增强人员主动参与防沙治沙能力和积极性。

②塔里木盆地自然条件恶劣，水资源短缺，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过程中，加强人员的节水意识，避免铺张浪费，提高水的重复利用性，管线试压废水综合利用，用于区域植被绿化。

(3)防沙治沙措施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情况

本项目防沙治沙措施投资由西北油田分公司自行筹措,用于管线施工土方回填、施工结束后植被恢复和撒播区域常见植物草籽等其他防沙治沙措施,由西北油田分公司自行筹措,已在总投资中考虑。

(4)生态、经济效益预测

本项目防沙治沙措施实施后,预计项目区域植被覆盖度能维持现状,避免区域土地沙化。

6.1.1.6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1) 工程措施

项目区土方回填后需先进行严格的整治,对局部高差较大处,由铲运机铲运土方回填,开挖及回填时应保证地面相对平整,压实度较高的采用推土机的松土器进行耙松。精细平整过程中不仅要保证土体再塑,而且要稳坡固表,防治水土流失。

(2) 场地平整

项目区场地平整:针对井场除砾石压盖面积外的施工场地,施工结束后需要进行场地平整,对局部高差较大处,由铲运机铲运土方回填,开挖及回填时应保证地面相对平整,压实度较高的采用推土机的松土器进行耙松。精细平整过程中不仅要保证土体再塑,而且要稳坡固表,防治水土流失。

(3) 限行彩条旗

严格控制和管理施工期间车辆行驶的范围,减轻对周边区域的扰动,在施工作业区两侧拉彩条旗以示明车辆行驶的边界,以避免增加对地表的扰动和破坏。

6.1.1.7 项目选址优化建议

本项目为4口老井侧钻,选址具有唯一性。项目所在区域分布有自治区I级保护植物肉苁蓉、膜果麻黄、胀果甘草、罗布麻等4种。现场调查,本项目占地区域未发现上述4种保护植物集中分布区。本项目所在区域栖息分布着各种野生脊椎动物40种,其中鱼类2种,两栖类1种,爬行类4种,鸟类24种,哺乳类9种。项目所在区域野生动物生境分布在空间上较为均匀,无时空分布的分异性及地带性,受项目建设影响的主要为爬行类、鸟类,其活动范围大,生境可替代性强。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保护植物或保护动物栖息地,要对其进行避让,尽量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6.1.2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应严格控制施工期临时占地面积，按设计及规划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作业，减少土壤扰动。

(2)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应按规定的道路行驶，减少对土壤的碾压，减少碾压造成的土壤紧实度增加及养分流失。

(3)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得随意抛洒，应集中收集并及时清运，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6.1.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6.1.3.1 钻井过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钻井期间优先使用网电，将柴油机作为备用。定期对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护，并且采用高品质的柴油、添加柴油助燃剂等措施，在很大程度上可降低柴油燃烧污染物的排放，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使其污染物达标排放。

(2) 钻井中发现地层有可燃或有害气体，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井涌井喷，并把可能产生的气体引入燃烧装置烧掉。

(3) 钻井期间，硫化氢安全与防护工作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与规定执行。

(4) 井场内严禁燃烧可能产生严重烟雾或刺鼻臭味的材料。

(5) 井场应采用密闭下料系统，防止粉尘污染井场环境。

(6) 针对油藏含硫化氢特征，钻井过程中目的层钻进安装剪切闸板，完井期间三开安装钻采一体化四通，以减少硫化氢的无组织挥发。

(7) 钻井过程中，加强深井钻具的管理，严格执行钻具检查和倒换使用制度，及时发现钻具事故隐患，避免发生因钻具不合格导致井喷事故，致使硫化氢泄漏。

6.1.3.2 地面施工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区域，应以中、低速行驶（速度小于 40km/h）。

(2) 井场设备的放置进行合理优化，尽可能少占土地，对工作区域外的场地严禁车辆和人员进入、占用，避免破坏植被和造成土地松动。

(3) 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设置围挡、散装物料集中堆放和运输时加盖篷布等措施。

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6.1.4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钻井废水的污染防治，应从源头减量化和处置两方面加以考虑。对钻井、试油修井作业的防渗泥浆池，须严格按照防渗池设计，以满足环保要求。

(1) 节水减少污水排放量

钻井过程中设备清洗、冷却等需消耗大量清水，采取有效节水措施，不仅节约了水资源，同时也减少了钻井废水的产生量，减少了废水存储设施的负担和后续处理的负荷，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因此，要在源头上节水降污，使钻井废水予以减量。

在工程和技术管理上采取以下节水减排措施：

①以钻井队为单位，在保证正常作业的情况下，确定各类施工作业条件下的合理用水量，以控制清水用量。

②动力设备、水刹车等冷却水要循环使用，要安装泥浆泵冷却水循环系统；振动筛的污水循环系统，以减少用清水直接冲洗设备，尽量采用擦洗的方法清洗设备。水的重复利用率达到 40~50%。

③做好安装、试运行工作，杜绝水的跑、冒、滴、漏。

(2) 废水处置措施

钻井废水采用专用罐体收集，按泥浆体系不同分阶段用于配制相应体系泥浆，在钻井期间综合利用，剩余无法回用的部分全部进罐存放，由罐车输送至区内井下作业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注现役油层。本项目所采用的钻井废水循环利用方式在国内油田开发项目中已广泛应用，该方法能够实现废水的资源化循环利用，从环境保护和经济角度均具有可行性。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井场撬装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生活区、井场及通井路降尘，不外排地表水环境，处置方式可行。

(3) 其他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①钻井过程中严格按照钻井施工工艺，施工规范进行操作，防止钻井过程中，由于施工不当，导致井喷、原油泄露以及油水窜层等事故污染地下水。钻井过程

中产生的钻井废水，废弃泥浆、岩屑等按照规范统一集中处理，避免对周边水体产生影响。保证固井质量，确保安全封闭此深度内的潜水层和承压水层。

②施工机械检修期间，地面应铺设塑料布，及时回收废机油，防止废油落地，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③项目使用水基钻井液，钻井过程中，严格要求套管下入深度等措施，可以有效控制钻井液在地层中的漏失，减轻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由于采油目的层与地下水处于不同层系，远远超出本区域地下水含水层深度，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下套管注水泥固井、完井方式进行水泥固井，对含水层进行了固封处理，有效保护地下水层。

④施工期间钻井井场内的柴油机、发电机房、材料堆场、柴油罐等均铺设 HDPE 防渗膜，可对土壤及包气带起到良好的防护。此外，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且项目区气候干旱少雨，不存在大量降水的淋滤作用。

⑤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制定合理运输路线；对运输容器定期维修，避免运输过程中遗撒泄漏，造成污染事故。

综上，正常状况下，污染源从源头上可以得到控制，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缓水环境影响，措施可行。

6.1.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钻井废弃物处理

钻井岩屑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岩屑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等国家及有关部门、地方相关标准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后，用于铺设通井路、铺垫井场。

主要工艺如下：

①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原理

钻井废弃泥浆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的基本原理是将废弃泥浆经过收集—化学工艺处理—分离三部分：即岩屑、泥饼和水，对泥浆中的固体物通过水洗、絮凝分离和化学反应处理，使岩屑和泥饼达到排放标准，泥浆中的有害物质成分和氯离子被析入水中后，再用真空吸附或挤压方式脱水制成泥饼，同时将水循环利用。整套技术包括收集系统、处理系统、除油系统、脱干系统和



图 6.1-6 处置后泥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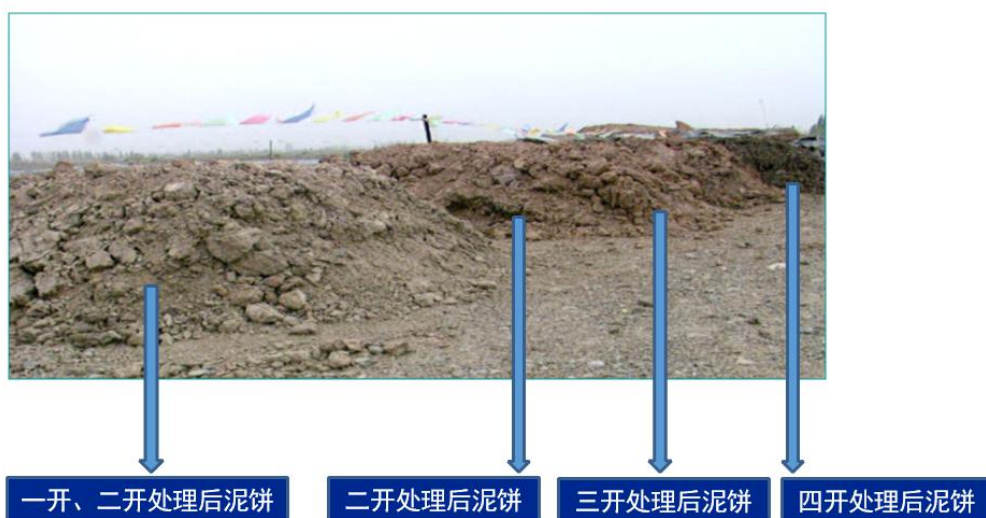


图 6.1-7 处置后泥饼

③处置效果

西北油田分公司加强监管，每个井场随钻不落地处理工艺末端排放口都要进行监测，3 次/井次（转磺前 1 次、转磺后 2 次）。监测项目为：含油率、含水率、pH 值、COD。同时油田服务管理中心建立随钻泥饼综合利用台账，钻井泥浆经处理后其泥饼达到相应指标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和井场道路。

从近年西北油田分公司随钻不落地处理工艺末端排放口监测报告可知，钻井泥浆经处理后其泥饼浸出液均可达到《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3997-2017）标准中相应指标要求。

综上所述，钻井废弃物影响集中在井场内，基本对外环境没有造成污染。

（2）控制钻井废弃物产生量的措施

保护环境的首要工作是控制污染源，因此，要从源头上控制钻井废弃物的产生量。

①优选钻井液材料，尽可能采用无毒、低毒材料，禁止使用国家明文规定有毒有害成分的钻井液材料。

②加强油料的管理，避免外泄，含油废弃物单独堆放，减少含油废弃物的产生量。

③采用固液分离装置进行固液分离，并分类存放在各自收集系统内。

(3) 废机油及废防渗材料处理措施

钻井施工过程中检修时应在地面铺设防渗材料收集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收集后应置于铁质油桶内且不得超过容器的 3/4。废机油、废防渗材料必须由具有资质的机构或环保部门指定单位接收，钻井队与之签订危废转移协议，并依照有关规定填写和保存废物转移联单。严禁有关人员私自转让、买卖。

(4) 生活垃圾处理措施

井场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由库车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拉运处置。

(5) 施工废料

项目焊渣、边角料等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施工废料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收集后定期由库车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6.1.6 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主要噪声为施工机械设备运转噪声和大量的施工车辆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

(1) 施工单位可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长时间使用高噪声设备，使本项目在施工期造成的噪声污染降到最低。

(2) 施工设备选型时，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

(3) 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机械噪声增大的现象发生。

本项目建设期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可行，对周围环境实施了有效的保护。

6.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6.2.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监督和管理措施

①针对本项目的建设，西北油田分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工程建设及运营期间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落实本项目环保措施的实施并与各施工单位签定详细的环境保护协议，明确各方的责任以及奖惩规定。

②选择信誉良好、素质较高的施工队伍，保证工程建设的质量，避免因质量问题对环境带来不利影响；同时，通过培训和发放宣传手册强化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明确施工人员的行为和奖惩制度。

③针对已经发生的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必须认真、及时的解决，并对正在和即将建设的工程提出具体、可行的整改和防治措施。

④针对本项目所在区域遗留的生态环境问题需按要求整改完成，如 TH12181 等井遗留有弃渣没有及时的清运、老井临时占地内的水泥块未清理或综合利用等，需尽快组织工作人员按期将井场遗留固废清运或综合利用，并纳入本项目环保投资。

(2) 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

①加强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对主干道路采取沥青或水泥硬化，对施工迹地表面覆以砾石，以减少风蚀量。

②在道路边、油田区，设置“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警示牌，并从管理上对作业人员加强宣传教育，切实提高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

③加强对管线、设备的管理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防止泄漏事故的发生；对泄漏的落地油应及时清理，彻底回收，防止污染扩大蔓延。

④在管线上方设置各种标志，防止各类施工活动对管线的破坏。

⑤为保护管道不受深根系植被的破坏，在对集输管道的日常巡查中，应将管道上覆土壤中会对管道构成破坏的深根系植被及时清理，确保管道的安全运行。

管道维修二次开挖回填时，应尽量按原有土壤层次进行回填。

⑦本项目事故状态下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因此必须对事故风险严加防范和控制。加强日常生产监督管理和安全运行检查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加强职工安全意识教育和安全生产技术培训。一旦发现事故，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尽量减少影响和损失。

(3) 生态修复方案

油田运营期开展生态修复目标为油田污染得到安全处置，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植被破坏区域覆盖率稳步增长，站场和生活区绿化率逐步提高，环境风险发生率得到有效控制，杜绝跑冒滴漏危害；油田区生态功能基本稳定；油田区主要运输道路硬化达到 100%，生物多样性呈上升趋势；公众生态环保意识得到提高；油田区生态环境监测范围达到 100%，建立生态安全应急系统。

项目井场和管线临时占用的草地和灌木林地等植被生长较好的区域，管线施工完毕后可进行植被恢复，植被恢复以自然恢复为主，根据实地调查，管线施工完毕后的 3-5 年内 90% 的区域自然植被可恢复至施工前状态，对于难以恢复的区域应人工辅助恢复，人工恢复植被种类以本土柽柳等灌木植被为主。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6.2.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排放源主要为无组织排放源。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井口、管线接口、阀门等处产生的无组织挥发烃类。针对以上污染源，油田采取了以下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1) 采用了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仪表控制、阀门等，烃类机泵采用无泄漏屏蔽泵。

(2) 在油气集输过程中，为减轻集输过程中烃类的损失，油田开发采用密闭集输流程，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紧急切断油、气源，实施关井，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油气集输过程中烃类及油的排放量。定期对油气集输管线进行巡检，以便及时发现问题，消除事故隐患，防止油气泄漏进入大气环境。

(3) 在日常生产过程中, 加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例行监测, 对典型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每年监测一次, 确保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综上,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6.2.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水、油藏采出水。

(1) 采出水

采出水依托已运行的塔河油田四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满足回注用水水质标准后进入回注系统进行回注。

塔河油田四号联合站采用“热化学大罐沉降脱水、负压稳定(脱硫)”工艺, 主要对塔河油田 12 区、10 区来液进行集中处理后回注。污水处理采用沉降+压力除油+过滤处理工艺, 工艺流程为油站来水→除油罐→缓冲罐→提升泵→压力混凝沉降罐→全自动双滤料过滤器→外输缓冲罐→外输泵→12-12 计转泵站附近分水阀组。处理达标后的采出水由油区下辖注水井及注水替油井全部回注。

根据调查, 四号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站的实际回注情况, 联合站采出水经处理后基本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 等要求, 并全部回注油层, 未回注与油气开采无关的废水。基本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 中相关要求。联合站采出水回注于油藏层奥陶系, 回注层为原石油开采层, 经处理达标后的含油污水通过密闭的注水管线输送至回注井和注水替油井, 注入原油开采层用于驱油, 不外排, 依托回注井井深在 5000m 左右并设有三层以上套管, 而项目区所在区域第四系含水层主要赋存孔隙潜水和承压水, 第四系含水层底板埋藏深度绝大多数地区在 500m 以内。故回注层深度远远深于区内主要淡水含水层, 与区内淡水含水层不在一个层位, 回注地层与区域地下水处于不同层系, 远远超出本区域地下水含水层的深度。回注井在钻井过程中对潜水及具有开采利用价值的承压水所在的第四系地层进行了水泥固井, 水泥返至地面, 基本可以确保井壁不会发生侧漏, 有效隔离含水层与井内回注水的交换, 固井质量合格的情况下, 可有效保护地下水层。采出水处理站目前运行良好, 剩余处理能力能满足生产的要求, 采出水依托四号联合站处置可行。

(2) 井下作业废水

在井下作业过程中,作业单位自带回收罐回收作业废水。本项目新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水均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置。处置后的废水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注入层平均空气渗透率 >1.5 情况下的有关标准限值后回注,未外排。

塔河油田塔河绿色环保站,位于塔河油田 S61 井西北侧 1km 处,距轮台县城东北约 55km。该站于 2002 年建成运行,并于 2014 年对站场进行了改扩建。废液处理站废液处理能力达 $65\text{m}^3/\text{h}$,实际平均运行为 $9.2\text{m}^3/\text{h}$,富裕 $55.8\text{m}^3/\text{h}$,本项目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水可以依托其处理。

各井钻井、酸化、压裂等作业废液由罐车从各井场拉运至卸液接收池,进行分离后,由泵提升进入沉淀池,然后进行药剂混合、沉降分离,上清液进入过滤器,进入净化水池储存,最后通过注水泵回注地层。

站内的废液接收池、加药调节池、废液沉降池、沉降池、石灰搅拌池等均填土面铺 100mm 厚混凝土,下设防水土工膜,防渗系数 $<1.0\times 10^{-7}\text{cm/s}$,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堆放场地的要求。

经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置后的废水可满足注水水质指标要求,用于油田油层回注用水,废水处置措施可行。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6.2.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对噪声源强度较大的设备进行减噪处理,根据各种设备类型所产生噪声的特性,采用不同的控制手段。

(2) 提高工艺过程自动化水平,尽量减少操作人员在噪声源的停留时间。设备采用巡检的方式,由操作人员定期对装置区进行检查,尽量减少人员与噪声的接触时间。

6.2.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6.2.5.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落地油、废防渗材料等。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危险特性见表 6.2-3。

表 6.2-3 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落地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	0.1	油井作业	液态	石油类	间歇	T、I	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
2	含油废弃防渗材料		900-249-08	1	油井作业	固态	石油类	间歇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6.2.5.2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井下作业时带罐作业, 防止产生落地油, 井口排出物全部进罐, 做到原油 100%回收。落地油不在施工井场储存, 直接在作业施工现场由施工人员回收至罐车内, 罐车采用密闭的专用罐车, 由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废防渗材料主要在修井作业过程中产生, 施工作业结束后, 由施工单位将废弃的含油防渗布集中收集,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及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拉运过程中资质单位应使用专车、按照指定的拉运路线。

①危险废物收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 采油二厂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相关要求对含油废物进行收集和管理。危险废物桶装收集后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收集危险废物的硬质桶应按要求设置明显的表明危险废物相关信息的标签, 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具体要求如下:

- a. 危险废物标签规格颜色说明: 规格: 正方形, 40×40cm; 底色: 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 黑体字; 字体颜色: 黑色。
- b. 危险废物类别: 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 c. 材料应坚固、耐用、抗风化、抗淋蚀。
- d. 装载液体、固体的危险废物的硬质桶内必须留足够的空间, 硬质桶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②危废运输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的收集记录、转运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③危废处置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落地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中“石油开采和联合站贮存产生的油泥和油脚”，其废物代码亦为 HW08 (071-001-08)，产生量为 0.08t/a，由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529230040，处置类别涵盖了本项目 HW08 危险废物，目前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设计处置含油污泥 6 万 t/a，富余处理能力 1.2 万 t/a。因此，本项目落地油等危险废物依托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接收处置可行。

含油废弃防渗材料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中“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其废物代码为 HW08 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处置是可行的。

6.2.5.3 废酸化压裂液处置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酸化压裂返排液收集在回收罐，定期清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妥善处理。

塔河油田绿色环保工作站作业废液处理系统承担着西北油田分公司勘探开发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酸压废液、部分磺化泥浆滤出液等的处理，其中作业酸压废液占 80%。

主工艺流程为：接收、隔油、调节、加药、沉降、过滤，废液处理系统出水水质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回注至 TK512 井。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十四五”规划，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站废液处理系统现有 1 座 9000m³ 废液接收池(包括 2 个接液池、1 个沉降池和 1 个隔油池)、1 套井下作业废水处理设施(包括缓冲沉降池、二次调节池、加药调节池等)，废液处理系统主要工艺流程为：接收、隔油、调节、加药、沉降、过滤，废液处理系统出水水质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后回注油层。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废液处

理系统设计废液处置能力处理能力为 1430m³/d（52.19 万 m³/a），现状废液处置量约为 580m³/d（21.14 万 m³/a），本项目废酸化压裂液最大产生量 64m³/a，可依托其处理。

6.2.6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1）源头控制

定期检修维护井场压力、流量传感器；定期派人检查井场、井口区、阀组站，防止采出液泄露；选用耐腐蚀性能好、抗老化性能、耐热性能好、抗冻性能好、耐磨性能好的管材作为集输管线，管线工程按照一定比例设置截断阀；通过加强管线内的压力、流量传感器检修维护，保障发生管线阀门连接处泄漏及时切断阀门，减少泄漏量；加强日常巡检监管工作，出现泄漏情况能及时发现；加强法兰、阀门连接处腐蚀情况记录管理，避免因老化、腐蚀导致泄漏情况发生。井下作业按照“带罐上岗”的作业模式，加强站场及管线巡检，避免因“跑、冒、滴、漏”或泄漏事故发生造成原油进入土壤，发生泄漏事故时应及时清理落地油，受污染的土壤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负责接收、转运和处置，降低对土壤环境质量的影响程度。

（2）过程防控措施

巡检车辆严格按照油田巡检路线行驶，不得因乱碾乱压破坏土壤结构。严格执行地下水章节分区防控措施要求。防渗措施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本项目主体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

（3）跟踪监测

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发生事故泄露时对井口区及集输管线铺设范围可能影响区域进行跟踪监测。

6.2.7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地下水导则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基于前文的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拟建项目在正常工况下，对当地地下水环境影响小；在非正常工况下，对当地地下水环境构成潜在威胁，可能会对

地下水水质产生不良影响。因此，为确保当地地下水环境安全，需采取一些保护管理措施。

为有效保护拟建项目区的地下水环境，除了按项目可研报告中设计的方案处理各类废水，还需要建设地下水跟踪监测方案和定期信息公开。下面结合拟建项目特点和当地自然环境特征，提出地下水环境保护管理的原则和措施。

6.2.7.1 源头控制措施

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井场阀门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降低风险事故，以尽量减少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①输送介质根据具体条件和重要性确定密封型式。

②对本项目各装置进行严格检查，定期检修，有质量问题的及时更换，管道、阀门都应采用优质耐腐蚀材料制成的产品。

③严格按照油田公司的管理要求做好井控、固井及完井等工作，按要求做好油管及表层套管的维护工作，同时加强对井身结构的定期检查，确保表层套管固井质量合格，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④修井作业时，要严格加强防污染措施，管内油水进入废液罐，污油、污水等全部回收至专用废液罐回收，严禁流入井场。

⑤《参照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号）对完成采气的废弃井封堵，保证对各类废弃井采取的固井、封井措施有效可行，防止发生油水窜层，污染地下水资源。

6.2.7.2 分区防治措施

对井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治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11.2.2分区防控措施”，本项目分区防控方案如下：

油气开采行业未颁布防渗技术规范，本次根据预测结果和场地包气带特征及其防污性能，提出防渗技术要求或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防渗技术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表5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表6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表7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本项目包气带厚度大于1m，故包气带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连续、稳定分布，垂直渗透系数大于 $10^{-4}cm/s$ ，包气带岩土防污性能按“弱”；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等非持久性污染物。根据可能泄漏至地面的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设施的构建方式，将本项目运营期各设施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分区防渗方案如下：

一般防渗区：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水文地质条件，对可能会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染，划为一般防渗区，包括主要指井场永久占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配电箱等区域，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进行简单的地面硬化即可。

6.2.7.3 污染监控措施

本项目应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包括科学、合理地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相应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并及时控制。结合项目区所在区域的水文地质条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要求，本项目需在油区的上游、下游、区块内布设不少于一眼水质监测井，根据塔河油田已有监测井的完井报告，各监测井由新疆地质工程勘察院完钻，各井终孔孔径350mm，管径159mm，井壁为无缝钢制井管，均为单管单层监测井，各监测井的钻探工艺及钻进参数满足水文地质钻探规程的要求，钻孔验收后孔口安装了孔口保护装置，可充分依托其进行例行监测，在监测水质的同时监测地下水水位。监测计划、孔深、监测井结构、监测层位、监测项目、监测频率等详见表6.2-4。

表 6.2-4 地下水监测计划

孔号	区位/坐标	井深	监测层位	监测频率	主要监测项目
T01	地下水上游/E83° 42' 15.63" ,N41° 44' 64.34"	30m	孔隙潜水	每年采样2次。发生事故时加	石油类
T04	项目区周边/E83° 29' 54.35" ,N41° 19' 21.75"	30m			

T07	地下水下游/E83° 4' 32.17" ,N41° 18' 24.12"	30m		大取样频率。	
-----	---------------------------------------	-----	--	--------	--

上述监测结果应按项目有关规定及时建立档案,并定期向采油厂安全环保部门汇报,对于常规监测数据应该进行公开。

(3) 监测数据管理

上述监测结果应按项目有关规定及时建立档案,并定期向采油厂安全环保部门汇报,对于常规监测数据应该进行公开。如发现异常或发生事故,加密监测频次,改为每周监测一次,并分析污染原因,确定泄漏污染源,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为保证地下水监测工作巧效有序运行,须明确职责、制定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具体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如下:

①管理措施

1) 预防地下水污染的管理工作是环保管理部门的职责之一,各采油厂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应指派专人负责预防地下水污染的管理工作;

2) 采油厂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应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地下水监测工作,并按要求分析整理原始资料、编写监测报告;

3) 建立与项目区环境管理系统相联系的地下水监测信息管理系统;

4) 按突发事故的性质、类型、影响范围、后果严重性分等级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在制定预案时要根据环境污染事故潜在威胁的情况,认真细致地考虑各项影响因素,并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进行适时演练、不断补充完善预案内容。

②技术措施:

1) 定期对法兰、阀门、管道等进行检查。

2) 在日常例行监测中,一旦发现地下水水质监测数据异常,应尽快核查数据,确保数据的正确性,并将核查过的监测数据通告安全环保部门,由专人负责对数据进行分析、核实,并密切关注生产设施的运行情况。具体内容如下:了解全井场、站场生产是否出现异常情况,出现异常情况的装置、原因;加大监测密度,如监测频率临时加密为每天一次或更多,连续多天,分析变化动向。

6.2.7.4 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及处理

(1) 应急预案内容

井场安全管理制度,制订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措施,并应与其它类型事故的应急预案相协调,并纳入到采油厂应急预案中。地下水应急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 ① 应急预案的日常协调和指挥机构；
- ② 各部门在应急预案中的职责和分工；
- ③ 确定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对目标采取的紧急处置措施，评估潜在污染可能性；
- ④ 特大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状况、人员和装备情况，平常的训练和演习。

(2) 污染事故处理

在发现异常或者事故状态下，建议采取如下污染治理措施。

- ① 如发现异常或发生事故，加密监测频次，改为每周监测一次，并分析污染原因，确定泄漏污染源，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 ② 一旦发生地下水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③ 查明并切断污染源。
- ④ 探明地下水污染深度、范围和污染程度。
- ⑤ 依据探明的地下水污染情况，合理布置浅井，并进行试抽工作。
- ⑥ 依据抽水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抽取被污染的地下水体，并依据各井孔出水情况进行调整。可采用阻断污染物向周边环境迁移扩散的技术，如泥浆墙、灌浆墙、土工膜阻断、板桩、原位土壤搅拌阻断、可渗透反应墙等，通过在污染源周围构筑低渗透屏障，来隔离污染物，同时操控地下水的流场。
- ⑦ 将抽取的地下水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并送实验室进行化验分析。
- ⑧ 当地下水中的特征污染物浓度满足地下水功能区划的标准后，逐步停止抽水，并进行土壤修复治理工作。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6.3 服役期满后环境保护措施

6.3.1 退役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 (1) 运输车辆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
- (2) 在闭井施工操作中应做到文明施工，防止水泥等的洒落与飘散；尽量避开大风天气进行作业。
- (3) 退役期封井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质量管理，避免出现封井不严等非正常工况的烃类泄漏。

6.3.2 退役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参照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 号）对废弃井封堵，保证对各类废弃井采取的固井、封井措施有效可行，防止发生油水窜层，污染地下水资源。

6.3.3 退役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选用低噪声机械和车辆。
- （2）加强设备检查维修，保证其正常运行。
- （3）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规划运输路线，禁止运输车辆随意高声鸣笛。

6.3.4 退役期固废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地面设施拆除、井场清理等工作中会产生废弃管线、废弃建筑残渣，应集中清理收集。管线外运清洗后可回收利用，废弃建筑残渣外运至绿色环保站妥善处置或环保部门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不得遗留在场地内影响土壤环境质量。

（2）《参照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 号）对完成采油的废弃井封堵，拆除井口装置，最后清理场地，清除各种固体废弃物，自然植被区域自然恢复。

（3）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均加盖篷布，以防止行驶过程中固体废物的散落。

6.3.5 退役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随着油井开采时间的延长，其储量将逐年降低，最终进入退役期。当开发接近尾声时，各种机械设备将停止使用，站场和管线等设备设施陆续被拆卸、转移，原有的大气污染物、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影响将会逐渐减弱甚至消失。拆除地面设施、清理井场等，拆除的报废设备和建筑废料等由施工单位运至指定位置进行处理；及时清理作业现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恢复原有地貌；按规范要求对废弃井采取固井、封井措施。

井场经过清理后，永久性占地范围内的水泥平台或砂砾石铺垫应进行清理，然后根据周边区域的自然现状对其进行恢复，使井场恢复到相对自然的一种状态。

通过宣传教育的形式,使施工工作人员对于在项目区生存的野生动物及植物有基本的认识与了解。在退役期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保护植物应进行避让,严禁随意踩踏破坏;遇到保护动物时,应主动避让,不得惊扰、伤害野生动物,不得破坏保护动物的生息繁衍地,禁止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施工活动。

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普及、教育工作,强化保护野生动植物的观念,让施工人员明确破坏保护植物,捕猎、杀害保护动物的法律后果,理解保护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意义。

通过采取以上生态保护措施,对于减少植被破坏、减缓水土流失、抵制荒漠化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可有效保护脆弱的荒漠生态环境。

6.3.6 生态恢复治理方案

(1) 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一般要求

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需遵循以下要求:

采取有效预防和保护措施,避免或减轻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造成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过程控制”的原则,将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贯穿开采的全过程。

(2) 井场生态恢复治理

①井场生态恢复治理范围

本项目新建采油井场的所有临时占地施工范围需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②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措施

施工结束初期,对井场永久占地范围内的地表进行硬化,以减少风蚀量。工程施工结束后,应对井场临时占地进行平整。充分利用前期已收集的弃土覆盖于井场表层,覆盖厚度根据植被类型和场地用途确定。

(3) 植被恢复措施及恢复要求

项目施工结束后,灌木林地、牧草地按照林草部门要求进行恢复,井场恢复后的植被覆盖率不应低于区域范围内同类型土地植被覆盖率,植被类型应于原有类型相似,并与周边自然景观协调,不得使用外来有害物种进行井场、站场植被恢复。

7.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一个项目的开发建设，除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促进作用外，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项目拟建地区环境的变化。社会影响、经济影响、环境影响是一个系统的三要素，最终以提高人类的生活质量为目的。它们之间既互相促进，又互相制约，必须通过全面规划、综合平衡、正确地把全局利益和局部利益、长远利益和近期利益结合起来，对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进行协调，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三统一。

本项目总投资为 4800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8.1%（税后），项目税后主要财务指标达到石油行业基准收益要求，由此可见，本项目可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7.1 环保投资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为 4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2 万元，占总投资 5.67%。估算见表 7.1-1。

表 7.1-1 主要环保投资估算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投资 (万元)
废气	施工扬尘		临时抑尘覆盖物(草包、帆布等)、洒水(防尘、洒水等)	/	30
	无组织排放		装置做好日常维护，做好密闭措施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 H ₂ S≤0.06mg/m ³	25
噪声	设备 噪声	采油树	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基础减振	场界：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4
		加热炉			
固体 废物	地面工程施工		施工期固废清运、处置	妥善处理	20
	钻井废弃物		泥浆不落地系统	妥善处理	80
	含油废物、废酸化液、废防渗材料		井场作业落地油回收，进入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置；废酸化液采用专用罐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废防渗材料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妥善处理	20
生态	临时占地		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平整；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水土保持措施、防	施工结束后场地平整	6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投资 (万元)
		沙治沙等		
	区块遗留问题整改	区域遗留的生态环境问题需按要求整改完成	井场无固废遗留	2
环境 风险 管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地上管道涂刷相应识别色、消防器材、警戒标语标牌、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硫化氢检测报警仪等防范设施	风险防范设施数量按照消防、安全等相关要求设置	5
	应急预案	根据管线泄漏应急处理经验，完善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修改完善，并定期演练	计入二厂
废水 处理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经井场撬装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生活区、井场及通井路降尘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外排	5
	井下作业废液	井下作业废液采用专用罐拉运至绿色环保站处置	废水不外排	5
	简单防渗区	井场永久占地 实施地面硬化	地面硬化	5
	管道防腐	集油管线采用管线+外防腐	防腐性能良好	5
环境 管理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运营期环境监测		50
		环保培训，演练		10
环保投资合计				272

7.2 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分析

7.2.1 环境效益分析

施工期环境效益分析，油田开发建设对环境造成的直接影响主要表现在：

- (1) 项目占地造成的环境损失；
- (2) 突发事故状态污染物对土壤、植被的污染造成的环境损失；
- (3) 其他环境损失。

项目占地主要为站场扩建、井场建设和集输管道占地、井场道路占地等。

本项目建设对项目区域直接影响是生态影响，包括植被破坏后由于地表裸露导致水土流失和土壤环境质量下降。但在加强施工管理和采取生态恢复等措施后，施工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在正常情况下，基本上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但在事故状态下，将对项目区生态环境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由于事故程度不同，对环境造成的损失也不同，损失量的估算只能在事故发生后通过各项补偿费用来体现。

7.2.2 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开发的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油田开发对当地工业和经济的发展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能够带动一批相关工业、第三产业的发展，给当地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

本项目钻井由各钻井公司投标招揽，油气生产及集输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生产运行管理部门主管，专门形成一套班子进行管理。所以，项目 HSE 管理体系从钻井及油气生产两个方面进行说明。

8.1.1 承包方的环境管理

本项目开发在对施工承包方管理上应按照 HSE（健康、安全、环保）管理程序进行管理，具体见图 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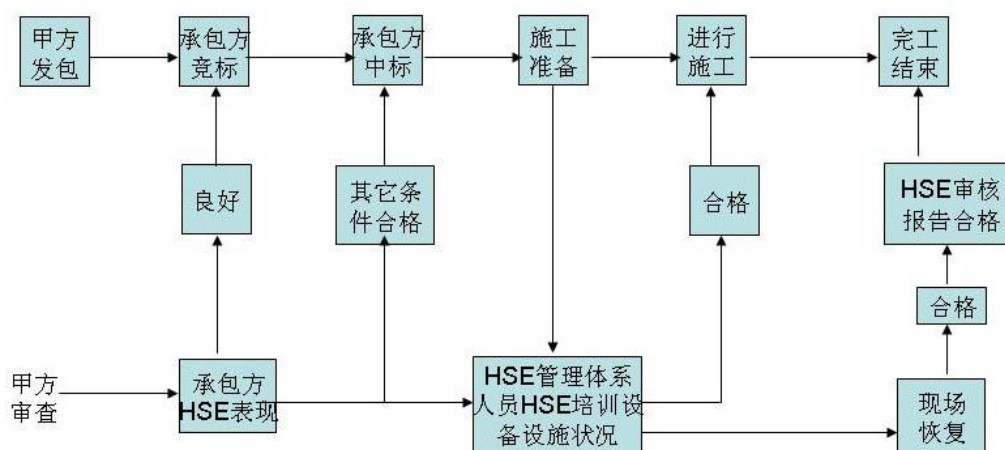


图 8.1-1 分承包方 HSE 管理程序方框图

(1) 分承包方的选择

开发建设期对环境的破坏程度与施工承包方的素质和管理水平有很大关系。在承包方的选择上，除实力、人员素质和装备技术等方面外，还要考虑施工承包方的 HSE 表现，应优先那些 HSE 管理水平高、业绩好的单位。

(2) 对分承包方的环保要求

在承包合同中应明确规定有关环境保护条款，如对承包工程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应采取的水、气、声、生态保护措施等，将环保工作的执行情况作为工程验收的标准之一。承包方应按照公司 HSE 体系要求，建立相应的 HSE 管理机构。

承包方在施工之前，应按照其承包工程的环保要求，编制详细的“环境管理方案”，并连同施工计划一起呈报公司的 HSE 管理部门以及相关的地方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

(3) 对施工人员进行 HSE 培训

在施工作业之前必须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 HSE 培训。

环保知识和意识的培训主要包括：了解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了解承包工程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要求；认识遵守有关环境管理规定的重要性，以及违反规定带来的后果等。

环保能力的培训主要包括：保护动植物、保护地表原貌的方法；收集、处理固体废物的方法；管理、存放及处理危险物品的方法等。

(4) 根据施工中各工种的作业特点和各施工区段的敏感目标，分别提出不同的环境保护要求，制订发生环境事故的应急计划和措施。

8.1.2 钻井 HSE 管理体系

8.1.2.1 组织机构与职责

(1) 组织机构

① 钻井承包开发商设立 HSE 管理委员会，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HSE 管理委员会（设在质量安全环保处）领导、主任委员由钻井承包商经理担任，委员由健康、安全与环境部门负责人组成。

② 钻井队设立 HSE 管理小组，组长由平台经理担任，成员由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员、营地服务管理员、井队医师和班组兼职监督员组成。

③ 其他施工队伍也应设立 HSE 管理小组。

组织机构如图 8.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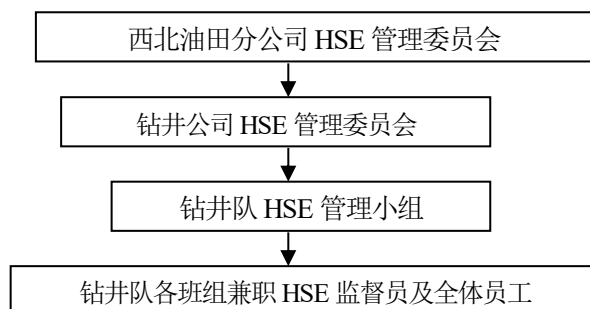


图 8.1-2 钻井 HSE 管理机构

(2) 职责

①HSE 管理委员会

——宣传贯彻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安全、健康、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上级与作业者的方针、规定。

——制定本单HSE 管理的方针、规定和实施方案。

——监督检查下级单位 HSE 管理的执行情况。

——组织对员工进行健康、安全与环境教育和培训。

——组织对员工定期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

——定期组织召开 HSE 管理会议，审议工作报告，评估工作完成情况，表彰和奖励有功人员，审查事故处理事宜。对员工定期体检，并建立健档案。

②HSE 管理小组

——贯彻执行管理委员会和作业者有关 HSE 管理的方针、规定和实施方案。

——定期召开会议，研究确定本队 HSE 的执行计划和措施。

——监督落实 HSE 计划和措施的执行情况。

——组织整改影响健康、安全与环境的隐患，批评、纠正违章行为。

——对员工进行 HSE 教育培训。

——负责事故调查、分析和统计上报工作。

③HSE 兼职监督员和全体人员

——HSE 兼职监督员和全体人员应清楚地认识 HSE 的重要性。

——执行 HSE 管理规程。

——严格执行岗位安全生产标准、规定和操作规程。

——精心维护保养本岗位的生产设备、工具及防护装置，保证性能良好、有效、安全可靠。

——积极参加队、班组开展的安全活动和培训教育，努力提高生产技能和安全防护能力。积极向领导提出搞好 HSE 工作的措施建议。

——有权拒绝一切违章指挥命令。发现 HSE 问题应积极排除，无法解决的，要立即报告领导予以处理。

8.1.2.2 教育培训

钻井队进入工区前，应进行有关 HSE 方面的综合性培训教育，其内容包括：

(1) 国家、地方和本部门有关 HSE 方面的政策、法令和法规。

- (2) 作业者的 HSE 方针、规定和要求。
- (3) HSE 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实施方案。
- (4) HSE 管理小组实施计划。
- (5) 人员急救、自救和人身保护。
- (6) 设备、工具和仪器操作使用。
- (7) 水、电、信设备、设施安全使用规定。
- (8) 油料、化学药品及其它有害物质安全处理方法。
- (9) 井控知识。
- (10) 应急程序及演练。
- (11) HSE 预防措施及记录和汇报程序。
- (12) 其它需要培训的内容。

8.1.2.3 HSE 管理体系文件的控制

从下列几个方面对 HSE 管理体系文件进行管理：

- (1) 所有文件都必须报 HSE 管理委员会审批。
- (2) 经批准的文件及时下发给各有关单位，要求他们按照文件执行。
- (3) 所有文件都要有专人管理，有一定的存放位置，并能迅速查找。
- (4) 根据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单位的要求及时修改有关文件，确保现存文件的适宜性。
- (5) 凡对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具有关键作用的岗位，都能得到有关文件的现行版本；
- (6) 文件失效后，应及时从所有曾经发放的部门和使用场所收回，避免继续使用，如失效的文件不能及时销毁的，应根据其性质规定必要的留存期限并予以执行；
- (7) 所有文件都应字迹清楚，注明日期，标识明确，妥善保管；
- (8) 所有批准的与 HSE 有关的事务，都应作详细的记录，具体如下：
 - ①现场考察报告；
 - ②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与环境有关的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准则和条款，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③HSE 方针；
 - ④环境危害及有关影响；

- ⑤会议、培训、检查记录；
- ⑥发现问题的纠正和预防措施；
- ⑦事故报告；
- ⑧环境审核结果。

8.1.2.4 检查和审核

为了保证该 HSE 管理体系有效地运行，预防污染和保护环境的措施得到有效推行，并使体系得到持续改进，对现行的 HSE 管理体系要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和定期的环境审核、评审。审核程序包括：

- (1) 健康、安全与环境程序审核。
- (2) 设备及设施技术检查、整改后的复查（包括第三方对关键设备、设施或部件的检查）。
- (3) 开工前健康、安全与环境全面检查和审核。
- (4) 项目执行中 HSE 情况检查和考核。
- (5) 项目完工后 HSE 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
- (6) 持续改进

通过审核和评审，把安全专业检查、安全考核与审计工作结合起来，通过审计，不断纠正不符合项，做到持续改进。

8.1.3 油田生产 HSE 管理计划

8.1.3.1 组织机构和职责

(1) 组织机构

本项目建设项目的 HSE 管理机构应实行逐级负责制，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HSE 管理委员会（设在质量安全环保处）的直接领导，下设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承保开发公司 HSE 管理委员会、采油二厂 HSE 管理委员会，各设专职 HSE 管理员一名。

(2) 职责

①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HSE 管理委员会

——贯彻并监督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令。

——作为最高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制定 HSE 方针、目标和管理实施细则。

——每季召开一次 HSE 例会，全面掌握 HSE 管理工作动态，研究、部署、布置、总结、表彰本单位的 HSE 工作，讨论、处理本单位 HSE 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组织本单位 HSE 工作大检查，每季度至少一次。

——负责对方案和体系进行定期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对方案进行修正和改进。

——组织开展本单位清洁文明生产活动。

——组织开展本单位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直接领导开发公司管理委员会。

②开发公司 HSE 管理职责

——负责组织职工完成 HSE 工作任务。

——适时召开会议，研究、分析 HSE 工作动态，及时制止（处罚）、纠正“违规”行为和现象，整改不合格因素，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向 HSE 管理委员会汇报。

——如发生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必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配合有关组织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组织整改影响健康、安全与环境的隐患，批评、纠正违章行为。

——开展清洁文明生产活动，组织推广和实施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

③采油二厂 HSE 管理委员会职责

——负责运行期间 HSE 管理措施的制定、实施和检查。

——对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加以分析，监督生产现场对 HSE 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

——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宣传贯彻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关于自然保护区方面的法律、条例，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的 HSE 方针。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全体员工进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④HSE 兼职管理人员和全体人员

——HSE 兼职管理人员和全体人员应清楚意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

——严格执行 HSE 管理规程和标准。

——了解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和可能发生的事故。

——严格按规章制度操作，发现问题及时向上面汇报，并提出改进意见。

8.1.3.2 教育培训

职工上岗以前，应进行有关 HSE 方面的综合性培训教育，其内容包括：

- (1) 学习国家、地方和本部门有关 HSE 方面的政策、法令和法规。
- (2) 了解西北石油分公司环境保护的目标和指标。
- (3) HSE 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实施方案。
- (4) HSE 管理小组实施计划。
- (5) 各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有关设施的使用、维护方法，处理和处置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的方法。
- (7) 事故的预防和应急程序。

8.1.3.3 HSE 管理体系文件的控制

油气生产过程中的 HSE 管理体系文件的控制与钻井队伍 HSE 管理体系文件的控制相同。

8.1.3.4 检查和审核

为了保证该 HSE 管理体系有效地运行，预防污染和保护环境的措施得到有效推行，并使体系得到持续改进，对现行的 HSE 管理体系要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和定期的环境审核、评审。

8.1.3.5 持续改进

通过审核和评审，把安全专业检查、安全考核与审计工作结合起来，通过审计，不断纠正不符合项，做到持续改进。

8.2 环境管理机构

8.2.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下设质量安全环保处，负责西北油田分公司的环保工作，各二级单位下设安全环保科，各生产单位设专职环保员，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工作。

8.2.2 环境管理主要任务

8.2.2.1 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任务

- (1) 建立和实施施工作业队伍的 HSE 管理体系。
- (2) 工程建设单位应将项目建设计划表呈报环境管理部门，以便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进行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保护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 (3) 实施施工作业环境监理制度，以确保施工作业队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降到最低限度。
- (4) 工程建设结束后，会同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共同参与检查验收。

8.2.2.2 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任务

- (1) 本项目运行期的 HSE 管理体系纳入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HSE 系统统一管理。
- (2) 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及上级部门有关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 (3) 负责原油集输管线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及定期进行环保安全检查，如生态恢复、环境监测等。
- (4) 编制各种突发生事故的应急计划。
- (5)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技术和经验交流活动，推广先进技术和科研成果，对全体员工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培训。
- (6) 强化基础工作，建立完整、规范、准确地环境基础资料，环境统计报表和环境保护技术档案。
- (7) 参加调查、分析、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并负责统计上报事故的基本情况及其处理结果，协同有关部门制定防治污染事故的措施，并监督实施。

8.2.3 环境管理手段

采用行政、经济、技术、教育等环境管理手段进行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

- (1) 行政手段：制定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将环境保护列入岗位责任制及生产调度当中，不定期检查环境保护状况，以行政手段督促、检查、奖惩，促使生产岗位按要求完成环保任务。
- (2) 技术手段：从项目设计、施工到运营全过程采取先进的工艺、设备，同环境保护措施密切结合，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解决环境问题，实现清洁生产。

(3) 经济手段：制定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奖惩办法》开展工作，促进环保工作的定量考核，切实将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落实到油田生产管理建设的各个工作环节，做到奖优罚劣，将环境保护与经济效益结合起来。

(4) 教育手段：气藏开发、生产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部分与人为因素有关，所以要加强教育，通过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育提高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做到自觉保护环境。

8.3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8.3-1。

表 8.3-1 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别	工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气	油气集输	无组织排放废气	烃类	0.36	大气
			硫化氢	0.003	
生产废水	采出水		废水量	0	采出水进入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不外排
	井下作业废水	井下作业废水	0	采用专用罐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后回注油层	
		COD	0		
		石油类	0		
固体废物	井场、管线等	油泥	-	0	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妥善处置
	油井作业场地清理	废防渗材料	-	0	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噪声	井场设备、井下作业	机械噪声	-	厂界达标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8.4 环境监测计划

8.4.1 施工期环境监理计划

为减轻国家重点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将环境管理制度从事后管理转变为全过程管理，建议本项目充分借鉴同类相关项目工程环境监理经验，实行工程环境监理，或将环境监测纳入到工程监理中。

由建设单位聘请环境监理机构对施工单位、承包商、供应商和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环保法律、法规、制度、标准、规范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特别

是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监理检查工作，目的是协助建设单位落实施工期间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和施工合同中的环保规定，确保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1) 环境监理人员要求

- ①环境监理人员必须具备环保专业知识，精通国家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了解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和环境标准。
- ② 必须接受过 HSE 专门培训，有较长的从事环保工作经历。
- ③ 具有一定的油田开发和输油气管道建设的现场施工经验。

(2) 环境监理人员主要职责

- ①监督施工现场对“环境管理方案”的落实。
- ②及时向 HSE 部门负责人汇报环境管理现状，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 ③协助 HSE 部门负责人宣传贯彻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环境方面的法律和法规。
- ④对 HSE 工作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查，评价其责任，并提出改进意见。

(3) 环境监理内容

① 施工期环境监理主要内容

针对施工期钻井废水、生活污水的环境保护处理措施，钻井柴油机燃料燃烧烟气、汽车尾气、施工扬沙的大气环境影响控制措施，钻井柴油机、钻机、机泵及运输车辆的声环境控制措施，废弃泥浆及岩屑、施工土方量等固体废物主要出路措施，进行环境监理，必要时采取旁站的形式完成监理工作。

② 试运行期环境监理主要内容

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要求逐项核查环保措施、设施落实情况、效果，重点关注生态保护措施及作业带地貌恢复的情况。

环境监理工作计划及重点见表 8.4-1。

表 8.4-1 现场环境管理与监理工作计划

序号	场地	监督内容	监理要求
1	新建井场	①井位站场布置是否满足环评要求； ②各井场的环保设施，施工是否严格按设计方案执行，施工质量是否能达到要求；	环评中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序号	场地	监督内容	监理要求
		③施工作业是否超越了限定范围； ④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是否达标排放。	
2	其它	① 施工结束后是否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地貌，是否及时采取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 ② 施工季节是否合适； ③ 有无砍伐、破坏施工区以外的作物和植被，有无伤害野生动物等行为。	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8.4.2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在运行期间，需对生产过程产生的“三废”和生态影响进行严格监管，定期进行监测，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8.4-2。企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定期公开企业环境管理信息，积极通过网站、信息平台或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将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向社会公众公开。

项目事故预案中需包括应急监测程序，项目运行过程中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程序，制定切实可行的硫化氢监控措施，并跟踪监测硫化氢的迁移情况，直至事故影响根本消除，事故应急监测方案应与地方环境监测站共同制订和实施。

表 8.4-2 环境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地点	监测频率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废气	代表性井场、站场厂界下风向 10m 范围内	1 次/年		NMHC、H ₂ S
噪声	代表性井场、站场边界	1 次/季		连续等效 A 声级 (dB)
土壤	井场内、外土壤	5 年 1 次		石油烃
地下水	区域内及上游、下游	2 次/年	竣工环保验收后开始	水温、水位埋深、溶解氧、嗅和味、肉眼可见物、pH、耗氧量、溶解性总固体、电导率、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硫化物、石油类、氨氮、挥发性酚类、耗氧量、氟化物等。

8.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管理

8.5.1 环境工程设计

(1) 必须按照本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项目环境工程设计，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2)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施工期实行环境监理。

(3)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如需进行试生产，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也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投入运行。

8.5.2 环境设施验收建议

(1) 验收范围

①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配套建成的治理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以及各项生态保护设施等。

②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环保措施。

(2) 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单位项目“三同时”原则，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拟建项目建成运行时，应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 8.5-1。

表 8.5-1 环保设施验收清单

环境要素	工期	地点	“三同时”验收项目	工程量	效果
大气	运营期	井场厂界	NMHC、H ₂ S	/	NMHC 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H ₂ S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项目二级标准。
水	施工期	井场	采用西北油田分公司“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	钻井不落地	废水循环利用, 不外排。
	运营期	/	采出水处理装置	/	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相关标准后, 回注地层
固体废物	施工期	井场	采用西北油田分公司“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	钻井不落地	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综合利用
	运营期	/	落地油、含油废弃防渗材料	/	依托西北油田分公司油田工程服务中心绿色环保工作站或其他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运营期	井场	厂界噪声	配备防噪设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环境风险	运营期	井场	详细的井喷等事故应急预案; 管道断裂、泄露、水体污染风险事故的应急预案。	/	有效应对和排除各种突发事故的不利影响。
生态	施工期	井场	临时占地的植被恢复	-	植被恢复, 恢复程度不低于开发前。
		保护动物和植被	严禁滥捕和滥挖保护动物和植物行为		保护生境和生物多样性
环境监测与管理	施工期和运营期	井场	按照监测计划, 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监测。		污染源达标排放, 环境保护目标处的环境质量达标。

9.结论

9.1 项目概况

塔河油田奥陶系油藏 2023 年第三期评价方案位于塔河油田 12 区，行政区隶属阿克苏地区库车市管辖。本项目计划部署 4 口井，均为老井侧钻，总进尺 2582m。新增产能 $2.92 \times 10^4 \text{t/a}$ 。油气外输及处理、电力、给排水、消防、结构、通信、自控、机制、防腐、供热、道路均依托现有设施。项目总投资 4800 万元。

9.2 产业政策符合性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是当前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2021 年修改）中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

9.3 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滚动开发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对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本项目位于塔河油田矿权范围内，不属于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确定的国家和自治区层面的禁止开发区域，所进行的石油天然气勘探活动符合“全国重要的能源基地”定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

对照《新疆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塔里木盆地暖温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区（IV），塔里木盆地西部、北部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亚区（IV1），所在区域属于渭干河三角洲绿洲农业盐渍化敏感生态功能区（55）以及塔里木河上中游乔灌草及胡杨林保护生态功能区（59）。本项目占地相对较小，对于整体的土地利用格局、植被覆盖格局、野生动物活动、土壤不会带来显著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定位。

9.4 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参考限值，H₂S 1 小时平均浓度未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各监测点的水质较差，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钠、氟化物、铁、锰等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 III 类标准限值，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超标原因主要是受干旱气候、蒸发浓缩作用、原生地质、水文地质环境等因素综合影响，由于区内地下水径流非常缓慢，各类离子容易富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各监测点位的所有监测因子的污染指数均小于 1，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项目区占地范围外各监测点小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的 pH>7.5 所列标准；土壤中石油烃含量较低，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要求。

(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处天山南麓，塔里木盆地北部边缘。项目区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主要生态敏感目标为库车市重点公益林及项目区内的动植物。项目区域主要以荒漠生态系统为主，所在区域属于渭干河三角洲绿洲农业盐渍化敏感生态功能区以及塔里木河上中游乔灌草及胡杨林保护生态功能区，区域内植被以盐生灌丛植被为主，区域内除受油田开发影响外，其它人为

干扰较小，基本保持原自然荒漠生态环境。项目区气候干旱，土地利用类型为灌木林地、天然牧草地、其他草地、工矿用地等，植被为荒漠类型的灌木、半灌木及小半灌木，野生动物较少。

9.5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9.1-1。

表 9.1-1 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废气	油气集输	无组织排放废气	烃类	0.36	0.36	大气
			硫化氢	0.003	0.003	
生产废水	采出水		废水量	0.58×10 ⁴	0	采出水进入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不外排
	井下作业废水		井下作业废水	76.04	0	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
			COD	0.1	0	
			石油类	0.02	0	
固体废物	井场作业	产生油泥	-	0.1	0	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
	井场作业	含油废弃防渗布	-	1.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噪声	采油树	机械噪声	-	85dB(A)	厂界达标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9.6 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占地影响，占地类型主要为灌木林地、天然牧草地、其他草地、工矿用地等，地表植被长势较好，区域地表植被为本区域广布的荒漠植被，由项目造成的生物量损失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下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气排放主要是钻井作业柴油机烟气，大气影响随工程的结束而逐渐消失。运营期大气影响主要为油气集输过程中的烃类挥发。根据预测结果，井场

NMHC 和 H₂S 均满足相应标准值，项目正常排放的各污染物对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均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主要为钻井施工过程中钻机和泥浆泵噪声、井下作业噪声、机动车辆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运营期声环境影响主要以井场的各类机泵等噪声为主，对环境的影响周期较长，贯穿于整个生产期。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对声环境有一定影响，属于可接受范围。

（4）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不外排。运营期水环境影响主要为石油开采过程中的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经四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的有关标准后回注油层；井下作业废水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的有关标准后回注油层。

在正常状况下，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严把质量验收关，严格杜绝因管道材质、制管、防腐涂层、焊接缺陷及运行失误而造成管线泄漏。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检验，检漏控漏，尽量杜绝事故性排放源的存在，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在非正常状况下，在及时采取水污染应急控制措施后，本项目对水环境的影响属可接受范围。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岩屑、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废料、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等，无弃土。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通过有效的途径得到较好的处置，对评价区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油泥(砂)、废酸化压裂液由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废防渗材料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及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固体废物在处置和运行管理中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则本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有效的处理，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

（6）土壤影响分析

正常状况下，防渗措施良好、阀门连接处紧密，正常状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周围土壤产生影响。非正常状况下，阀门连接处发生泄漏，泄漏采出液渗入土壤中，对土壤造成污染。

(7)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包括原油、甲烷、 H_2S ，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包括井场事故等。原油发生泄漏时，对土壤、植被、水体等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发生事故后，在严格落实本项目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可将事故发生概率减少到最低，本项目环境风险程度属于可以防控的。

9.7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优化井场布局，严格控制占地面积；占地及补偿应按照地方有关工程征地及补偿要求进行，由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施工期充分利用现有油田道路，降低对地表和植被的破坏，施工机械在不得在道路以外行驶和作业，保持地表不被扰动，不得随意取弃土；采取必要的防沙治沙措施，防止土地沙漠化。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原貌。运营期，对于井场地面采取砾石覆盖措施，减少风蚀量；定时巡查井场等，及时清理落地原油；开展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设置“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警示牌。退役期，拆除地面设施、清理井场等，拆除的报废设备和建筑废料等由施工单位运至指定位置进行处理；及时清理作业现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恢复原有地貌；按规范要求对废弃井采取固井、封井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阀门等；定期对各井场的设备、阀门等进行检查、检修，以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及时发现问题，消除事故隐患，防止油气泄露进入大气环境。

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并加强日常维护，减轻设备对外环境和岗位工人的噪声污染。

废水防治措施：井下作业废水带罐作业，运至塔河绿色环保站处理。采出水依托塔河油田四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

地下水环境保护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采取措施。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根据目前西北油田分公司钻井工程的要求，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钻井期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一次处理后检测不合格，现场进行二次处理；施工废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库车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机油采用桶装密闭收集，定期由钻井队联系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废烧碱包装袋折叠打包后，定期由钻井队联系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含油废物清运至塔河绿色环保站处理。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线内的压力、流量传感器检修维护，保障阀门连接处泄漏及时切断阀门，减少泄漏量；加强日常巡检监管工作，出现泄漏情况能及时发现；加强法兰、阀门连接处腐蚀情况记录管理，避免因老化、腐蚀导致泄漏情况发生。严格执行地下水章节分区防控措施要求。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发生事故泄露时对井口可能影响区域进行跟踪监测。

风险防治措施：做好原油、硫化氢、伴生气气体泄漏风险防范，制定切实可行、有效的应急预案，加之项目发生事故的概率较低，项目建设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9.8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采用网络公告、报纸刊登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相关建议。

9.9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地面设施建设、管线敷设等都需要占用一定量的土地，并因此带来一定的环境损失。因而在油田开发过程中，需要投入必要的资金用于污染防治和恢复地貌等，经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4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2 万元，占总投资 5.67%。实施相应的环保措施后，不但能够起到保护环境的效果，同时节约经济开支，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

9.10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健全，同时拥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手段。本项目制定了施工期环境监理计划、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要求，针对工程的不同阶段提出了具体的环境管理要求。

9.11 结论

塔河油田奥陶系油藏 2023 年第三期评价方案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项目实施后可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并在今后的建设和运行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其影响和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建设单位须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 and 恢复措施，可使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本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